福建民族风情(三)

创洁 编著



員 录

婚姻习俗	
其它婚俗与特殊婚姻形式	
生育与寿诞	33
生育	34
寿诞	76
丧葬习俗	86
土葬丧俗	87
其它葬俗	125
节日习俗	140
传统节日	141

婚姻习俗

其它婚俗与特殊婚姻形式

(一)畲族婚俗

畲族婚姻传统上极少与汉族通婚,在本民族内,忌讳同姓联姻。旧时,盛行通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包办买卖婚姻。早婚现象严重,女孩长到八九岁就有媒人来提亲,婚龄多在 15 岁至 19 岁,20 岁以上结婚的极为个别,忌讳 18 岁结婚,俗信 18 岁结婚会受"十八难"。一门亲事从议定到缔结,一般要经过说亲、定亲、娶亲三个阶段,其中少不了看命相、算八字、择吉日、议聘礼、坐花轿、设婚宴等,这些都与汉人的婚俗相似,同时也流传着一些具有民族特色的习俗。

提亲时,媒人携线面、红糖等礼物前往女家,若得到答复:"你回去,不要来了。"表明结亲无望。若对方应曰:"你回去再来吧!"则表示有成功的可能。女家不接收礼物,媒人就得第二次、第三次接连登门,女方家长接礼,即表示同意这门亲事。有时,男女两家相距较远,媒人并不回到男家后再来,而是从大门出去,从旁门再进来,或者从后门走出,前门进来,连续三次,也算是跑了三趟。这一礼仪俗称"三下行"。

畲族婚俗,历来相传是对歌唱和。姑娘出嫁之前, 母舅姨姑要请她到家中"做表姐"。当晚就有表弟一辈 的小伙子来和她对歌。若"表姐"歌源不绝,镇住对手, 自然倍受夸奖。如果"表姐"歌穷曲尽,败下阵来,往往躲入卧房,装病躺在被窝里;表弟们得势不饶人,继续以歌嘲弄"表姐",有的甚至燃起松枝叶子放到床铺下,把"表姐"熏得发呛,无歌的"表姐"只好忍受。

迎娶前一天,男方要请一位伶俐机敏、能歌善唱又 精于礼教规矩的男子(俗称"亲家伯"或"迎亲伯")代 表男家,挑上丰厚的礼品,带着花轿,到女家接亲。女 家鸣炮开大门将"亲家伯"迎进屋。"亲家伯"须晓得 谦让,只能于厅堂的右边就坐(俗信:左为大,右为小), 主人敬烟,马上要予回敬,连在场的小孩也不例外。如 有闪失,便会遭到女家姑娘们的哄笑,乃至燃放鞭炮轰 之。为尽量避开"交锋","亲家伯"到达的时间,大 都选在天快黑之际,即女家开晚宴前不久。晚宴后,厅 堂里灯火通明,姑娘们率先发起对歌,"亲家伯"亦亮 开歌喉,单枪匹马应战群芳。倘若"亲家伯"能唱新歌 巧曲,把对方制服,姑娘们便会以礼相待;如果口讷词 穷、或词曲不通,则会被姑娘们狠狠嘲笑与戏弄一通, 有的甚至狼狈逃遁。"亲家伯"在女家期间,无论遇到 什么嘲讽和挖苦,皆不能动怒生气。这一风俗畲族人谓 之"难为亲家伯(迎亲伯)"。

临近出阁,新娘不管对亲事满意与否,在梳妆前都要以歌当哭。这"哭嫁"除了哭爹娘、哭哥嫂、哭弟妹之外,特别要哭母舅。新娘见到母舅,便扑到母舅怀里边歌边哭边跪拜,倾诉满腔的离情别意:"母舅呀,我来你寮,你杀鸡来又请酒,我今无以报答你,甥女人情真真少。"母舅亦以歌细语抚慰:"你母生你真无用,大来要当别人娘,做人媳妇凡孝顺,自己做家凡富强。"哭闹至力乏了,新娘才肯梳妆打扮。畲族新娘的一般妆

束是,身穿绣着五彩图案的蓝大褂,腰缠美丽的彩带, 头发上扎着红绒线,戴着传说中畲族始祖高辛皇帝三公 主的尖角凤冠。头冠外,扎着四根用许多白矾珠串成的 珠带,还插上银钗。头冠下,垂一条一寸宽的红绫带。 一块圆形的髻牌,悬挂在额前。妆扮后新娘由母舅扶出 厅堂与兄弟"分饭",新娘含口饭喷些饭粒在兄弟衣襟 上,以示吉利。有的地方,新娘要举行"溜筷子"和"吃 千斤饭"的仪式。中堂桌上放一碗米饭和两双筷子,新娘双手各拿起一双筷子,交叉着递给站在身后的哥哥, 要到接过筷子,从新娘的腋下又把筷子放回桌上,此乃 "溜筷子"。随后,新娘弯腰低头,从碗里衔上三口饭, 吐在手帕中,由哥哥将之包好,放进新娘衣兜中,带往 夫家,这叫"吃千斤饭"。

礼毕,舅舅扶新娘上轿登程。假如当天村中有两个姑娘出嫁、同路而行,一般是让夫家远的先走。后走的因恐"风水"会被先行者带去,于是,要用一只黄牛,角系红布,插上红花在前面"踏路",意即经牛踏过的道路是"新路",亦会得到好"风水"。家景好的的畲民还把踏路的牛作为陪嫁品。

迎进新娘后,在畲歌声中,新郎先向天地,继向祖宗神位行三跪九叩礼。新娘只要鞠躬、作揖便可,毋需跪拜。相传新娘是高辛帝的公主,新郎是驸马,故新郎要下跪叩拜,新娘则不必。福鼎畲民的婚礼中,没有拜堂,只由新娘一人向祖宗三鞠躬,新郎见花轿临门,须躲避以免"犯冲",直到婚礼结束,才能露面。因此,婚礼实际上是新娘一人演的独角戏。

婚嫁请酒和闹洞房之际,新人、宾客往往都要引吭 高歌以贺喜。或对唱、或独吟,十分热闹。有些地方, 新娘婚后并不马上返回娘家,越三五日就得下田劳动。

在畲族婚嫁的许多环节中,皆以对歌唱和贯穿其间,成为一种十分独特的风俗。1949年后,随着包办婚姻的日趋淡薄,自由恋爱之风愈益浓厚,借对唱山歌而互相熟悉、建立感情,逐渐成为畲族男女青年选择配偶的重要方式。

旧时,除了正常的男婚女嫁之外,畲族民众中还普遍流行"童养婚"、"入赘婚"、"表亲婚"、"交换婚"、"服役婚"等。但忌讳寡嫂与叔叔结合的"转房婚",俗谓"大哥为父,大嫂为娘",若行婚配被视为悖逆天理人伦。福鼎的畲民有"对婚制",即多男子之家以男子与多女子之家互相换取婚姻,一方受女为媳,一方得男为赘。

1949年以后,畲族传统婚俗有所更新,妇女的合法权益逐步得到保障。但包办婚姻、买卖婚姻、早婚现象还有存在,有的仍行旧式婚礼。

(二)回族婚俗

福建回民主要分布于一些沿海城市,以泉州最为集中。古代由于元末、明初的"反色目"浪潮,回民普遍受歧视和打击,因而产生了回、汉隔阂。市区内回民一般都是在本民族内部婚配,因为男女青年的比例发展不平衡,也就出现了反常的结亲现象。男女年岁相差悬殊,或者不同辈结婚而亲上加亲者十分普遍。也有同胞姐妹,嫁后成为妯娌的。亦有在家是姐妹,出嫁后不同辈,姐姐成叔母,妹妹为侄媳的。此外,还有同胞兄弟娶另一户的姑姑、侄女为妻室的。至于姑、姨表亲互相婚配者,更为常见。直至清末和民国时期,始有汉回通婚的,但为数很少。1949年以后,回汉通婚逐渐增多。

回民婚姻既有受中国封建社会的影响,又有外来民族习惯的影响,并遵照伊斯兰教的有关教义,因而形成独具特色的民族婚俗。

按照《古兰经》的规定,伊斯兰教教徒允许多妻,但也不提倡多妻。福建回族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很少有纳妾现象。妻亡后续娶者则比较常见。发妻无生育能力而纳妾者,也极为个别。

回民寻找配偶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当男女成年后,任何一方家长看中了对方子女,便通过族内长辈或亲友为儿女提亲,对方不管贵贱,都必须乐意应允以结亲,不得推辞拒婚。这种一说即合的婚俗,直至50年代仍盛行于回族中。不过,此种求婚通常适用于同阶层之间,或是贵对贱、富对贫者的求婚。至于普通贫贱回民,则不敢主动向富户贵人求婚。

男女青年一旦产生爱情,可以坦率告知父母,父母一般不会反对和干涉,而且还会帮助撮合,随即托请族内长辈为媒,向对方家长求亲。除残疾和不务正业者外,一般是一说便成。若对方应允亲事,便选择吉日(回族以主麻日即星期五为吉日),即约定在某一主麻日订婚结亲。

订婚仪式男方先准备各种贵重礼品,其中须有黄金戒指二个,一刻男方婚者之姓名,另一则刻着"吉祥"或"富贵"的字样。贫困回民以银戒指镀金代替,富裕回民则另加黄金项链一条、手镯一对。礼品中有精制"油香"、"油酥花茧"、"油酥脆花"等民族食品(后改为糕饼、明糖)和布匹。男方由长辈或亲友陪同至女家订亲。男方来到女家时,主人即捧出四果(柿饼、冬瓜糖、红枣、龙眼干)和鸡蛋招待,此为大礼。按回民风俗,贵宾只喝

一口甜汤,不能食大礼之物。接着,女家端出鸡蛋面线招待客人。然后,由姑娘亲自到厅堂接受男方"戴手指",即男方把戒指戴在女方的手指上,自此,双方算是定下婚姻。

回族婚礼仪式,定于"主麻日"举行。具体日期由 双方商定。婚礼男方比女方隆重。在婚礼前的"主麻 日",男方先送彩礼给女方。彩礼花色品种繁多,有举 行婚礼的大红烛、鞭炮,还有牛肉、羊肉、"油香"、 "油酥花茧"、"油酥脆花"、糖果、糕饼以及布匹、 聘金(现款)等等。

姑娘出嫁前,也应备办各式各样的嫁妆,如首饰、衣服、床上用品、各种日用生活品,以及厅堂和洞房摆设装饰的物品。同时还须预先准备好给婆家妇女长辈和未婚姑姑等直系亲属每人布鞋一双或者布料一块,以便见面时奉送。嫁妆中必有《古兰经》。清末民初,尚有以手抄《古兰经》为嫁妆的风俗。出嫁前一天,所备办的嫁妆应全部送往男家。是晚,姑娘应"大净"(全身沐浴),更换新装,以示洁净无秽。

举行婚礼的当日凌晨,男家主妇(新郎的祖母或母亲) 经沐浴后,来到悬挂有裱褙的大幅《古兰经》的厅堂上, 敬献鲜花,焚烧香末,点燃大红烛,并在桌上排列红米 圆(丸)三小碗,以感谢"真主"赐结良缘。早餐全家食 甜红米圆,象征新婚夫妇生活甜如糖蜜、终生团圆。

举行婚礼前,新郎先往女家迎亲。姑娘离家门时,也有"哭嫁"习俗,以嚎哭为"吉祥"。若新娘不能声泪俱下,被看作是无父母兄弟之情,视为不吉,会受亲友的议论谴责。

新郎迎回新娘后,随即双双同往清真寺请阿訇主持

婚礼。沿途,亲友和邻里的男女老少争相围观,有些调 皮的小伙子,故意逗笑,使新娘羞羞答答。

婚礼仪式在男方家的大厅举行。厅前搭一木板小平 台,面朝西,上置方椅一张以备阿訇坐着"念经"。前 面放置长方形"香案桌"一张。旧时,富贵人家桌上摆 着一盘"金豆"(黄金豆粒),由阿訇念"依札布"(婚配 经), 意为: "万能的真主啊!感谢您的恩典,请您成全 其两人的婚姻。"新郎、新娘跪于铺地席(用洞房床上新 席)上"听经"。阿訇念完经后,对新郎、新娘问证词, 待答"戒卑路土"(我愿意)后,便将桌上摆的"金豆" 撒于新郎、新娘身上,意在知感"安拉"赐结良缘,并 祈求"安拉"赐生贵子。撒在地上的"金豆"让贫苦回 民拾之均分。此乃喜庆日子"散天课"施舍贫民。一般 劳动阶层婚礼过程与此无异,只是把"金豆"改为红枣、 龙眼干、花生果、栗子或白果(银杏,后改用糖果)共 4 盘,撒于地上,让小孩拣食。婚礼最后程序,是一对新 人双手摸脸做"都哇"以感谢"真主"。若是汉族姑娘 嫁给回民,新娘则应随夫信奉伊斯兰教,一切从回回风 俗。

婚礼完毕送走阿訇后,新郎新娘须双双到厅堂,在靠那幅《古兰经》前案桌上的香炉中,焚烧香木、香末并献上新鲜香花,随后拜见父母,并依照长次,顺序同家庭成员一一相见。在见面时,新娘应双手捧着甜茶、喜糖,按照丈夫对各人的称呼请茶。受敬茶的亲人应备礼物赠送。"相见"礼品,一般是金戒指或"红封"(现款)。新娘回敬婆婆的礼品,通常是布鞋一双。回敬丈夫的姐妹,则用金发夹或者布鞋、布料。

婚礼的另一喜庆活动,是新娘在新郎的陪同下,到

厨房熟悉锅灶炊具和食具,新娘必须逐个触摸一下。聚 集在厨房围观的亲友,此时可乘机故意对新婚夫妇进行 各种刁难嘻闹,直至新郎、新娘按照亲友提出的要求表 演完毕,方能进入洞房。

晚上,所邀宾客前来祝贺并参加喜宴。主人在喜堂 内外接待来宾。请客的筵席排列应成双,菜肴也忌讳单 数。第一道菜是银耳甜汤,最后一碗必须是"四果"甜 汤,表示新夫妇的生活自始至终甜如糖蜜。喜筵散后便 开始闹洞房。此时,亲朋戚友可以对新婚夫妇任意出题 嘻闹,即使宾客闹得过火或近似刁难,新郎新娘也只能 含笑应付,不得埋怨或生气,否则有失礼节,会受亲友 责备和讽刺。一般都闹至更深,甚至有通宵达旦。

翌日,新郎陪伴新娘返回娘家称为"回亲"。当晚,女家父母应备办筵席宴请新女婿,其菜肴亦十分丰盛、讲究。席上必不可少的菜肴是鲜嫩的"烤全羊"(羊羔)。只有宴请新婚女婿才有出此佳肴。据说,这一风俗与古尔邦节宰牲,效法易卜拉欣先知忠诚顺从"真主"之意义有关,旨在希望新女婿同心顺从"安拉"。散席后,新夫妇当晚必须同时返回夫家。

贫苦回民的婚礼比较简单俭朴,通常是新婚男女双双到清真寺请阿訇念"依札布"(婚配经)即算礼成。新婚之夜只有合家聚餐,不再举行其它仪式。

回民中极少有离婚者。夫妻离婚后,若双方都有后悔,仍然可以复婚。妇女离婚后,须等待 4 个月后方能再嫁。

(三)基督教徒婚俗

鸦片战争之后,随着西方殖民势力的入侵,特别是由于英美传教士进入传播基督教,传统中国式的旧婚俗

逐步发生分化。信仰基督教的人们,开始按照西方基督教的婚礼仪式到教堂举行婚礼。其婚礼仪式如下:证婚人牧师身着白色罩衫,左臂披红绸带,手持"圣经",站在圣坛上;在婚礼进行曲中,新娘手挽着新郎走向圣坛,双双用手按着"圣经",接受牧师的祝福;牧师先问新郎、后问新娘:"你愿意与××站为夫妻并与她(他)同患难、共享乐,直到永远吗?"新郎、新娘一一回答:"我愿意!"于是牧师致辞:"我以上帝的名义宣布××大生与×××女士正式结为夫妻!"接着,牧师用红绸带将新郎、新娘的手绕在一起并口诵:"上帝祝福你们永结同心,白头偕老!"然后,新郎新娘交换戒指,男左女右,戴在无名指上;最后,新郎、新娘同唱"爱的真谛",婚礼便告结束。

如今,基督教信仰者的婚礼仍是按例到教堂中举行。但从教堂出来后,一般还要设宴请客和闹洞房等。

(四)新式婚礼

民国时期,风气渐开,初兴新式婚礼,名曰"文明结婚"。即假一公共礼堂或大厅,邀集亲友来宾,并请一当地知名人士为证婚人,双方家长为主婚人,媒人为介绍人。新郎、新娘在男女傧相的陪同下,由一对花童(两个手捧花蓝的小女孩)引导,缓缓入内,此时乐队奏乐或唱机播放唱片。随后的程序是:证婚人展读证书,新郎、新娘相向行礼(三鞠躬),交换饰物,新郎新娘、证婚人、介绍人、主持人等各署印章,证婚人、介绍人、来宾代表、主婚人分别致词,新郎新娘向证婚人、介绍人及男女来宾分别鞠一躬、向主婚人三鞠躬以致谢。礼毕摄影留念,并设宴待客庆贺。有的人举行更为简便的集体结婚、茶话结婚、旅行结婚等。不过,当时仅有少数机关

公务人员和知识界人士举行这种文明结婚,而一般民众 仍沿袭古礼。

1949年以后,婚嫁礼仪大改革,旧俗陋习日益削弱, 新式的集体婚礼、旅行结婚、家庭简办婚事等蔚然成风。 80 年代以前,婚礼仪式普遍比较简朴,置几桌便宴请客, 或分发糖果、开茶话会庆贺,即可。有的只给亲友同事 各送一小包喜糖等。行拜堂之礼已少见:嬉闹洞房也趋 于文明:许多婚嫁禁忌在当代年轻人的观念中多已无存。 因封建积习甚深,一时难于彻底清除,在农村地区,不 少人家还依古礼行事;即使在城镇,某些旧礼俗亦未绝 迹,但那已不是当时社会的崇尚和主流。80 年代以来, 旧婚俗中繁琐排场的风气,重又抬头,有的较前更为浓 厚,婚礼中大操大办,高额花费,成为时髦。城市中, 婚宴多在餐馆举行,互相攀比,故易于铺张。在福州. 喜筵中的"酒包"从形式到内容都有了变化,有的终席 给来宾分发塑料桶或其它日用品,内装酒、罐头、水果、 糕点或其他干货;有的则回赠红包。目前,赴宴连吃带 拿之风,在福建绝非福州一地,其他地方也有仿效成俗 的。婚宴的铺张给多数青年人及其父母带来沉重的经济 负担及精神压力。

(五)离婚

离婚指的是配偶生存期间解除婚姻关系。在中国历史上,各时期离婚的习俗有所不同。原始社会一般是被离的一方携带自己的财物返回自己部落。男子可以离弃妻子,妻子亦可离弃男子。西周还有此遗风。秦汉后,封建伦理纲常确立,妻子被剥夺了提出离婚的权利,形成以丈夫意志为转移的离婚制度,男子享有弃妻的专利权。古人习惯将离婚称为休妻、弃妻、出妻、逐妻等。

在福建,丈夫往往只须出具一纸休书,或再邀集尊长、近邻等见证、署名,便可抛弃妻子;而女子却只能逆来顺受、任人摆布,沦为被遗弃的对象,在连城、长汀等地,还流行过一种"离婚不离家"的习俗,即女子被丈夫离弃后,不愿或不能回娘家,只好继续住在男家,但夫妻名份不存,男子可以另娶正妻。

古代男子弃妻,大都按照"七去三不去"的原则行事。"七去"也叫"七出",据《大戴礼记·本命篇》云:"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不顺父母,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不可与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窃盗,为其反义也。"如有特殊情形的不应弃去,称作"三不去","妇有三不去:有所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后富贵,不去。"

唐代以后,各朝法律均把"七去三不去"的内容纳入其中。民国时期将其废止,但在民间却仍有所见。1949年以后,人民政府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妇女的境遇明显改善,休妻恶俗被迅速革除。当夫妻之间已无法维持婚姻关系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离婚要求,由人民法院调解并裁决。离婚有了法律的依据,妇女得到了应有的权益。

现在,在八闽各地,婚后中途离异的仍然为数很少。由于大多数人是通过自由恋爱而成眷属的,故对婚事十分不满者少。而且人们普遍注重白头偕老、终身相伴的美满姻缘,如果婚姻破裂,夫妻分离,总觉得不大光彩,日后再婚也不免遇到一些麻烦;同时有子女的话,还要考虑到抚养、教育孩子的问题。因此,有些夫妻即使长

期感情不合,或婚外移情别恋,却仍然委屈将就、得过且过,勉强维持既定名份。特别是女子,非到忍无可忍的地步,绝不会轻言离婚。这种情形在农村尤为明显。当夫妻之间出现关系恶化,濒临破裂之际,双方的家人、亲友以及所在的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都会出面进行劝说和调解,尽量促使他们消除矛盾、和好如初,这些努力往往能够奏效。旧时,离婚后男女双方均视若陌人。现在,越来越多的青年男女在离婚之际,言行豁达,态度开明,有的还会一起到酒吧、餐馆中举杯道别,以示好聚好散,表现出新时代人的素质与气度。

离婚时,如果对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有纠纷, 男女双方均可以上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此谓"公 了"。但也还存在许多"私了"现象。按照民间惯例, 男方先提出离婚的,女方有权分得共同财产的一部分, 若是女方要求离婚,则不能分得。在福鼎农村,离婚后, 女方的物品不得从前门搬出,只能取道后门,俗传以防 男家"风水"被她带走。这些都是大男子主义歧视妇女 的遗毒。

(六)再婚

再婚是指已婚男女在配偶死亡或中途离弃后再度结婚。男子再婚曰"再娶"、"重娶",女子再婚称"改嫁"、"再嫁"、"再醮"、"二婚亲"等。过去,被休弃的女子是不能再次嫁人的,女子再婚者主要是寡妇。古人注重婚约,青年男女定亲后,若一方不幸亡故,另一方重觅配偶,也包含于再婚范围内。

旧时福建男子再婚被视为常事,比较普遍,只是其中的礼仪因选娶对象不同而有所差异:若再娶的是初婚姑娘,其议亲至成亲的种种仪典皆从新娶;若对方系寡

妇再醮,则婚仪从简,不事张扬。在民间,第一个妻子 称"原配妻"、"发妻";发妻去世后,男子再娶的后 妻叫"填房"、"续弦"、"继室"等。"填房"者不 管是黄花闺女还是寡妇,其地位均不如原配妻,都不能 僭越原配妻的名分。结婚时,拜堂(适用于初嫁女子)要 另加一项——拜发妻的牌位;后妻得认发妻为自己的姐 姐:重娶的男子与原配妻父母家人的亲情戚谊一如既往. 后妻也随夫而行;丈夫死后必须和原配妻合葬,后妻只 能葬在侧翼。在泉州,后妻进门时首先要在门后"拜阿 姐",即拜男方死去的发妻。在长乐,饮交杯酒时,应 分摆一副碗筷、酒杯,床上多一个枕头,以示留着发妻 的一席之位。在龙海,丧妻再婚男子,须一手执伞,一 手持包袱,口念:"你过奈何桥,我要回唐山,你我情 份尽,下世再相见"等语,尔后跳过亡妻棺木,以示与 亡妻永诀,并安抚亡妻鬼魂,使之不会作怪、干涉丈夫 再婚。所以,未婚姑娘,非不得已一般不愿嫁给丧偶男 子作"填房"、"继室"。

过去,男子可以再娶,而妇女再嫁却颇受禁忌。所谓"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按礼制要求,女子要"从一而终",亡夫为寡者应当守节,不应再嫁他人。历代王朝对寡妇守节皆加以提倡和奖励,特别是到宋代,随着理学的出现,妇女贞节观被逐渐强化,福建所受的影响尤甚。妇女在日常生活中尚且有种种限制,寡妇再嫁自然更不自由。明、清时期,对妇女的歧视与束缚进一步强化,封建政府在伦理道德上提倡贞节,为"守节"的妇女旌表门闾、树碑立传。由于市民群众也把矢志孀守者看作有道之人,反之认为寡妇改嫁是很不光彩的事情。如果有寡妇想再嫁,族长还可以使用族权,

进行干预。在福建历史上,曾有成千上万的妇女凄凉孤 寂地寡居一生。各地旧志中所载"烈女"数以百计,未 见经传的更不知多少。据民国版《德化县志》记载:该 县清代女子守寡终身而"垂名史册"者共 253 人,有的 从 17 岁开始守寡,有的尚未结婚就守寡终身;另外还有 9个青年女子, 夫死后自殉以全名节, 其中有的年仅 18 岁。从清雍正六年(1728年)至嘉庆十八年(1813年),85 年中全县为此类妇女树的牌坊达 21 处。民国版《同安县 志》中记载的节妇则更多,明清两代共达1150多人。据 民国版《政和县志》记载:该县西里之前洋村,"其妇 人或青年失偶,皆孀守终身,从未闻有再醮事"(民国《政 和县志》卷 20《礼俗》)。在罗源,清朝道光年间(1821~ 1851 年),大湖村女子叶雪娥到守善村未婚的亡夫家上 门守寡,被奉为"贞女",为她而立的青石"贞洁牌坊" 至今尚存。福州曾有"搭台死节"残忍陋俗,如女子已 许配于人而未婚夫亡故,其父母兄弟搭高台,召集乡人, 逼迫该女子在台上上吊自尽,"盖藉以请旌建坊,自表 为礼教家也。"(《闽杂记》卷7《搭台死节》)

清末民初,寡妇守节陋习开始受到冲击,改嫁事例逐渐增多,但尚不普遍,且仍受世人歧视,旧礼俗套依然流行。寡妇除非家境贫寒、生计维艰、三餐难度,或受翁姑虐待、妯娌欺凌,实在无法立足,否则一般不会重新嫁人。纵使要改嫁,往往也得为亡夫服丧3年后方可。而选娶"二婚"女子者,大都是失偶的男子或无力正常婚娶的人家。由是,其婚仪程式殊异于常,歧视之处显而易见。

寡妇再醮多由原婆家尊长主嫁,经媒人说合,男方 一次性付给女子前夫之家少量聘金,择个吉日即便成亲。 在泰宁,主嫁人要同承娶人立婚约,其婚约必须在村外画押签名。在建宁,婚约得放在亭庙内书写。在光泽,写婚书不能在家里,一般在祠堂破屋中,写过婚书的笔要丢得远远的。在永定,男方不能将聘礼送到女方家里,要在半路上成交。据说此类手续如置于家中办理,其家风水会被再嫁者"煞气"所破。

迎娶寡妇常安排于夜晚悄悄进行,不能动用鼓乐,以示羞于见人。改嫁女子不可坐花轿,只坐"黑轿"(以黑布遮盖的轿子);离家之际,不许走正门、大门,只能取道偏门、后门。以此表示再醮与初婚有别,非大喜风光之事。在龙岩,寡妇再嫁亦是秘密进行,约好日期后,深夜只身到男家,以免族人阻拦、非难。

二婚者最惧前夫幽灵跟来滋事捣乱, 因此不能在家 门口直接上轿,必须到途中、村外或媒人家再上轿,俗 信如此可免前夫鬼魂察觉而跟随至新夫家。为此,许多 地方采取了一些防范措施。在龙岩,女的得留件衣裳在 原夫家。在泉州和大田,女的上轿前要将一双旧鞋留于 路旁。在闽清、清流、同安等地,女子着平素穿的衣服 离家,上轿时才换上新装,把换下的衣服扔掉。在惠安, 再嫁之日当晚,女子上轿前,须先备菜碗到亡夫坟头上 供、烧纸,谓之"辞灵"。有的人则择于途中的十字路 口进行"辞灵",未亡人脚穿木屐,焚纸毕,在道旁梳 妆,之后,将木屐遗下,屐头朝向亡夫之家,旋将事先 备下的戽水桶提在手中上轿,跟着媒人到选娶的男家, 称为"坐戽桶轿"。在永春,"再醮者至中途,自肩舆 中出酒壶一、屐一双,掷之。别具酒筵祭于路,惧前夫 随往为祟也。"(民国《永春县志》卷 15《礼俗志》)在 光泽和崇安,女子非但不能在家门口上轿,甚至离家时

也不能自行走出,须由他人驮到水口外或背出"水口山"(村前风景山)再上轿。这既是为了甩开男鬼,也是忌讳女子脚踏自家和本村的地面。崇安人有再嫁女足不着土,着土则"土崩草萎"之说。在松溪,女的不得在家出门,改嫁前两天便要住到庙堂去。

在永定,妇女视二婚为苦命,再嫁的途中要脱去预 先加穿的一条裤子,"裤"与"苦"谐音,指望日后苦 尽甘来。在福州,寡妇被认为是克死前夫的"克星", 命中带"煞",所以再嫁时须在半路上先打破一口锅, 并去拥抱一下路边的一棵树(据说这棵树将因此而枯 死),这样,连同前夫在内,便算破了"三煞",这样往 后可免灾祸,不会再克后夫。在崇安,寡妇嫁往新夫之 家的途中,乡里无赖会拦路刁难、敲诈勒索,叫"拦山"。

到达男家时,女子同样不能走正门、大门,只能从偏门、后门进去。在崇安,女子行抵男家村外,要在茅屋里住上7天后才能成亲,其意也是"去煞驱鬼"。娶二婚女的结婚礼仪比较简单,通常不拜堂、不闹房,宴席规模也小,亦可不办,亲友邻里都不必贺喜。

寡妇再嫁,一般不许拿走夫家财产。她所生的子女是否随之过门,视前夫家人的态度而定。若前夫家庭无力抚养这些子女,允许带走,才可将他们带上,但男孩子须保持原姓,女孩子则无所谓;孩子长大往往要返回生父之家。在寿宁,二婚者随带的前夫子女被贬称为"寄男子",即寄人篱下之意;福州人则称之为"压桶仔"。

改嫁的妇女忌讳再回到前夫家或前夫家所在的村庄,否则便有败坏风水和勾引亡夫魂灵之嫌,俗信此为大不祥。

1949年后,由于新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和对歧视、压

迫妇女行为的批判,寡妇和离婚妇女的再婚与男子重娶一样已被社会所承认,女性取得了二次婚姻的自由,与此相关的许多旧礼糟粕,或者破除或者明显地改变了。近年来,老年人丧偶再婚的现象逐渐普及。但是,再婚在许多人的心目中仍不被重视,其婚仪一般不很隆重,多数未婚者还是不愿意跟有过婚姻史的人结合;如果女人死了丈夫,不守一段时间寡,较快地再婚,也会遭到人们的非议。

(七)童养婚

童养婚是指男家从小领养他人未成年的幼女做儿媳妇,待成年后,再与其子完婚。此俗三国时已有,至元、明、清代益甚。旧时,童养婚通见于八闽,城乡皆有,而乡村多于城镇,俗称"童养媳"、"媳妇仔"。

抱养"媳妇仔"习俗成因主要有几种情况:(1)穷苦之家顾虑儿子日后婚娶之难,遂预先抱养小媳妇,以期节省聘资,又可获得廉价劳动力。(2)女家贫寒,子女童多,难以糊口活命,只好将幼女贱卖或送与他人做等),怕日后娶亲困难,故先养童养媳为备。(4)男家未有少贵。(3)因男孩在生理上有缺陷(如兔唇、拐脚、弱智等),先抱回童养媳,期望尽快招养男儿,俗称"有媳孩等,先抱回童养媳,期望尽快招养男儿,俗称"有媳成亲。同安人称此为"压青"或"招弟",福州、武平等中人称此为"压青"或"招弟",祖州、武平等中人称此为"压青"或"招弟",证前。武平等的妹"。罗源也有"等郎妹"之称,但意义与"等郎妹"。罗源也有"等郎妹"之称,但意义与"等郎妹"。罗源也有"等郎妹"之称,但意义与"等郎妹"。为此为小丈夫,又能充当男家赞动力。(5)有些地方习俗嫁女要广置妆奁,至有小康之家鬻产以嫁女,为免将来置妆之苦,故先将女婴送人抚养。

大多数童养媳在婆家地位低微,处境艰辛,除担任 繁重的家务劳动外,还时常遭受体罚和折磨。正式成婚 之前,童养媳既是男家儿子的未婚妻,彼此间形同兄妹 或姐弟,双方不得同居。及至适龄,婆家常于除夕年关 或另择吉日为他们完婚,俗称"圆房"、"完房"、"合 房"等,其礼仪普遍比较简单,花费很少。在闽清,男 女共拜祖先、公婆、灶神,即算结婚。在光泽,男家只 要给两人添些新衣、新被帐,给女家父母送点酒肉,家 里再办几桌酒就行了。在福安,是日宴请亲友族人一餐, 男女拜堂后便具夫妻名份。在泰宁,家庭条件稍好的, 结婚时让童养媳先回娘家,男方再用两人抬的轿子把新 娘接来,少妆奁,不拜堂,有的也设两三桌酒席宴请亲 戚,热闹一番;家境特别困难的,则往往利用旧帐旧床, 童养媳把辫子梳成髫鬟,不请客,不拜堂,晚上合卺同 房。在同安,童养媳的结婚有"暗婚"与"光婚"两类。 "暗婚"指童养媳与男方都到了婚龄,就在当年除夕吃 了团圆饭后,家人把他们关进卧室圆房:"光婚"则是 让童养媳返回自家,然后按正常结婚程序办理,但礼节 不请亲友,仅拜拜祖先便算完婚。但当晚不能同房,待 第二天拜见族长后才可同房,初三才办喜宴款待亲友。

在这种婚姻中,倘若直接当事人互为不满,有的男家乃变通行事,将童养媳当作自家女儿按常规出嫁,收取聘财。

民国时期,官府也曾下令禁止童养媳,但没能落实, 仅一纸空文而已。1949年后,人民政府多次明令禁止童 养媳,并切实贯彻,遂收显效。但近年来,童养媳在一 些农村重又出现。这一方面是由于婚娶费用上涨,一些 人家从长计议不得已而抱养童媳;另一方面是因为国家 实行计划生育,那些重男轻女思想严重的人,为争得生 男的机会,不惜把幼女悄悄送与他人。

(八)招赘婚

招赘婚,即女子不出嫁,招男子入女家为婚的婚姻形式。也叫"招养婚"、"招婿婚"。被招之男子通称"赘婿"。这种婚姻形式发端于春秋,世代相承至今。旧时,在福建民间,招赘又有"入赘"、"招亲"、"招女婿"、"上门"、"倒插门"、"入舍"等多种说法。招赘与娶媳殊异,男方毋需支付聘礼、置备盘担,喜宴、婚礼皆于女家举办,男方很少花钱,费用一般由女方负责。

行招赘婚者,男女双方各有不同的用意。从女方来说:大多是因家中有女无男,招赘为传宗续祧,继承家业,养老送终;也有因家中女多男少,且女家男儿小,招赘以补充劳动力,维持家计,管理家产。从男方来看:上门入赘原因一种是因家贫多男儿,为娶媳妇所困,遂让个别男儿到女家"上门",借此使他成家;第二种是贪图女家富贵,将子入赘给女家;第三种是男子孤身一人,无依无靠,只得投奔女家。

招赘婚一旦成立,赘婿便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终身或在一定年限内对妻方之父母及近亲负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有的要改从妻姓,有的不改姓;不改姓者,其所生子女,长子须从母姓,其余的可随父姓。有的可以单独继承妻家财产,有的得与嗣子均分,有的不承认有继承权。在福州的一些大家族中,入赘的女婿只有在儿子出生后,才会取得女方家族的真正认可,其姓名列入族谱中,才能参加家族大事的议论和处理。在同安,被招者

一般不改姓,怕有悖于"同姓不婚"的禁忌,其子女则随母姓;其本人只有在死后,牌位要入女家祠堂时才改姓;但在牌位上往往是男女颠倒,即男的改女性,女的改男姓。为了使赘婿的有关义务和名份得到落实,成婚前往往要写明字据,订立契约以为凭。

赘婿与父家,或视为出家入道断绝了家族关系,或 两头兼顾,仍承担赡养义务,也享有一份继承权。

在封建社会中,男子上门入赘普遍受到歧视,被世人看成是无能和没出息。赘婿在女家的地位也比较低。所以,福州人把赘婿叫作"上门奴",寿宁人称其为"上门汉",长汀人谓之"撑门棍",均含讥讽之意。就是"赘婿"一词本身也是贱称。由于世俗偏见,使招赘婚成为低一等的特殊婚姻类型,故愿到女家落户的男子甚为少见;而招赘婚婚礼也比较简单。在福州,到了婚期,入赘者来到女家,举行婚礼,拜见岳父母和亲戚,一般不用鼓乐,也不闹房;男家不举行任何仪式,只在婚后带新娘回来见男家族戚。在泉州,有的人为了照顾男方的面子,成亲时让男方先用花轿将女的暂娶过门,婚后再同回女家。但即使有这种权宜之计,最终还是难逃旁人的非议。

1949年以来,人民政府大力倡导男女平等,现行婚姻法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成员。"最近几年,配合移风易俗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有关部门更是积极鼓励男到女家。因此,在社会上男到女家者不断增多;到女家落户的男子,其地位和境遇与过去的"赘婿"相比也大为改观。莆田县有关部门对男到女家问题十分重视,在舆论上加强宣传提倡,而且采取许

多实际措施,如明确指出:对男到女家者不能有偏见、歧视,乡、村领导要在政治、学习、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住房、宅基地、责任田等安排要给予优惠。从而使这种新风尚逐步树立。在莆田山区,入赘者要给女方上千元,以协助备办婚礼。

(九)服役婚

指男子于婚前或婚后,赴女家服劳役若干时间,作为娶妻的条件和代价。这种形式婚姻礼仪从简,男方用不着向女家交纳聘金,其服役期限事先皆有约定。旧时,服役婚在福建相当常见,通常有两种情形:一种是男子家贫,无力聘娶,只得到女家服役,以代替娶亲财礼之费,待足以补偿后,方可领妻回家或才能与女子成婚、娶媳进门。这种情况,服役时间比较短,往往一二年或二三年即可。另一种是女方弟妹幼小,家中缺乏劳动力,男子必须先到女家帮忙干活、照料家庭,待女方弟妹长大成人后,再挈妻小返归。这样的服役,时间比较长,五六年、七八年、乃至十几年不等。在此期间,男子一般于女家完婚并生儿育女。

1949年后,服役婚逐渐消失,今已基本不见。

(十)交换婚

两家之间各以其女交换,互给对方男儿为妻,故名。这种婚姻形式曾流行于八闽各地,俗称"姑换嫂"。这主要发生在穷苦人家,因双方各有经济困难,无力为儿女婚嫁置备聘礼和妆奁,又因彼此子女年岁相当,故而姑嫂交换互结婚姻。其婚礼与一般结婚大致相同,惟两家均不必行聘,妆奁亦可从简。在多数地区,成亲之时,两家女儿同日出门,嫁女与娶媳一起进行。但你来我往不能同走一条路线,否则途中相遇,既是"喜冲喜",

又为"冲马头",视为不祥。在同安,姑嫂交换,忌讳在同一天成婚,须有先后之别。

婚后涉及的称谓自然显得复杂一些,但两种称谓系统中选择哪一种都可以,没有什么定规。

采取交换方式互为婚配,对于有关家庭而言固然方便、省钱,不失为娶亲捷径。可是,其间却普遍存在违背子女意愿的成分。

如今,这种婚姻形式在农村仍然时有所见。

(十一)转房婚

转房婚是指丈夫有变故,妻子转嫁给丈夫之兄弟的婚姻形式。旧时流行于福建大部分地区。主要有四种类型:(1)兄早死,嫂尚年轻或已有子女,而弟弟已长大成人,却苦于家贫,仍未娶妻,于是,父母或亲友乃说合叔嫂成婚。俗称"叔嫂婚""嫂就叔"、"小叔就兄嫂"。(2)长兄订亲未婚先夭,男家征得女家同意,改由弟弟顶替,迎娶未婚之女为妇。(3)父母为兄聘婚,兄不受。而其弟有意,且女方认可,便转嫁与其弟。(4)长兄亡妇,弟媳丧夫,鳏寡两相将就,重新组合。惠安人谓之"大伯就小婶"。

转房婚为旧礼制所不容,在民间也同样受鄙视,明、清两代的法律甚至规定以杀头惩处。因此,行转房婚者为数不多。然而,在盛行买卖婚姻的社会里,穷苦人家娶妻艰难,一旦遇到这种偶然机会,还是有人敢于犯禁,冒险成婚。转房婚终被视为不光彩之事,故往往悄然行之,其结婚仪礼十分简单甚或没有。在泉州,这样的婚姻一般不举行婚礼,只在婚日请亲族长辈吃一席酒以见证,曰"见证桌"。在大田,行转房婚者要进行一项仪式:兄或弟先偷偷把短裤挂在弟媳或嫂子卧室门后,弟

媳或嫂子若把短裤收起来,就表示愿意结合,否则即为 拒绝。

1949年后,旧式转房婚已很少见。

(十二)表亲婚

表亲婚是指表兄妹、表姐弟之间结成配偶的婚姻形式。分姨表亲和姑表亲(姑舅亲)两种,即姑姑与舅舅的子女之间、姨姨与姨姨的子女之间结亲。其婚仪程式与正常婚姻相同。

旧时,表亲婚流行于福建全省。福州地区以姨表亲为主,许多人忌讳姑舅亲,认为姑舅血缘太近,不利于通婚繁衍,俗谚云:"姑子舅子嫡嫡亲,姨子姨子好作亲"。古田人也有"姑子舅子没作亲,姨子姨子好作亲"的说法。福州有一些人虽不反对姑表亲,却只许舅舅的女儿嫁给姑姑的儿子,而禁止舅舅的儿子娶姑姑的女儿。俗谓:姑姑原先是从舅舅家——她的娘家嫁出来的,如果她把女儿反嫁回娘家去,曰"倒亲",将大为不吉。福建其它地方存在的姑表亲,与福州的情形基本相同,即只许兄弟之女嫁与姐妹之子,反之则被视为"骨血倒流"。大田就有俗谚:"姑娶嫂代代好,嫂娶姑苦到眼睛乌"。

在中国历史上,唐代以前一般不禁止表亲婚。到宋 代才将表亲婚定为禁律,明、清两代仍是如此,由于这 种婚姻形式在民间已经相沿成俗,法律条文亦难禁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据现行婚姻法规定,禁止三代 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同时,社会各界也广泛宣传优生 优育,反对近亲联姻。如今,表亲婚者极少见。

(十三)指腹婚

指腹婚,即世交好友双方为密切彼此关系,在两家

主妇怀孕期间,就给将出生的子女预订婚约。在福建,指腹立约时双方大都要赠礼品或特别的纪念品为信物。如生育后恰是一男一女,待其长大便得履行前约、结为夫妻。产后若都是男的或都是女的、则结为干兄弟或干姐妹。

指腹为婚乃旧社会包办婚姻产物的变种,带有明显的专断性和盲目性,许多不幸婚姻的祸根就是由此而种下的。早在宋代,这种婚姻形式就已受仁人贤士的抨击,元、明、清几代的法律皆禁止此等陋习。然而在实际生活中并未真正禁绝,直至清王朝覆灭后,民间仍有流行。1949年以来,指腹为婚逐渐废除。不过,在福建惠安县东部的净峰乡等地,因早婚、童婚现象严重,甚至发展到孩子尚未出世就有许多人争先恐后前来订婚的现象,这也是指腹婚的变种。此外,在其他地方,极少数人当中亦还存在指腹为婚的举动,但其婚约能否最终兑现,往往须依当事者自身的意愿而定。

(十四)重婚

重婚,即纳妾。指男子在正妻之外另娶女子为配。 福建人俗称"讨小老婆"、"讨小娘"、"娶小姨"、 "娶庶妻"、"娶偏室"。重婚的仪式比较简单,妾或 小老婆的地位比正妻低。重婚纳妾的多是贵族和富人, 为妾者多为家庭贫困、社会地位低下的女子。重婚纳妾 的目的、或是因原配不育而为了延续后嗣,或是出于淫 欲享乐,或是旨在炫耀门户、抖派竞强。

在闽南侨乡,有些已婚男子远赴海外谋生,多年不归,在侨居地另娶妻室,同时仍承认家乡的发妻。这也是一种重婚形式。

旧时男子、特别是社会上层的男子享有娶妻纳妾的

特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严禁重婚陋习,一个时期内,这种婚姻形式已销声匿迹。近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又有极少数先富起来的人非法重婚,受到法律惩办。

(十五)招夫

招夫,即招夫上门。类似于招赘,但又有不同。招 赘者乃未婚姑娘,招夫者则为已婚妇女。招夫主要有两 种情况:(1)妇女在丈夫死后,无力撑持门户、抚养儿女, 又不便转嫁他姓,经夫家同意,遂招后夫撑持前夫门户。 前夫的子嗣一般从原姓。在三明,寡妇招进后夫,双方 须订立契约载明,两人所生的第一个男孩归属前夫,第 二个男孩归属后夫;若只有一个男孩则看第三代,第三 代的归属方式与第二代同,但这个男孩在归属上偏向前 夫家,成人后,由前夫家和后夫家共同出钱,为其完婚; 如果都是女孩,则可灵活处理。在将乐,后夫上门时, 仅备牲礼祭祖宗牌位,再宴请亲友一餐,手续颇为简单。 在永安,招夫之际,不拜堂,略置薄酒敬请长辈,草草 成婚。(2)因家庭中丈夫残疾或患病,无力养家糊口,于 是妻子另招一夫负责抚养原夫及全家子女,组成两夫共 妻的共同体。因此举有损夫家名誉,故多不举行公开仪 式。这种招夫并非终生相伴,皆有一定期限。而上门的 男子通常是家境贫寒、年大无妻者,为了要有儿子传宗 接代,只好应招。这种婚姻形式罗源人谓之"挂帐婚"、 "送粮草"。因当地严禁卖妻,祖规有令:"卖妻之人, 死后灵牌不准入祠",所以有些在生计上山穷水尽的男 家不得不允许他人上门"作客"共妻,原夫回避,以忍 辱求全。上门者每月来二三次,每次住三五天,均须随 带粮食或财物相送,被子也是自带。时间为三五年、七

八年不等。在此期间所生的儿女都属于上门者。在霞浦,俗称"养夫",养夫上门后,至先前约定的时限,或待原夫子女长大,便可离去。养夫之子随生父姓,离开女家时可以带走。在古田、屏南等地,也有类似的婚俗。

招夫之举最早渊源于汉代皇室之家,后逐渐普及。 现代福建,第二种类型的招夫已经绝迹,第一种情形则 还有。

(十六)租典妻

租典妻是指丈夫将妻子作为物权客体议价出租或典当给他人。租典后仍保持原配夫妻的名份,期满即可恢复正常关系。这是一种暂时中断夫妻关系的婚姻形式,乃封建制度婚俗畸形发展的产物。租典妻之风始于宋代,自元代起历代对此陋俗都设有禁律,但在民间却禁而不止。福建亦曾流行。明冯梦龙《寿宁待志》载:"或有急需,典卖其妻,不以为讳。或赁与他人生子。岁仅一金,三周而满,满则迎归。典夫乞宽限,更券酬直如初。亦有久假不归,遂书卖券者。"(明·冯梦龙《寿宁待志》卷上《风俗志》)

旧时,福建各地的租典妻情形大体是:租典者多数 因生活贫困,迫不得已将自己的妻子租典出去;也有妻子或寡妇租典自己来养家糊口。受租典者大多因其妻久 未生育或独身穷汉求子嗣而无力婚娶者。租典时,有媒证,有契约,一式两分,一份交给受租典者,一份交给租典者。契约上往往要写明租典的价格、年限以及受租 典期限内不得与原夫同居,所生子女应归受租典者等杂款。租典妻进门,以薄酒谢媒,不举行仪式。租妻者按 期收取租金,到期妻子归返;典妻者先得典价,典约期满,要照价赎回。在永安,若届时无法赎回,出典的妻

子将永远跟随受典人。在闽清,被租典的妻子也有到期而不愿返回者,多由此引起纷争。在罗源,有的女子被租典后,因前夫亡故,后夫(受租典者)亦窘,结果又被转手租典给第三者。在福安,典妻俗称"穙妻","穙妻"期限一般三五年,此间所生的孩子都归后夫。穙妻期满,前夫必须用原价赎回妻子。如果妻子在典借期间死亡,前夫和后夫共同料理后事。

如今,此俗在极少数偏僻山村仍偶有所见。

(十七)抢亲婚

旧时,在福建少数偏僻山区,有的男家穷困潦倒,虽已订下亲事,却无力迎娶,只好邀约若干亲友趁夜摸黑将女子抢来成婚。礼仪从简。对此,女家纵有愤慨,但因早有婚约在前,故往往无可奈何,即使起诉亦无效力。在福州,一旦把女子抢到手,即刻燃放鞭炮,别人便不会出面干涉。在罗源,抢亲前多已设法同女子本人取得默契。在光泽,抢亲时先请几个人等在女家村口,另叫人借故把女子骗出,抢着就走,任凭女家叫骂一阵,过后也就没事了。

1949年后,抢亲婚已不复存在。

(十八)转嫁婚

转嫁婚,即丈夫将妻子转嫁给他人。旧时,曾见于福建部分乡村。转嫁可以说是休妻、改嫁的一种特殊形式,但却与一般的改嫁不同,也比休妻更荒唐、更卑劣,对妇女的迫害更深。丈夫之所以转嫁妻子,或是因夫妻反目、丈夫对妻子不如意,或是因妻子有外遇,或是因生计无法维持。在邵武,妻子对转嫁之事大多一无所知,丈夫预先暗中联系好男家,并商妥女子身价及转嫁时日等。然后丈夫诱骗妻子穿戴齐整外出,到了约定地点,

便有人把她强抓进两人抬的单轿直奔那个男家结婚。在泰宁,凡转嫁的妇女都要由主嫁人写给承娶人嫁约,主嫁人收得一笔身价,出嫁时女的要深更半夜从男家出后门离开。丈夫也可以不动声色悄悄地把妻子转嫁出去,有的嫁给谁,嫁到哪里去,都不让女方知道,娘家时,那袋套起背走。在惠安,转嫁婚通称"四目亲"(意原夫出具"卖身契",由原夫在上面加盖手指和脚趾(模)印家送一笔所谓"认亲"的"红包",银钱的数目从数十元至数百元不等,实际是乘女儿不幸转嫁之机,再一次索聘。亦有的因"认亲"红包厚与薄的计较,终致婚姻未成。

1949年后,转嫁婚陋俗被彻底破除。

(十九)尽孝娶

尽孝娶,又称"乘孝娶"、"拖孝娶"。指男子订亲后,父亲或母亲不幸去世,必须临时提前成婚以慰藉死者,尽一番孝道;否则就要居丧3年后方可举行婚礼。在福建,有关人家多是赶在丧事发生后的百日之内完婚。在同安,4个月以内皆可;在泉州、惠安等地,则在七七四十九天内结婚。有的人甚至在父或母刚死时就突击将未婚妻娶过门,以便新媳妇能参与葬礼,为死者送殡。这种婚礼从简,新娘虽可披红挂彩,但忌讳动用鼓乐和张贴红联;新人进门时,若死者尚未抬出安葬,置于厅堂的棺木要用红毯或红布遮盖。

尽孝娶之风现今依然可见。

(二十)冲喜婚

已订婚的男子病笃,屡治不愈,其家人听信邪说,

认为患病乃"歹运气",应以婚喜吉祥之气冲散"晦气",于是,提前把未婚女子娶来,让该男子带病与之成亲,婚礼如常。这是一种愚昧、荒唐的做法,非但无济于治病,相反,或因全家忙于婚事而疏忽了对病人的看护、或因婚事给病人带来更多的精神刺激与折磨,结果常使病人病情恶化,加速其死亡。如果新郎一病故,新娘转瞬之间成为寡妇,且往往由于旧礼教的桎梏,从此守寡终身,苦不堪言。在罗源,也有女子因患上慢性病而提早出嫁的,意在更换住所以回避邪魔,或欲借婚喜来祛邪消灾。

1949年后,冲喜婚基本上被禁绝。

(二十一)冥婚

冥婚,又称"阴婚"、"配阴亲"。是指为已死的未婚男女举行婚配联姻仪式活动。民间俗信,人死之后虽离开阳世,但仍生活于冥界、阴间;阳间未得结婚,到了冥界、阴间势必孤形寡影、无所依托。因此,活在阳间的家人应该成全死者,为其择偶匹配。

冥婚在福建主要有两种情况: 青年男女尚未定婚而夭亡,其父母或长者设法给找一年龄相当的死亡了的异性,将他们的尸柩合葬在一起,算是结为夫妻,尔后,将女子的"神主牌"(灵牌)移至男家。在平和,男家要送优厚的财礼,女家才肯把女儿"嫁"出。在邵武,合葬之外,还得以死者生前穿过的衣服替代进行拜堂。在福州,也有一些丧女之家于女子下葬前,花钱请一男子,绕亡女棺材走一圈或从棺上跨过去,以示与该女子成婚,接着把女子的牌位迎回家中,作为他的结发之妻,日后再娶便为"填房"。这样的男子一般都是出自穷困之家。

男女双方已经定亲,一方不幸去世,另一方仍得与之

完婚。若男子死亡,女子大都是与其灵牌举行婚礼,且 往往要终身守寡。在闽清,成亲时由亡夫姐妹抱"神主 牌"和新娘共同拜堂,新娘从此苦守空房至死,曰"未 婚节孝"。在罗源,女子要给未婚夫跨棺。如果婚前死 去的是女子,那么男子日后另行择偶时,就须先迎娶已 故的未婚妻,并奉她为原配发妻,否则便不能再婚。其 中礼仪各地不尽相同。宁德人谓之"娶鬼妻":男家择 吉日,用花轿将披红挂彩的女子灵牌位抬进家门,新郎 与此牌位进行拜堂,入洞房后要立即在门后向鬼妻跪拜。 在惠安,男子与其他女子成婚前三日,须先娶死了的未 婚妻,俗称"娶涂佛仔"或"迎神主"。其仪式与正常 婚娶同。原未婚妻之家准备"涂佛仔"(泥塑女性偶像) 或将旧"神主"(女儿死时所立的牌位)刷干净,作为已 故女子的替身"嫁出";男家将"替身"安置在床上面 北隅,让新郎和"她"同床三夜,过后奉入祠堂以享人 间祭供, 意在使这未嫁已亡之女成为"有夫之妇, 有家 之鬼"。如果死者属土葬,往后拾骸还得归葬男家坟山。 在同安,由女家制作一个和亡女形态相似的草人. 戴耳 环、穿衣服;男方选定日子以花轿把草人娶回,置于床 上,同居三天;接着立"神主牌"于正厅,此后逢年过 节都要烧香奉祀,男子再婚所生的子女均尊称这位死去。 的女子为"坐堂妈"。在福州,男女已订了婚,女的死 了,男的要到女家参加葬礼,"跋棺"(跨棺之意),承 认死者是自己的妻子,进行哭拜,并要把女的灵牌请回 家去,安放在自己的祖龛上供奉。此后男的结婚时,床 上枕头要摆三个,交杯酒要备三份,并尊死者为元配, 后来结婚的为继室。后娶之妻所生的孩子,要称死者为 "妈妈",对亲生母亲只能叫"婶婶"。

冥婚之俗自周代起便有所记载,其后各代史不绝书,相沿流传。时至近日,虽"未婚节孝"的现象已被革除,但为死人办婚事的事例却偶有发生。这既是一种具封建迷信色彩、愚昧无知的举动,也体现了父母对亡故子女的爱怜、痛惜、思念和祝福之情。

(二十二)长住娘家与新婚之夜不同房

旧时,惠安东部的崇武、大岞、小岞、净峰等地,曾流行一种奇特的习俗,曰"长住娘家",即女子结婚后3天,就得回娘家长住,短则三年五载,长则十至二十年。在此期间,每年只逢年过节,或为古也尽量好力,女方才到夫家走一下。去时,女方也尽量验上,有数是早去晚时或我是早去晚时,有婚数年,一些或者乌巾、黑布以防"识面"。结果往往结婚数年,在或者多去大家一种一个别位,有的女子与自己的丈夫稍为娘家。长住夫家称"欠债的"。更有甚么家价别地方的妇女还组织起"长住娘家妇女会",入晚集中睡觉。谁要是想到夫家,必须经过批准,且保证不与大同床,回来时尚得汇报。

1949年以后,这种"长住娘家"的陋习继续存在,只是时间日益缩短。50年代初,惠东女子住娘家的时间,短则二三年,五六年的很多,七八年的也不少,也有到一二十年的。1964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期,当地政府曾派工作组到惠东进行宣传教育,辅以扣工分、不分自留地等措施,使多数妇女婚后不久即迁居夫家,但过一二年后又恢复。

"长住娘家"的婚俗,给惠东社会带来许多不良的 后果。最突出的是导致早婚现象严重。结婚后,女方长 住娘家,一直到怀孕临产前才能回夫家生育。做父母的 认为,只要给儿子早日成亲,就可能使媳妇早日怀孕。 因而早订婚、早结婚在这一带盛行。据惠安县妇联 1984 年7月对小岞乡新桥村的调查:1979年以后出生的193 人中,已订婚的就占了近 1/5 : 1974 年到 1978 年出生的 227 人中, 订婚的占 80%; 1969 年到 1973 年出生的 303 人中,90%以上都订了婚。同时,长住娘家也导致离婚现 象增多。由于早婚,年幼无知,加上婚后男女双方又长 期分居,不能培养感情,随着年龄的增长,许多青年男 女对这种婚俗深恶痛绝,要求解脱。据统计,净峰乡有 一个村, 1978 年结婚的 11 人中, 至 1985 年已有 6 人离 婚,占结婚人数的 54%。由于普遍早婚,也使该地退学 现象严重。许多刚上高小、初中的学生,父母急着为其 操办婚事,被迫辍学回家,跟随父兄或亲戚外出"打 工",导致这一带青少年学历浅,文化素质差,高中毕 业者寥寥无几。长住娘家对妇女的身心都是极大的摧残。 既早婚又长住娘家,随着年龄的增长,心中隐痛难言, 只好与同村同病相怜者互诉苦衷,最后有的相约集体跳 海、跳潭、跳井自杀。据统计,仅有2万余人口的小岞 乡,1984年5月至10月间,就有8名妇女因婚事而自 杀。

近年来,经过人民政府多方面综合治理,上述状况已有好转。如今,长住娘家达一二十年的已经罕见,就是七八年的也少见,大多数都在五六年以下。过去是未生育前不能落籍夫家,现在无论生孩子与否。到了24~25岁,就可迁到夫家居住,不再有人议论了。感情较好

的,搬到夫家的时间就更早。当地姐妹伴组织已不如往 昔森严,仅是一种自发性的友好同伴的结合。结伴姐妹 之间相互的约束力减弱,有利于已婚女子常到夫家。同 村结婚的,因丈夫近在咫尺,也能经常到丈夫家帮忙或 过夜。现在,青年男女多数人在婚前就已认识,并有一 定的了解。

在惠安小岞、净峰一带,还世代流传着"新婚之夜不同房"的习俗。在成亲的晚上,新郎新娘不同房共寝,新娘或与送嫁的女伴同宿洞房,或与喜娘、小姐妹同宿,也有的坐着过一个通宵。而新郎也到他的男伴家过夜。

(二十三)公鸡娶妇

公鸡娶妇是福建侨乡特有的一种婚俗。旧时以晋江最为典型。以往晋江的青年男子赴南洋谋生。其在家的未婚妻到了婚龄,双方家长为其择日完婚。由于结婚之日,男方不在家,征得女方同意,新婚如期进行,男家用一公鸡代替新郎,拜天地。因此,在晋江称公鸡娶妇为"与公鸡拜堂"。另一种情况是男子多年未归,双亲年迈无人照料,经女方同意,先把新娘娶过门照料公婆,在新郎缺席的情况下,同样由新娘与公鸡拜堂成婚。这只代替新郎的公鸡,在7日内须放在新婚洞房的床底下,7日后可移于屋外,并需特别照顾饲养,待其自然死亡,埋干野外。

1949年后,此陋俗已基本破除。

生育与寿诞

古人对人的生命的全过程,从十月怀胎、一朝分娩,

到学步开蒙、长大成熟等等,人生旅途的每一个阶段,都寄予层次不同的希冀和期盼,特别是对高龄者的寿辰更要注重纪念和庆贺。因而在福建民间,便形成了祈子、怀孕、分娩、贺生、报喜、贺喜、三旦、坐月子、满月、四个月、周岁、学步、断奶、换齿、命名、上学、成丁、生日、做寿等相应的人生礼俗和禁忌。

旧时,社会生产力低下,科学文化落后,人们对许多自然的生命现象认识不清,于是有关的风俗便被蒙上了许多神秘和迷信的色彩。长期以来,由于封建社会重男轻女、男尊女卑影响深远,福建生育礼俗中歧视妇女的现象表现得十分突出,生女不举、溺弃女婴的恶习颇为流行。与此同时,有关生育和寿诞的庆典,往往大搞请客送礼,排场铺张,无疑造成群众很大的负担。

近现代以来,社会的进步已使传统习俗中的封建迷信成分得到了极大的破除,妇女的地位有了明显改善,新的习尚正逐步树立。然而,许多旧俗形式至今犹存,在求吉利、重喜庆之间,排场风气依然盛行,且花费更大;在广大农村,封建迷信的遗风尚存,重男轻女的现象仍很常见。

生育

(一)祈子

旧时,人们在婚后最关心的就是尽早生儿育女,以传宗接代。已婚妇女若久未怀孕或未能生育男孩,轻则受到公婆歧视、丈夫虐待,重则被遗弃。由是,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祈子方式。

福建人早在婚嫁之际就有了寓意早生贵子的种种习

俗举措。婚后最普通的祈子方式是到送子观音、临水夫人等生育之神面前去敬拜叩求,有些人则求拜于妈祖。"送灯"求子的习俗也很常见。明谢肇淛《五杂俎》曰:"闽方言以灯为丁,每添设一灯,则俗谓之'添丁'。"(明·谢肇淛《五杂俎》卷2《天部》。)元宵节前几天,娘家要给已嫁未育的女儿送"观音送子"或"天赐麟儿"灯等,或送绣花灯、莲花灯各一对,预祝早日"添丁"。未育之妇须在婆家参加元宵灯节活动,以兆生子。

此外,民间还流行过一些比较特殊的祈子方式。据 施鸿保《闽杂记》记载,长汀县古时有"抢佛子"之俗。 "每年正月初七,定光寺僧以长竹二竿,悬数十小牌于 杪,书伏虎佛号,无子者群奉之而行。自辰至酉,咸以 长钩钩之,一坠地则纷然夺取,得者用鼓乐迎归供之, 以为举子之兆。然亦有应,有不应。惟因纷夺,或至斗 殴涉讼耳。咸丰癸丑,山左丁近峰知县时,禁之"。(施 鸿保《闽杂记》卷7)在福州地区和闽南一带,不孕或未 生男孩者常会求助于巫师,请其"看花模"。按巫师的 说道,生男育女取决于"生命树"所开之花,"白花" 属男,"红花"为女,妇女久未怀孕,乃"花糗"枯萎, 不生男孩者,则是"花模"有障。俗以为必须"换花 盆"(把妇女原先用的马桶搬走,按仪式另换新马桶)、 "移花盆"(将马桶移置床铺下的另一边)或"搭花 楔" (抱养一个他家的孩子) , 从而使"生命树"如意开 花。在寿宁,有娶妇未生育者,俟八月十五中秋节之夜, 其亲友潜入邻里菜园中,偷摘一个南瓜,送与该女以助 求子,俗称"窃瓜"。这大概是因古人云"瓜瓞绵绵"、 俗谚谓"种瓜得瓜"等的启迪。且"南"与"男"谐音。

俗传妇女接受南瓜,宜生男孩。在闽侯西门外某乡,凡有乡民娶亲,至次年正月十五日,亲邻即持竹枝觅新妇打之,谓之"拍喜"。边打还边问道:"新娘有喜了吗?"若应曰:"有",则执竹者就此罢手,转而再往他家;若女子畏羞,或倔强不答,就会遭连打逼问,必使答应而后已。被打的妇女往往呼号痛苦,以至体无完肤。当正月十五日再度来临之际,如果去年被打的女子仍未受胎,则又要重新遭受皮肉之苦。只有到生育后方能逃脱此等厄运。故当地每逢元霄节,总可见携竹枝者纵横奔走;按当地风俗,是日新娘或不育者不能跑回娘家,因而,只能仓皇闪避。这残害妇女的陋俗古时已遭人谴责并早被摒弃。

如今,不孕的原因,已能够通过现代医学手段查明并施治。然而,在某些山乡,拜神、送灯、窃瓜、求巫等祈子旧俗仍为部分乡民所沿用。

(二)怀孕

在重子嗣的中国社会中,怀孕是一件喜事,俗称"有喜"。然而,在科学落后的旧时代,怀孕现象总是显得神秘莫测。因此,从受孕时起,"带身"的妇女就成了周围人们关注的对象。

妇女受孕后,一般得与丈夫分床。婆家会尽可能地增加孕妇的营养,减轻她的劳动,并开始养鸡、酿酒等,以备产后之用。娘家人和近亲也会送来滋补品或其他钱物。福建人普遍相信猪肚有助于补胎,所以总要让孕妇吃上一些;桂元、鸡、鸡蛋、鱼虾等亦常见食用。在南平大横村,女子怀孕首先是告诉娘家人,其母便用猪大肠煮苦菜给女儿食用,等于通知婆家人媳妇怀孕了;而大肠煮苦菜既有营养、又属凉性,对孕妇和胎儿皆有利。

婆家人闻此消息,通常是以大肠塞糯米煮了给媳妇吃, 认为这样将来生下的孩子会长得胖。

孕妇临产时,娘家又会送去礼物(主要是鸡蛋)以慰问女儿,且预祝胎儿按时出世、顺产,俗称"催生"。在仙游,催生礼由小舅子送,鸡蛋数得成双(往往是 12个)。在晋江,娘家送鸡蛋、线面催生;若孕妇晚产,就以催生礼中的 4 个鸡蛋先置于床头敬供"床母"(照护幼儿之神),再煮给孕妇吃下,以期促产。在长汀,不仅娘家父母、而且亲友邻居也都送催生礼——鸡蛋、粉干之类;孕妇临产前个把月,娘家逢农历初三、十三、二十三等日子,均要送礼,亲友则只须于初三日送一次即可。

怀孕期间,为了趋吉避凶,顺利度过"十月怀胎"的漫长日子,在民间还形成一系列约束孕妇和提醒家人的禁忌惯例。福建各地与怀孕有关的禁忌事项,内容庞杂,几乎涉及日常生活的各个环节。

禁孕妇接触嫁娶和丧葬。孕妇不能参加别人的婚礼,不能观看嫁娶,不能到新娘身边去,忌摸新娘的轿子、嫁妆,忌到洞房里去,忌触碰洞房中的东西,忌出席喜筵。俗信,孕妇不洁,"喜冲喜"不但损害新人的幸福、和睦,也累及孕妇本身及胎儿。在闽南一带,结婚未满4个月的洞房仍叫"新娘房",这段时间里忌讳孕妇入内。孕妇不得观看和参与丧事,不得手触死尸或棺木,忌食葬仪食品,忌受丧家赠物,忌摸丧葬用具。即便死者是孕妇的直系亲属,也得尽量回避。俗信丧葬属凶事,怀孕属喜事,"凶冲喜"会克孕妇和胎儿。同时,这也是为要求孕妇节哀、重视保护身体,以利胎儿生长。在莆田,孕妇或在口袋里装一枚铁钉、或在腰间绑一双筷

子(有的在后背插一双筷子),意为给胎儿撑住骨架,以免来日孩子骨头软。在惠安,孕妇于腰间缚一条白布,俗称"绑腰",保护胎儿不受惊吓、伤害。在连城,孕妇得在肚子上绑一面镜子,为的是驱邪。

禁孕妇接触别的孕妇及产妇。忌讳孕妇与孕妇同坐一张长椅、或面对面坐、或同睡一张大床,害怕由于喜冲喜对一方或双方造成危害,还担心会与对方"换胎",好换差、男换女。罗源人甚至忌讳孕妇之间对看。产妇分娩及此后的一个月内,孕妇不能前去探望或踏入"月内房",也是怕喜冲喜。禁孕妇抱他人孩子。尤溪人认为,两个孩子的"保护神"可能会因此相冲,从而给一方或双方的孩子带来不利。长汀人担心被孕妇抱过的孩子夜间睡觉不安宁。

禁孕妇入寺庙、上井台和观看祭祀、建灶、打井、上梁等。俗以为这类地方和活动均有神灵仙气,注重庄严洁静,如果孕妇临及,其不洁之身势必亵渎神明,可能导致庙无香火、井水发臭、家业不兴、房梁不正;反过来,孕妇及胎儿也会遇到灾祸。禁孕妇夜间外出。因夜晚室外多鬼煞出没,恐其伤害胎儿;也有的说夜间有黑虎神、白虎神拦路夺胎。禁孕妇爬果树、摘果子,否则那树将从此不再结果。

禁孕妇动剪刀、织毛衣和拿针线,他人也不得在孕妇房内有此举动。孕妇房内的所有器物,特别是床铺,忌任意搬动,墙壁、门窗、地板等皆不可随意修补。禁在孕妇房内捆缚、穿凿、打钉、夹扎。若有违犯,俗传会得罪胎神,结果将累及胎儿和孕妇。轻则胎儿五官破相、肢体受损,或畸形、或残疾;重则孕妇腹痛难产,或者胎伤子夭。

禁孕妇观看傀儡戏(木偶戏)。因傀儡木偶的关节用 线牵引,始能活动,如果孕妇看了,生下的婴儿将如木 偶,或患软骨病,或缺五脏六腑。禁孕妇脚跨牵牛绳或 戥秤。由于牛的怀胎期为 12 个月,旧时戥秤 16 两为 1 斤,孕妇若不慎跨过绳、秤,即有怀胎 12 个月或 16 个 月之虞。禁孕妇忧惧。忧惧不利胎儿。若孕妇总是愁苦 惊惧、心绪不宁,所生孩子就会相呈抑郁,一生遭劳碌 苦闷之命运。禁孕妇目睹怪状脸谱或丑陋之物,以免日 后生出怪胎或孩子五官不正。禁孕妇与人吵架斗嘴、出 言不逊,害怕因此伤了胎气或所生孩子粗野。忌孕妇手 臂上举或提拿重物。俗以为胎儿在母腹中是咬着一个奶 头似的东西(有的称"奶筋")才不致坠落。孕妇如举臂 向上摘、攀,或手提重物,会使胎儿所含的奶头(奶筋) 脱落或受损,导致胎儿饿死或滑胎(流产)。忌孕妇在锅 里将鱼、肉、蛋等食物煎焦炒糊,以免将来产婴的身上 出现疤痕或黑痣。

孕妇忌吃兔肉,怕胎儿长兔唇(三瓣嘴);忌吃狗肉,以免将来孩子爱咬人,吃奶时爱咬奶头;忌吃牛肉,恐怕难产;忌吃螃蟹,以免胎儿横生难产或所生小孩横行不法;忌吃生姜,因其形似"多指",恐所生婴儿有六指。

此外,在连城,孕妇不能数天上的星星,否则孩子会满脸雀斑。在罗源,忌孕妇用带有枝丫或分杈的木柴烧火,怕胎儿长出多余的手指或脚趾粘联;也不可用棕树叶烧火,否则孩子会手指或脚趾无法张开。在平和,如果被单、蚊帐、衣服等破了,孕妇要缝补,得先洗干净,否则会影响胎儿的五官相貌。在惠安崇武,孕妇要回避与"猴"有关的一切东西,人们甚至不得在她面前

说"猴"字,唯恐婴儿得"猴损",日后面黄肌瘦;孕期中的"猴"的禁忌,还在于希望孩子将来做事稳重, 学手艺有始有终。

在霞浦,孕妇之家还不能关谷仓门,怕"闸死"胎儿(当地谷仓门多是从上往下关,形如闸门)。福州一带尤忌孕妇在背光见影处持针用刀。闽清人禁补灶,恐产婴头上长出一个"小包"。在福清,禁孕妇圈羊毛线对别的止婴儿手脚弯曲不直。在莆田、仙游,忌在孕妇不房屋内外乱砍、乱涂;孕妇不能去烧火堆,南安上或身上会出现大块紫斑,经久不褪。南安中的生孩子脸上或身上会出现大块紫斑,经久不褪。南安中,后对身上。一块紫阳,是有人动土。,从于一块,有时,是有人的一块,有时,是有人的一块,有时,是有人的一块,是有人的一块,是有人的一块,是有一块,是有人的一块。是有人的一块,是有人的一块,是有人的一块。是有人的一块,是有人的一块。是有人的一块。是有人的一个一块,是有人的一个一块,是有人的一个一块,是有人的一个一块,是有人的一个一块,这样胎儿和孕妇便可转危为安。

妇女怀孕后,其婆婆或家人通常会到寺庙庵堂中去烧香拜佛,祈求神灵的保佑和赐福。在重男轻女的年代,人们往往还是为祈求生男孩。福建人崇信的生育之神主要有两位,一是送子观音,二是临水夫人陈靖姑。对观音菩萨的敬拜遍行于全省;在福州地区及闽东一带,奉祀临水夫人的人则更多。畲族人在婴儿出生前数月,也要请临水奶菩萨保佑生产平安。日后孕妇生产,若能如愿,家人须择吉再到寺庙庵堂"还愿",即前往敬香、奉烛,并于神像前供上若干碗(碟、盘)素菜,或另给庙庵捐钱捐物,以示报答和谢恩。

现在,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优生优育知识的普及,人们对妇女怀孕和孕期保健逐渐有了科学和客观的认识。陈规陋习逐渐淡化,上述禁忌绝大多数被破除。另一方面,孕妇不从事剧烈运动,不看惊险恐怖影视节目,不滥用药物,注意饮食结构和营养搭配合理,多欣赏优雅音乐,室内张贴可爱的幼儿图象以及定期进行体检等新风尚,越来越普及。不可否认,少数禁忌旧俗至今仍有所见,而其存在往往被误认为有某种合理性。

(三)分娩

过去,妇女临盆分娩大多请"拾仔婆"(助产婆)到 家中接生。也有孕妇自己接生的。这时,其他人一律不 准踏进产房,就是产妇的丈夫、公婆也只能守候在产房 门口,不得随意入内。否则,可能冲犯胎气,危害产妇 和胎儿,而且产妇的血污晦气也不利于闯入者。俗尤忌 肖虎者的冲撞窥视,恐会发生唬胎、吞胎等事故。浦城 枫溪一带,曾盛行"血房鬼"的邪说,把产妇的房间叫 做"血房",认为每间"血房"都有"血房鬼",闯进 房者,重则丧命,轻则倒运。因而孕妇临产,无人接生, 即使是自己的婆婆、母亲也都不敢入房:产妇只好自己 接生,自己料理一切。产妇的三餐饮食由家里人送到房 门口,把饭菜倒在预先放在门口的空碗里,由产妇自己 取食,吃完后再把空碗放在门口,等满月后要把这两个 碗摔掉。这种陋俗严重损害妇幼健康。1949年前,当地 产妇母子的死亡率高达 40%以上。60 年代后,"血房鬼" 迷信才逐渐破除。旧时,福州东狱庙有一血池殿,供人 焚香请求,以防产鬼干扰,保障产妇母子安全。

婴儿降生后,拾仔婆先拿剪刀剪断肚脐带,用布包好伤口,接着取热水擦试婴儿全身,后以旧衣服将其裹

上。在莆田,刚生下的婴儿不能用裤子去包,否则这孩 子以后可能胆小畏怯,不敢抛头露面。在福安、霞浦等 地,分娩完毕,要用药汤把产妇浑身擦洗干净。在泉州, 有的人家婴儿刚出世就要弄出"嘭嘭"的声响,认为这 样日后小孩才不易受惊吓。在松溪、大田等地, 若生男 孩,杀第一头鸡是母鸡,生女则杀公鸡。大田人谓此为 "杀下地鸡"。在罗源,婴儿生出曰"落地",此刻, 不论白昼还是夜晚,都得宰鸡(俗与松溪同)煮面,让在 场者吃上一碗鸡肉面条,称为"吃落地面"。在南安, 孩子生下后,家人要马上以麻油、香菇、鸡蛋煮给产妇 食用以暖身。在晋江,孕妇产后,要吃甜鸡蛋汤"压肚", 生男须吃4个鸡蛋,生女吃2个。在漳浦,婴儿出世后, 产妇先食蛋酒,再吃鸡酒(生男用雌鸡,生女用雄鸡), 作为"压腹"之用。在福州,产妇分娩后三天内要吃三 剂生化汤(中药),以活血化瘀。在清流,新生婴儿一般 不让肖虎之人看望,若有家人属虎,却又实在想看,则 必须用一米筛遮挡面部,目光透过筛孔看。在闽南许多 地方,孩子出世后,要祭拜"床母",这样孩子才容易 养育。在尤溪,一些人家请巫婆为初产婴儿驱邪避鬼。

婴儿出生后,其胎衣(胞衣、胎盘)的处置,民间也有讲究。习俗认为胎衣与婴儿的命运相连,如果被人拿去配药吃掉,婴儿就会遭遇不测;如果随便丢弃,其血污将冲犯天地鬼神,也会给婴儿带来灾祸。因此,家人通常是把胎衣装入小坛子里,待夜深人静时悄悄地埋在不易为人撞见的地方或床底下。要埋得深,否则可能使婴儿噎乳和夜间不安。若婴儿发生此等情况,就到埋胎衣处,用手拍一拍,或用脚踏一踏,以为化解。

婴儿一出世,家人一般都要请阴阳先生或算命师为

其"定时","查八字",看"五行"、"财星"、"文星"、"官星"、忌犯等等,以便为日后各项重大活动提供参考。畲族人于婴儿降世后,要请"先生"根据出生时辰算命,命中若有犯"关"带"煞"的,则必延请巫师或道士为孩子禳解,以便过"关"除"煞"。罗源的畲族人,孩子从初生到 16 岁以前,不论哪一年犯了"关"都要请道士过关。

新生儿开奶前,往往要先喂以黄连汤或川连汤、或 黄连甘草两味中药汤。据说孩子因刚来到世间,今后的 身体、生活极难预料,先尝黄连、川连苦药,意在祝愿 孩子吃得苦,易成长,有出息;而依次喝黄连甘草汤, 则表示"先苦后甜",讨个吉利。黄连、川连和甘草均 具有清凉解毒、抗菌消炎的作用,利于解除婴儿的胎毒。

 而且认为产妇身带血污秽气,不能在楼上分娩。

现今,在城镇地区,孕妇普遍是到医院分娩,产妇和婴儿的安全系数大大增加,旧式习俗与禁忌大都消失。不过,家人送黄连之类的药汤到医院让初生儿饮服的现象仍常见。一些人家,产妇和婴儿出院返归时,要选择黄道吉日或没有冲犯的日子。在莆田,于医院分娩者,回家的路上得身披棕衣,据说刚生完孩子的妇女在途中易受鬼邪侵扰,穿上棕衣,以为防备。在福州,婴儿出生时或刚从医院回来时,家中灶内的灰土要清理干净,使之通畅,利干烧火,寓意孩子将来胃口好,能吃饭。

乡村地区,因医疗条件的限制和交通不便,除了遇及难产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孕妇大多还是在家中分娩。他们的家人或到医院、医疗站请来医护人员接生,或请乡间拾仔婆助产,其间旧俗遗风相对比较浓些。孕妇不可在娘家或他人家中生产的禁忌依然普遍。在莆田,若有产妇违例,其婴儿仍须从后门抱回家,不准取道大门,且要分红蛋给该村各户。

(四)贺生

在重男轻女的时代,生男生女礼仪有别,"贺生"之礼主要集中于男婴的出生,而产女婴者,其喜庆气氛相对差些;如果第二、三胎仍接连生女,家人非但不以为喜,反以为忧愁,甚至溺婴、弃婴。

福建各地,男婴一旦降生,家人即要燃放鞭炮以示庆贺。若生女婴,则不鸣炮。在惠安某些乡村,生男之家要马上到祖祠去放鞭炮,甚至鸣火铳表示向祖先报喜;在家门庭院内摔"土结"(一种泥土坯砖),说是可以祈求幼儿好抚养,长大有胆略。在福州,家中鸣炮之余,还要前往祖祠上香、放鞭炮;此后,祠堂中的族产就有

新生男儿的一份。在罗源,贺生男曰"弄璋志喜",生 女曰"弄瓦志喜",生男之家常另用红纸写上"弄璋志 喜,请勿高声"等字样,贴于家门口或廊柱上,表示生 男之高贵。在南平,生男曰"生田头"(谓男婴长大后能 到田间干农活),生女谓"生饭头"(谓女孩今后只能在 灶间操持家务)。在将乐,若生男孩,家人要立刻向祖宗 牌位奉香敬告,谢其荫庇,生女则不点香火。在永定, 生男添丁者要携酒至祖祠会族人聚饮,俗称"吃新丁 酒"。在云霄部分乡村,逢元霄祭祖时,凡生男之家须 设筵宴请亲族,谓之"办丁桌"。

福建民间曾流行生男之家买新灯悬挂的习俗,取 "灯"和"丁"谐音,挂灯以"贺生"。在寿宁的清源 等乡,生男者,家长得在正月十五元霄节于家门口或祠 堂坪旗杆上挂盏红灯,家中摆设茶点,招待乡邻及客人。 在南靖船场,孩子过第一个元霄节时,家人得设三牲物 礼到祖庙敬祖公,并挂上一盏元霄灯,以表本宗氏族又 添一口丁。泉州回民男婴出生后,在勒麦丹月(斋月), 即回历第九月,父母应取"红枣灯"(泉州生产的红灯) 一对,悬挂于清真寺礼拜殿前,从封斋之日起至开斋日 为止,每日傍晚点灯连续一个月,意在知感真主赐子。 在武夷山部分乡村添丁户要做一次公益活动,当地农历 八月初一为扫路日,由村庄添丁(生男孩子)户主办。添 丁户邀集全村男劳力,带着柴刀锄头,在村坊主要道路, 劈除荆棘茅草,填平坑洼,修补小桥和道路缺口,疏通 水沟。用一天时间,扫清路障。这天伙食由主持人承担, 扫路毕,由主持人宴请参加扫路劳力。一个村庄一户添 丁由一户主持,多户添丁则共同主持。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政府倡导一对夫

妻只生一个孩子,因此不管生男或生女,只要分娩顺利、母子健康同样可喜可贺。当然,生男者欢天喜地,生女者垂头丧气的现象也还存在,农村尤为严重。不过,旧式的贺生礼仪已少见,在城市基本绝迹。

(五)报喜与贺喜

"报喜",也叫"报生"。婴儿诞生后,男方遣人 具礼向产妇的娘家(外家)及其他亲友乡邻通报喜讯,故 称。往娘家报喜的主要由女婿去;亲友乡邻则多由其余 家人去通告。娘家和亲邻闻讯后要回送礼物,以示祝贺, 即"贺喜",闽南人叫"送庚"。

报喜的时间一般安排在生育后第 3 日,成为"做三旦"的一部分。沙县和莆田多于产后立即进行,长乐也是在分娩当日,泰宁是在婴儿出生的第 2 天或月内另择一黄道吉日,泉州有在第 9 天或第 11 天的,云霄和漳浦是在生育后第 12 日(也有第 3 日或第 7 日)。在上杭和永定,或第 3 日或第 12 日,惠安崇武及福清、仙游多在产后第 14 日,连城有产后"二十朝"(20 天)才报喜的习俗。

"报喜"与"贺喜"无论是在三朝还是别的时间, 其中往来的礼品各地大同小异。罗源、闽清、古田等地称"报喜"为"送酒"。罗源人报喜时要送酒、鸡、面等类。在闽清,产家要给岳家长辈,本家姑、姐辈及介绍人等送鸡、肉、糯米饭、酒,被送者须回送一种当地称为"蒙酒壶"的红布 3 尺、"月粮米"(用米装满小袜)、小鞋、"壮仔"(锥子)等;同时,产家给其他亲友送红蛋、蚕豆、面,亲友则回送鸡、面祝贺,叫"送安"。 古田人送宰好的整鸡和红酒等向亲友报喜,受礼者回送活鸡两只和蛋、线面等贺喜,俗话说:"送酒没蚀本,

一头去两头转"。在福清,产妇家向亲友分送红蛋和一 碗面,叫做"分面"(有的分糖果),以为报喜;亲友则 回谢蛋 2~4 个,表示祝贺;亲戚送鸡(猪肚、肉、蛋)、 线面等贺喜,谓"压腹"。在寿宁,妇女生头胎,要给 娘家送"喜酒",娘家回以婴儿衣裤、鸡、蛋等。在政 和,女婿须以酒、肉馈妻后家,后家回送以鸡、酒、蛋、 面等物。在大田,女婿往岳家报喜时,随带的礼物有:1 只鸡、1壶酒、10个蛋、1袋米花, 岳家回赠的礼物是: 地瓜豆(用3斤大豆和3斤地瓜粉混合在锅里炒成)、10 个蛋、10 个芋头、两圈棉线(一黑一白)、葱, 若生男的 加毯,生女的为衣服,还有毛巾、手镯、扇子;女婿拿 来的酒, 丈母娘只能倒出 2/3, 留下 1/3, 且要取 5 个蛋、 一根猪肠、瘦肉、鱼、田螺等塞满酒壶。在泰宁,女婿 备一只煮熟的雄鸡、一盆糖豆、一樽甜酒和烛、炮,送 至岳家, 先祭祀祖宗, 再由丈母娘将糖豆、甜酒分给左 邻右舍共享。丈母娘要将原鸡送还或回赠活鸡一头,另 有鸡蛋6个和婴儿穿用的衣帽、裙、尿布等,但衣物须 是穿用过的,一来比较柔软,二来寓意托旧人的福气。 同时,产家要煮红蛋分给邻里亲戚,每户一个,家境好 的也有每户两个的。亲友家的女性前来探望婴儿,赠送 鸡、蛋或桂元,东家办酒筵,俗称"看毛姑"。在漳平, 向外家报喜谓"赶庚"。"赶庚"要随带礼物:鸡1只、 酒(家酿红酒)一大罐、线面2斤。外家只能收下鸡和酒, 退还线面,同时在空酒罐里放进红糖,外加鲜蛋 20 个以 上, 婴衫3至5件(其中要有一件袄), 如果是男婴还要 多送一件襁褓(俗称"裙仔")。在仙游,产家炒面、捏 豆饭团、煮红蛋分送远亲近邻,也有以"米丸"(用糯米、 花生、紫菜、虾仁等做成)各两个作为报喜礼物;亲友则

回送蛋、面、肉等。在莆田,娘家送来的礼物中,蛏干、虾干、蛋、线面等几样必不可少。在安溪,产家准备钱若干、米、鸡、酒、油等送到娘家报喜,娘家收下米、鸡、酒、钱,回赠被巾、婴儿衣裙、豆、米等,油仍送还,意为油来油去,让孩子今后经常来往。泉州、晋江、惠安、南安等地,报喜时要以香饭(饭蒸好后拌入香油和葱,外加鸡蛋、香菇、虾米等,多染成红色)分送亲邻。在泉州,送给娘家的香饭有的人多达一担,上面还得放一头煮熟的鸡;娘家与亲友于产后14日"送庚",将产妇及婴儿月内所需之物送至产家,娘家送线面、鸡、米粉、麻油、酒、米、以及一小罐咸菜等,亲戚送线面、为现或布,亲戚若有带小孩同来,产家须给予红包。在云霄,产家煮饼汤(即汤煮的面食)分送戚友,人各一碗,以示报喜。戚友受饼汤时,用白米盛满原碗送回,并须干月内奉赠猪肉大饼以贺生。

旧时民间"报喜"与"贺生"都存在重男轻女的现象。第一胎生男或产女,皆行报喜;以后再次生育,若是产男,礼仪照旧,如果产女,一般没有报喜。许多地方,即使是第一胎,报喜时男女也有区别。福州、闽清之时,第一胎生女者多只向产妇的父母报喜,其他亲不了用红纸包着一束葱,外写"弄璋"或"弄瓦"以别人以亲人。在闽清,生头一胎男孩时,第一天煮粉干分送亲不可。在闽清,生女则无。在寿宁的坑底等地,送亲给不实的"喜酒",生男者用有嘴的坛子装,生女的用无嘴的坛子装。在永定、将乐等地,报喜酒送进娘家时,若生男,酒壶嘴朝前,若生女酒壶嘴向后。在崇安,产家给邻里分送喜蛋,生男儿的各送2个,生女孩的各送1

个。在龙岩,向外家报喜以鸡为礼,生男者送母鸡,生女者送公鸡。在莆田一些地方,到娘家报喜后,生男者,娘家送婴儿两件衣服,生女的只给一件。在仙游,生男的,亲友送来的礼物或4包、或6包,成双数;生女的则是单数,多为3包。在漳浦,生男的,娘家送来的鸡为双数,生女为单数。在晋江,男婴出生11日,外家便来"送庚",全礼为八衣、八袄、四裤、四抱裙(襁褓)、毯子、布匹,以及鸡、线面、鸡蛋(内含鸭蛋两个)、麻油、姜母、酒、芋头等物;生女婴则于11日"送庚",衣服、布匹数量折半,鸭蛋用木炭涂黑(望日后生男之意);同时,生男之家,亲戚朋友会前来恭喜,并送鸡蛋、线面为贺礼;生女的,亲友仅送鸡蛋,不送线面,且不道恭喜,只说"也好"。

1949年后,民间报喜与贺喜习俗继续流行。近年来。随着一胎化的普及,男女相别的做法已明显转变。

(六)三旦

婴儿出生三日,称为"三旦",也叫"三朝"、"三诞"。当天要举行一些仪式,闽人谓之"做三旦"、"做三朝"或"做三诞"。

三旦的主要礼仪之一是洗儿。故俗称"洗三旦",或"洗三朝"、"洗三诞"。据说,这样可以洗去婴儿从"前世"带来的污垢晦气,使之今生平安吉利。亦有人说,倘若此时没给婴儿洗浴,待其长大成人后无论怎样洗澡也无法洁净身体。其实,婴儿从母体生下,经过了三天的时间,对外界的适应性渐强,浑身洁洗一番,对婴儿的卫生和生长有很大好处。民间的其他说法是迷信附会。

三旦洗儿一般是请有经验的妇女或接生婆来办。其

间,华安人用桂花煮水烧成香汤为婴儿初浴;周宁人用坑荽(当地对"香菜"的土称)汤洗儿;罗源人以菖蒲、艾叶煎汤沐浴;沙县过去洗儿时,亲友还要投钱币于盛汤的盆中,曰"添盆",并煮"浴蛋"分送亲友,每家2个;上杭人用茅草、蕨叶及蛋等一同煮沸,冷却转温后供婴儿洗澡,蛋则切开分给家中或邻里的孩子们吃;漳平人用一种土名叫"朝仔草"的植物煮汤。婴儿沐浴完毕,即换上新衣(多由外婆送来),曰"洗诞(旦)衣"。

在福建多数地方,"做三旦"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报喜";富裕之家要设酒席宴请亲友,名为"三旦酒",即古称之"汤饼宴"。这一天,亲朋好友、特别是产妇娘家往往会送来产妇和婴儿所需的物品,如鸡、面、蛋及婴儿衣服、用具等,以示贺喜,俗称"送三旦"、"送三朝"、"送三诞"。长乐的娘家"送三旦"礼最具特色,其礼物有:鸡一担,用鸡笼装,鸡笼两边。组纸表示生女,一边贴红纸一边贴黄纸表示生男;和影红纸表示生女,一边贴红纸一边贴黄纸表示生男;和"都有大。",如果是生男孩,还要加送羊(取男孩成群之意)。"送三旦"的人到产妇家门前时,要从一堆火上跨过(尤其有羊时),以驱除外来的浊气和邪气。女家所送"三旦"之物,男方各取适量,不能全收,并给送三旦礼品的人以红包。

闽南一带,三朝之日,产家得敬祀"夫人妈"、"床母"或"注生娘娘"等照护婴儿之神,祈求其保佑孩子平安成长。以后凡遇生育庆典,都要再行祭拜。在晋江,孝敬"床母"的供品须置于椅子上,供品应单数,而且每样供品均寄予意愿,如香饭意在婴儿强健,豆腐意在

婴儿白胖,面条意在长寿,肉皮意在不怕跌碰,红虾意在红赤健康。

如今,三朝洗儿、报喜、送三旦等习俗仍存,但求神之举已不多见。在城镇,孕妇于医院分娩,住院期间医护人员天天为新生儿洗澡,故所谓"洗三旦"之义有失初衷,普遍不再讲究。

旧时,福建除流行"做三旦"外,还出现过做"七 旦"、"十一旦"、"十二朝"、"十四旦(诞)"、"二 十朝",产家或于是日再行庆贺,或待此时才去报喜, 或是娘家与亲友到这时送"贺生"礼。据民国《政和县 志》记载:"产后,七日必设宴招请亲友。亲友赠以酒 面,酒半以面一大碗。请客中,年寿最高者祝嘏,用筯 掏面于另盏,旋以供佛,名曰'挑寿子'。"(民国《政 和县志》卷 20《礼俗》)在三明一些乡村,生育后第 12 天,产妇家中要请亲戚朋友"吃鸡酒",称"做十二 朝",其酒宴规模要比"做三朝"时大,鸡、肉、蛋、 鱼、海味必不可少,每人要吃两块鸡肉,俗定一头鸡只 切成六大块(除头外)。赴宴的亲戚每人最少要送来一只 鸡,母舅、亲家、姑姑等尤甚。这一天吃酒,大人都不 带小孩去。在福州,也有一些人三旦时不送礼至产家, 而改在 7 天或 14 天时送,俗传这时候是婴儿的危险期, 故称送礼为"送安"。民国《霞浦县志》载:"霞俗子 生十四日做'汤饼会', 贺者各敬以蛋酒一碗, 族戚则 分别亲疏以蛋酒送之,俗称'做十四诞'。"(民国《霞 浦县志》卷 20《礼俗》)

现在,一般"做三旦"之后,很少有人再行"七旦"之类庆贺,或者只在"三旦"、"七旦"、"十一旦"、"十二朝"、"十四旦(诞)"、"二十朝"中择一行之,

不象过去那么繁琐。

(七)坐月子

妇女产后须静居卧房精心调养一段,时间通常为一个月,故谓之"坐月子"、"坐月",俗称"做月内"、"做月里"、"做月地"。也有的坐月子超过30天,古田杉洋乡一带坐月子长达45天。

在此期间,产妇的卧室叫"月房"或"月内房"。 月房忌孕妇、带孝者与肖虎之人闯入,俗信孕妇入室有 "喜冲喜"之嫌,带孝者与肖虎之人则会"凶冲喜", 都不利于产妇和婴儿。其他外人一般也不得随意进产 的室,怕外界的风寒与"生"气会随之而入,侵犯室, 的母子。福州地区谓之"禁冲"。古田、南平等地, 访客人欲进月房者,先得在家中别的地方歇息片刻,不 场客人欲进月房者,俗以为这样"生"气会大大减,不 外流后才能入内,俗以为这样"生"气会大大减,不 外冲着产妇和婴儿。也有人认为,月房不洁,外,人 大人会"活散",导致办事不顺。当地农村,人们 关做事无功者称"有散",即源于此。月房内不许放伞, 也不让他人把伞带进去。据说,"伞"与"产"谐音, 伞中可能藏有"产鬼",会危及产妇性命。

产妇之家往往在月房的门或窗上设置标记,以提醒外人注意。在福州,产家于月房门口悬挂一束外包红纸的葱;尤溪人也是挂葱;周宁人直接在产房门上张贴"添丁"二字;罗源人则是在月房的窗户上贴一张大白纸,白纸中间再贴一小块方形红纸,亦有人在门前挂一把剪刀或木尺。

对于"坐月子"的产妇来说,有关的禁忌和约束就

更多了。月房得紧闭窗户,房门除有人进出外皆要关紧;产妇在室内不能扇扇子(现不能开电风扇),即使碰到炎热的夏季也是如此;产妇不可出房,大多时间要呆在床上,且头部要绑上头巾,其饮食和洗漱之用均由丈夫或家人负责。产妇要情绪开朗,精神愉快,忌讳哭泣。产妇禁碰冷水,洗脸、洗手都要用热水,福安还有以药汤洗脸的习俗。产妇不可洗头洗澡,最多只能以热水擦身;但闽西一些地方却有例外。在长汀,可用烧开过的热水洗澡;永定的产妇,沐浴之水要加布荆煮沸。

畲族产妇及其初生儿在头一个月内,同样不能见外人,不许他人来串门。坐月子的产妇忌食鸭、鹅;有的不吃稀饭,不吃青菜之类(只吃干菜和鸡蛋),煮菜用红糖。

在诸多禁忌约束之下,产妇"饭来张口,衣来伸手",被伺候得十分周到,同时又与世隔绝,生活单调,处处谨小慎微,形同"囚徒"。因此,产妇"坐月子"实是苦差,但若不禁守,疲弱之躯就有被风寒侵袭之虞,如患所谓"月内风",可能留下经久难愈的疾病,贻害终生,也影响对婴儿的哺育。南平有句俗谚道:"痛快三十天,痛苦三十年",就是这个含义。不过,晋江有些地方,产妇坐月子并不讲究,分娩3天后就下地干轻活。

旧时在福州民间,产妇如受风寒发热,常用母猪尿烧开当汤喝,或者以"金不换"煎水喝,满月时,还要吃一剂母鸡炖风草。

"坐月子"的一系列俗规,在现实中并非人人都能办到。旧时,广大穷苦民众为生活所迫,妇女"坐月子"大都比较简单,往往产后数日便要操持家务与农活,营养滋补也难满足。另因重男轻女之故,生女者"坐月子"的境遇更差,有的几乎得不到什么特殊照顾。《云霄县志》载:"凡产男子,产母服食较丰;产女,则所有汤饼均视产男子减半,或较劣者。"(民国《云霄县志》卷 4《地理·风土》)

现在,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男女平等观念的普及, 产妇的康复普遍得到家庭和社会的重视,"坐月子"已 被赋予新的、科学的意义。蔬菜、水果等开始纳入了产 妇的食谱,有的产妇也吃些鱼、虾之类水产品,以增强 奶水的分泌;"月内房"并非完全封闭,适时把窗户打 开一会,有利于空气流通;酷暑或严寒之际,用上冷暖 空调。与此同时,有关的传统习俗依然流行,其中迷信 色彩已越来越淡薄,在城市则基本无存。

(八)满月

婴儿出生一个月称"满月",旧时谓之"弥月"。 "弥月"在周秦时期是指胎儿足月,后泛指婴儿出生满 月,直至民国年间,仍多称满月为"弥月",此时又须 庆贺一番,谓之"做满月"。

是日,外家及戚友照例得馈礼相贺,曰"送满月"。 送些食品和婴儿用衣物、器具,外家所送最为丰厚。在 霞浦,外家的礼物通常有衣、帽、鞋一至数套,风衣一 件(旧时多为夹棉的,今多用毛线织成),另加一付银质 手镯(俗信"银"能驱鬼压惊)。在福州,外家常送包、 糕、蛋(太平蛋),谐音"包哥太平",另有婴儿衣帽、 鞋袜、小被、摇篮,以及银质的项圈、手镯、脚镯等。 在漳平,外家要送如下各物:裹糖馅的圆形小面包(俗称 "埃仔")100个、饼干若干、婴儿衣服一套、背巾和小 被各一件。收礼者,要按时价将小面包和背巾折款回给 外家。其他亲戚送"百桃包"(用发酵面粉做成桃状的馒 头)、布和饼干等。一般朋友送红包。在沙县,外家得送 婴儿衣裤、布料、毛线、褥垫、风雪衣帽和银制的蛤螺、 "十锦镯"等,并给产妇送老黄酒、鸡、鸡蛋和红糖等 滋补品,叫"送更",取更迭再生之义。在明溪,普通 戚友送礼为蛋、鸡和衣布之类,外家须送特别物品,如 银饰等。在泉州,有的地方外家送一对鸡蛋、一对鸭蛋、 饼干,以及婴儿用被子、裙仔、衣服等。在龙海,外家 送礼称"送头尾"。所谓"头尾"指的是婴儿从头到脚 所穿戴的全部衣物,包括帽子、衣服、银牌、手镯、脚 镯、鞋袜等。

主家受礼后,多采取两种方式回敬贺客,以示同喜。一是设置酒筵,宴请戚友来宾,通称办"满月酒",沙

县曰"做姜酒",闽南人谓之"请送庚"或"吃送庚"。 席间,主人将婴儿抱出见诸亲,亲友给予见面礼,即红 包,上杭称"见尾"礼,永定叫"见贝"。在长汀,"满 月酒"的头道菜必须是线面 取"福寿绵长、长命百岁" 之意。在南平,最后一盘菜为全鱼,须等孩子的外公敬 过酒并动了第一筷后,其他人才能开吃。二是具礼馈赠 亲友及邻里。在福州,满月酒结束后,主家或分送光饼 夹肥肉让亲友带回,或向亲邻分发红蛋。在莆田,产家 给亲邻分送红蛋、红糰、"红龟"(面粉制成)等。有些 人家,生男的分整个蛋;生女的分半个蛋,或者送没有 乌龟头的"红龟"。也有生男者给邻里各户都分一个蛋, 曰"洗手蛋",表示日后孩子能与人家和睦相处,若碰 到已婚未育的新夫妇,则另加一个"男孩子蛋",预祝 他们早生贵子。这天还要特意叫邻居孩子们到自己家中 洗手,然后给每人一个蛋,预示孩子之间关系融洽。泉 州、惠安等地,产家蒸"满月圆"(面粉制成,状如奶房, 每个约半斤)分送戚友和邻居。在连城,主家煮汤圆向本 村各家分发,一户一碗。在清流,吃完满月酒后,还要 分给客人两个红蛋,若有孩子父母的长辈,特别是辈份 较高的,则另加一个带爪的大鸡腿,红蛋也不止两个。 在长汀,主家送红蛋、肉圆("圆"与"缘"同音,取结 缘之意)给亲友。在漳平,主家分送贺客一钵头煮熟的线 面,线面上盖以鸡肉、猪肉、蛋、豆干等十种配料,另 加一瓶酒。在南平,生男之家要给街坊邻里分发红蛋; 大横村的用粳米做成粿 ,上面印红色的花纹(有花鸟、或 鸡、鸭、鱼等形状),分送本村各户。

满月之际,给婴儿剃除胎发,叫"剃满月头"。俗信婴儿胎发来自母体,不免带有"血污",若未剃发就

抱至厅堂,其"秽气"将会触犯祖灵、灶神及其他神明,对婴儿不利,故须剃光头,一则剔除秽气,二则希望婴儿头发快快长粗长密。连城、晋江等地,甚至把婴儿的眉毛也一起剃掉。但也有少数地方人并不将婴儿胎发全部剃光,而是把头顶囱门一寸见方的胎发留着。

剃满月头时,主家多请年高艺精的剃头匠来干。其间,各地皆有一定的礼仪。在霞浦,结合做满月,戚友邻里送蛋庆贺,曰"剃头蛋",主人则以蒸米糕(外家所送)、"剃头豆"(炒黄豆)答谢。在惠安,先用剥壳熟鸡蛋趁热在婴儿头上滚转后,再剃去胎发。同时,旁边放几株葱,一面镜,葱主聪,镜主明;也有生男者,旁边放一把尺子、一把剪刀、一本书,意指孩子将来会读书成才。在南安,则是剃发后用红蛋轻轻在婴儿头上滚三下,取意红顶,长大上进。在漳平,婴儿往往满 18 天就剃头,此时要煮不剥皮的芋头和红蛋,分送给邻居,意为象剥芋皮、蛋壳那样顺利而光洁。

剃完发,主家以红包答谢师傅,另馈之红蛋或请吃蛋、线面之类的点心。剃下的胎发忌随便丢弃,一般要收拾起来,置于婴儿睡觉处。莆田人将胎发拌以香粉等装入小袋子中,悬于帐顶,惠安人用红布包好挂在摇篮内,日后藏起。认为这样做可以镇邪,保护孩子。

剃头后,要把孩子穿戴一新,通常是穿外婆家送的衣服,戴外婆家送的帽子,身上的银饰也是外婆家送的礼物。因此,厦门有人把满月时外家送的帽子称作"剃头帽"。在惠安,满月时要插葱于婴儿胸前,葱是空心的,有"通"之意,寓意孩子日后会顺利、聪明。

婴儿自满月后可以抱出户外。民间对婴儿首次出门颇为重视,常有一些讲究,以图好兆头。在大田,满月

当天,主家叫个小女孩背着男婴从家中小门出去,用竹子一路敲打地面,再由大门回来,意谓小孩从此以后胆子变大;若是女婴,则由小男孩来背,从大门出去,小门进来。在崇安,满月后几天内,要将婴儿带至对土壤,或吃顿饭,以为孩子或者。尤是、上杭、永定等地,生男孩的,我有"出行喊鹞婆(老鹰)"之礼,即外婆或其他长辈们,为婴儿祝福。龙岩、上杭、外婆可以祝福。龙岩、山到户外转一圈,并呼喊鹞婆,为婴儿祝福。龙岩人有"喊鹞婆,接老婆"之说。在上杭,外婆一到婿家就抱起男婴,环走房屋四周,口中念念有词:"鹞婆、犹抱起男婴,环走房屋四周,口中念念有词:"鹞婆、我抱起男婴,环走房屋四周,口中念念有词:"鹞婆、我抱起男婴,环走房屋四周,以为孩子作知县"。在永定,婴儿出行须择当日最佳时辰、选最好的方向,象征小孩今后前途光明。

小孩可以出门后,首次到亲戚朋友家做客,主家须馈以红包、礼品。闽东一带叫这种红包为"记路钱",希望孩子日后能常来常往;莆仙地区谓之"挂脰",主人用红髻线将红包扎好,挂在孩子颈上,故名;在长乐,外孙初临外家,外祖父须为之讨"衣食",备衣服、料粽等让其带回。

闽西一带流行为满月婴儿"开斋"的习俗,即让婴儿尝尝荤味。在漳平,满月之日,家人将鱼、猪肉、鸡肉线面等食物往婴儿嘴边抹,叫做"开臊";有的还将猪肉和冷水,一起让婴儿"尝"一下,说是能使婴儿胃肠好,以后吃猪肉伴冷水也不会拉肚子,有的人甚至说什么"开臊开得好,免做有得吃"。在永定,办满月酒宴客时,抱婴儿入座,请首宾为之开斋,首宾为母家之长辈男性。开斋时,首宾各取桌上美味佳肴让婴儿"尝一尝"(只是在婴儿嘴边碰抹一下),每"尝"一样食物,首宾就要讲一句好话,祝福该儿日后有的吃、有作为等。连城的"开斋"做法略有不同,婴儿满月后,若人家婚庆,便向婚喜之家讨一些菜(各种菜都要一点),象征性地喂小孩吃。

有些地方,请长辈或当地有学问者为婴儿取名,也是做满月的一项内容,多见于闽西、闽北一带。在上杭,为生男孩取名后,把名字书于红纸,贴在家中正厅壁上,并去祖祠烧香敬祖;在漳平,男孩名字确定后,用红纸缮写贴在本宗祠壁上,向祖宗表示又添一口男丁。

畲族人婴儿满月时要请母舅、姨妈来家做"满月"。 舅公须送从头到脚(帽、衣、裤、鞋、袜等)一整套衣服 给外甥,回礼是一只猪脚和面等。其他亲友随便送礼, 回礼也随便。 现在,做满月的习俗无变化,只是迷信色彩趋淡。 过去,第一胎无论生男生女,满月时皆行庆贺;其后, 一般生男才有做满月,生女则无。如今,男女基本上一 视同仁。

(九)四个月

孩子满 4 个月,按旧俗也要举行一些庆祝活动,叫"做四个月"。这时,产家与外家、亲邻之间同样得送礼、回礼,产家富裕者还办酒席宴客。但"做四个月"往往不象"做满月"那么隆重和普遍。

闽南人为婴儿"做四个月"通常有"开荤"、"坐 椅轿"、"缚脚手"、"收涎"等几项仪式。"开荤": 即"开斋",首次给婴儿尝鱼类或肉类菜,表示小孩从 此可吃各种食物,且善吃快长。"坐椅轿":取竹、木 造成有围护扶手的椅子或小推车 将婴儿放进去坐一下 , 祝愿孩子迅速成长、自理,免得父母过多照看、操劳。 "缚脚手":取红头绳、绒线或稻草在婴儿的四肢腕部 系一圈, 意在戒其日后乱动手脚、惹事生非。"收涎": 取一块或几块饼,用线穿起,吊在婴儿颈上垂于胸前, 由父母或请亲朋拿饼揩抹一下婴儿嘴唇,然后众人再分 而食之。据说这样婴儿就不会流口水,有利卫生。此外, 泉州人还要为婴儿剪指甲,求心灵手巧:让婴儿钻桌底, 求增强胆量。在惠安,有的人还要拿一个竹匾,上放碓 臼,再把扁担置于碓臼上,让婴儿坐着扁担,头罩黑纱 巾,家人把爆米花、黑豆从孩子头上撒下,边撒边念"撒 黑(豆)撒白(爆米花),吃到头发胡须白"。在漳浦,男 家还要捣糯米做粿,连同熟鸡、熟猪脚送往岳父母家, 岳父母依礼将鸡五尖、猪蹄趾以及小孩的衣(衣领要用红 丝线绣上"卍"字样)、帽、鞋、棉被、银牌、脚环等物

作为回礼。

莆田"做四个月"与闽南大体相同。只是外家要馈送黑衣、黑裤、黑帽,让婴儿穿戴起来。

福州地区和闽东地区,"做四个月"主要是让婴儿 "开荤"、"坐椅轿"。在福州,外家送来的礼物中必 有一个羊头或一整只羊,主家将羊舌头割下煮汤,喂孩 子喝几口。俗信羊吃百草,小孩"吃"了羊舌头,以后 就不会挑食,胃口好,易于哺养。小孩坐的椅轿也多为 外家所送。在长乐,外孙3个月零3天、外孙女4个月 零 4 天时,外公外婆送来"通菜",表示自此以后,孩 子可吃荤、吃菜了:外家还送有椅轿。这一天,婿家得 去买羊舌,和着红米糟煮熟,往孩子唇边沾一沾,取"羊 吃百草"之意;再用韭菜头在其牙床上擦几下,防止长 牙时生病;生男的另用蟹黄抹一抹他的嘴,期望长大后 具男子汉之傲气(本地话"蟹黄"与"好高"谐音);女 孩则以虾须沾口,预祝她长大后唇红齿白,容颜美好。 在霞浦,男孩生四个月,女孩生三个月,即抱出中堂, 行"坐轿簏"之礼。"轿簏"为木制或竹制,如同椅轿。 "坐轿簏"男女有别,或男面外向,女面内向,意指男 主外、女主内:或将婴儿放进轿簏,是男孩的从厅上连 同轿簏抬到厨房,表示来日会娶媳妇进门:是女孩则相 反,表示今后出嫁当别人的媳妇。接着,再给婴儿"开 荤"。

现今,很少有人在婴儿满四个月时送礼请客,但"开荤"、"坐椅轿"、"缚脚手"、"收涎"等习俗仍有所见。

(十)周岁

闽人亦称"周晬"、"对岁"、"度岁"、"过周"。

这是人生的首次生日,非同寻常,必定隆重庆贺,谓之"做周岁"、"做晬"、"做对岁"、"做度岁"、"做过周"。连城特殊叫法是"做八十一",意在祝愿孩子能够长寿。这与当地做寿习俗相关。连城老人81岁时,家人不为其祝寿、做生日,因周岁时已做过"八十一"了,若再做一次,必为不吉。

与"做满月"相似,周岁之际,外家和亲邻得馈礼祝贺,婴儿要剃头沐浴、穿戴一新,主家须设筵宴客、分送礼品,排场者有请来戏班演唱助兴的。

通常,婴儿是在周岁前后开始学步。因此周岁的庆贺活动中便有新内容。比较普遍的是给婴儿穿"虎头鞋"或"猫头鞋",建宁人谓之"着鞋子"。这种鞋一般为外婆所赠。"虎头鞋"多用黄布精心制作,鞋头上绣一虎头。民间以为,虎乃"百兽之王",小孩穿上虎头鞋,可为其壮胆、避邪,消灾趋吉。"猫头鞋"为黑布质或红布质,上绣猫头形花样。霞浦人叫"猫咪鞋"。俗传猫为虎之兄弟,也具凛凛威风和旺盛生命力,且奔跑腾越更为敏捷,与"虎头鞋"喻意相同。

此外,在永定,做周岁时,外家送来糯米,主家用 此煮饭分赠左邻右舍和亲戚朋友吃。这种糯米饭特称 "膝头饭",意在祝愿小孩双腿有力,会更快走路。在 厦门、龙海等地,外家不仅要馈送婴儿穿戴之物,而且 要备送一只公鸡为婴儿"接脚",以促其学步,望其永 交好运。在霞浦、福安等地,周岁之日,父母要给婴儿 戴上外婆家送来的银制足铃(脚镯),意在使孩子走路早、 走得稳。足铃随着孩儿迈步叮咚作响,俗谓能驱除灾邪。

旧时,为婴儿"做周岁",最为重要、流行最广的 一项仪式就是"抓周","抓周"习俗源远流长,至迟 干南北朝时期即已形成。各地又有"抓碎"、"试周"、 "试碎"、"试儿"、"晬盘"、"观志"等多种称呼。 名目虽繁,但做法基本一致。家人预备象征各行各业的 小物品若干种,如书本、文具、算盘、戥秤、钱币、金 银、刀子、尺子、田土、种子、食物、玩具等,置于正 厅案桌上、草席上(特意铺设)或米筛(簸箕、芭篮)里, 分别陈列,让婴儿近前任意抓取,以先取之物为准,由 此卜定其日后志向、专长、兴趣和前程。取书本或文具 者,谓其象征聪明好学,将来有望读书做官,功名有成; 取算盘或戥秤者,象征精打细算,将善于经商;取钱币 或金银者,象征财运亨通,将成殷富之人;取刀子或尺 子者,象征心灵手巧,将为工匠之材;取田土或种子者, 象征安守本份,将务农勤耕;取食物或玩具者,象征有 吃有玩,一生快乐逍遥,或谓其好逸恶劳,将无所建树、 没有出息。诸如此类,所取之物皆各含寓意。也有人摆 文房四宝、工器农具之类供男婴选择,女婴则易以针线、 锥剪、锅铲等物。

如今,人们为婴儿庆周岁的主要方式是请客送礼, 其他旧俗则或有或无,已不太讲究。"抓周"之举在民 间虽非鲜见,但其初衷原委已不为所重,人们大多只是 借此形式以增添周岁生日的乐趣和喜气。至于"做周 岁"中的重男轻女现象也已被基本革除。

(十一)学步

婴儿成长到一定时候,便会开始学步。这时,家人常要给孩子"划脚筋"。俗传孩子出生后,双脚之间连着一根肉眼看不见的"脚筋",若不及时割断,势必妨碍其走路。于是,当小孩蹒跚学步之际,家人得手执厨刀跟在背后,小孩跨上一步就用厨刀在其两脚当中或脚

后的地面上划一下,又走一步又划一下,如此接连数下, 说是这样就把羁绊孩子的"脚筋"给割断了,小孩就会 走得稳捷起来。现在,"划脚筋"的习俗依然可见。

(十二)断奶

断奶时间的早晚因人而异,早则七八个月时就断奶,晚则迟至两周岁或三四岁,但多数是在周岁前后。具体时日的选择,首先是根据母子二人的身心健康状况,以及母亲奶水的分泌量和孩子对其他食物的适应性。其次要考虑到季节气候变化的因素,通常忌讳于夏季断奶,因这时天气炎热,小小容易口渴、烦燥、哭闹,会孩子以鸡,因有不是有人们普遍偏好在天气转凉的秋后或身后,或请阴阳先生以孩子的生辰对分给孩子断奶。至今仍被沿袭。过去,迷信之人不穿上断奶时要选择吉日。莆田有农历初一日或之是"龙母教子"日,利于婴儿断奶。永定人一般择"羊日"断奶,俗信羊吃百草而生长,小孩于是日断奶后,将仍然保持良好的胃口和食量。

断奶期间,为了彻底打消孩子对母乳的欲望,做母亲的或于乳头上涂抹红色颜料,令小儿望而生畏,不敢接近;或涂以苦涩之物;或让母亲离开孩子数日。这样,小孩没有母乳吃,只得吃其他食物充饥(其实,早在断奶之前家人就已开始给孩子添加其他食物,并注意培养孩子对这些食物的兴趣)。如此持续一周左右,一般都会达到预期的目的。为了顺利断奶,民间还出现过一些带迷信色彩的作法。福州人断奶时,要买一块光饼,放在鼎盖梁上,用刀切成两半,靠里的一半拿给孩子吃,另一

半则得扔过墙去。俗语曰:"光饼扔过墙,乳儿不思娘"。在诏安,家人取一熟蛋置于一碗米饭当中,蛋两边隔放着一双筷子。据说这样小孩就容易忘掉吃奶,而改吃其他饭菜。在泉州、晋江、惠安、安溪等地,断奶时须置备食品孝敬"床母",祈求她保佑孩子断奶后饮食正常、成长健康。

(十三)换齿

在民间,换齿时,要求小孩取立正姿势站好,由大人帮助,将松动欲掉的乳牙拔下。拔下的牙齿让小孩自已去扔,若为上牙就扔到床铺底下去,如是下牙则往屋顶上抛,忌随意丢弃。抛扔牙齿时,小孩也得双脚平齐地站立。民间认为,上牙往下长,故应向低处扔,下牙朝上长,就要往上抛;俗信拔牙、扔牙时取立正之势,以后牙齿才会长得齐整美观。此俗现仍流行。

(十四)命名

婴儿出生后不久,家人就得为他(她)命名,福建人俗称"起名"、"取名"、"号名"。

古时候,凡读过书的男子大都有名、字、号三种。名,俗称小名,也叫奶名、乳名。字,俗称大名,也称正名、学名。封建时代,男子长到 20 岁为冠礼之年。已成年了再叫乳名太不雅了。因此在冠礼仪式上为孩子取字。民国后废除冠礼,取字不再是 20 岁,而在上学前,因此也称"学名"。号,又称大号、名号,是指当官的或文人为显示尊贵、高雅,或表达自己的兴趣与爱好,为自己取的号名,有的还取几个号名。不过,一般人则只有小名和大名。近代以来,在福建民间,小名、大名通常在小孩出生后不久也就取定。小名是父母给孩子起的一种带外号和昵称性质的口头称呼,多是不登大雅之

堂的。有的根据排行顺序叫,如阿大、阿二、阿小、老三、四妹等;有的根据形貌特征叫,如和尚(头发稀少)、卷毛(天生卷发)、猪八戒(耳大、嘴唇凸出)、猴子(精瘦)等;有的根据男女之别叫,如阿弟、阿妹、依弟、小弟、小妹等;有的寓以"贱"取吉之意,如阿狗、牛仔、乞丐、奴才、石头、木墩、阿瓜等。在福建,还有一个飞、级才、石头、木墩、阿瓜等。在福建,还有一个飞、"小"或"儿"等字而组成小名,如阿明、阿珍、小斌、小辉、云儿、贵儿等。小名多半只在幼时使用,长大后就不用了,但家人之间往往难以改口。乡村里有一些人,小名叫惯了,大名反倒鲜为人知,结果小名和代了大名。当今取小名的习俗依然存在,但多数人对幼儿只是以其名字的最后一字重叠相称呼,表示亲昵,如佳佳、菲菲、玲玲、龙龙、强强等,而故意用贱名则少见。

大名是一个人在社会上正式用的名字。大名与小名不同,小名可随意些,大名则十分讲究和慎重。特别是在科学文化落后的旧时代,人们视名字与命运相关,将为子女取大名当作一件要事看待,都要按一定规则(如排行)费心推敲、仔细斟酌,力求取个好名。以表达对孩子日后前途的期望和祝福。

婴儿的命名选择具吉庆意义的时日进行,如三朝、满月、四个月、周岁等。届时,由家长或另备礼物、酒筵敦请当地有学问者来取定名字。也有少数人为孩子拟出几个名字,将每个名字分别写在纸条上,揉成纸团,撒在祖先牌位前或神位前的香炉中,父亲烧香叩头后,信手捡出一个红纸团而定名。在福建各地,比较流行的命名原则和方法有以下几点:

- (1)世序命名。由先祖确定本姓世代序号,每一辈人各有其所属的一个辈份用字,长幼前后依次排列。同族子孙(特别是男性)命名时,第一字必为既定的辈分序号,俗称其排行为某字辈,后再添加一字,连缀成名。载入族谱中的名字定得依此而取,故大名常被叫作"谱名"。也有人取大名不拘世序辈分,但得另起一"谱名",以供入谱之用。
- (2)五行命名。请算命先生排算生辰八字,测定阴阳五行,看命相中于金、木、水、火、土有无所缺,取名时即嵌入所缺五行的适当字眼。如缺金的就用"金"或带"金"("钅")偏旁的字起名,缺木的就用"木"或带"木"偏旁的字命名;金、木皆有不足的,则两者兼顾。其他依此类推。如"宗鑫"、"茂森"、"传森"、"希炎"、"司土"、"金水"、"金土"、"坚钊"、"灵彬"等。
- (3)厌胜命名。"厌胜"是为让邪怪讨厌趋避而获 吉。俗信小孩的名字不宜太大、太好,否则容易引起邪 鬼神怪的注意和嫉妒,从而招惹是非、导致灾患。于是, 故意给孩子取"下贱"之名,以障邪怪耳目,不使纠缠。 便于孩子哺养。"厌胜"之法多用于小名,大名中也不 乏其例,如"徐达"、"渐成"、"思谦"、"守常" 之类就包含有这层意思。
- (4)托庇命名。小儿出生后,若多灾多病、娇贵难养,或经算命先生测定属命硬多关口和有冲克父母之虞的,就须寄名寺庙、神灵或认寄父寄母,以寻求庇护和保佑。寄名于寺庙的,求和尚给小儿起一僧名,示为出家。寄名于神灵的,俗称"给某某(神名)做孩子"。寄名于"天"神者,起名"天佑"、"天助"、"天赐"等;

寄名于"石"神者,取"石生"、"石保"、"岩生"之类的名字;寄名于临水夫人陈靖姑者,名中第一字必须为"陈"。认寄父寄母的,要择多子女或家境贫寒人家,甚至寄于乞丐等"下贱"之人,取其贫贱而助孩子消灾,含有"厌胜"意味。在福安,承寄的方法,由出寄人的父母送受寄者一个猪腿或一串猪肉,受寄者则给出寄的孩子作一套衣服,并代为取名,从已姓,列于自己子女之排行。这样,该儿就算是寄名给人家做孩子,受寄者就成为这小孩的寄父寄母(即义父义母)。

- (5)时地命名。根据出生的时间和地点命名,以为纪念。如"黎明"、"启旭"、"春生"、"闽生"、"榕生"等。
- (6)寄意命名。不受上面几种命名方式的限制,着重于借助对孩子的命名直接表达父母的某种意愿和寄托。如望子成大器的有"国栋"、"学鹏"、"世雄"、"冠群"、"志远"等;望天下太平、国家昌盛的有"国昌"、"治国"、"兴邦"、"保平"等;望家业兴旺的有"家福"、"家旺"、"来富"等。只生女孩而盼生男孩的,就给女孩取名"招弟"、"来弟"、"跟弟"等,希望她能招来弟弟。

泉州回民在小孩出生第三天,家长就抱着新生婴儿到清真寺,恭请阿訇念《古兰经》,祈求"真主"庇佑平安成长,并请为婴儿起"经名"(除父母为之取名外,另取的一宗教名称)。

1949年以后,命名中曾有的封建宗法、迷信色彩日 趋淡化,名、字之分逐渐革除,但许多命名旧俗仍被继 续沿用,人们依然注重名字的吉祥、福贵、美好之意, 也顾及叫唤的动听、悦耳和顺口。同时,某一阶段的时 尚也常常影响着人们的命名,象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建国"、"新国"、"解放"、"天明"等,"大跃进"年代的"跃进"、"胜天"、"卫星"、"超英"等,"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文革"、"革胜"、"卫东"、"忠诚"、"红武"、"卫红"等,都带有明显的时代痕迹。近年来,随着人们文化素质的提高,出自典章佳句、寓意含蓄深刻的名字遂越来越多。还有人偏爱单字命名,因而造成大量同名或同名同姓的人,给社会带来不少麻烦。

(十五)上学

上学,旧时又称"破学"、"开蒙"。儿童长到七八岁时,经济许可之家就要送孩子上学读书。旧时学童多就读干私塾。

儿童开蒙,乃识字习文之始,事关久远,故家长倍加重视,寄予厚望。在龙岩,孩子破学之日,父母要给他吃米粉、葱和芹菜,愿其聪明伶俐(葱)、勤奋好学(芹菜)。长汀人则以葱(或再加蒜)为佐料煮鱼供学童食用。葱主聪明,蒜意能算,鱼谓鱼游水通,也有人特用鲤鱼,寓"鲤鱼跳龙门"之意。在尤溪,父母让孩子吃一对强(取意吉利、圆满),并在他的书包里放入一块松明(预祝学成名就、光宗耀祖)和几根葱。福安、霞浦、福鼎、东党、周宁等地,开蒙伊始,多给儿童吃糕,亲友也会馈以甜粉糕,希望学有所成,岁岁高升。霞浦人柘荣、寿宁、周宁等地,开蒙伊始,多给儿童可次、石等童此时吃蛋,因方言"蛋"与"乱"谐音,恐怕吃蛋会导致糊涂混乱,危害学业。在福州,儿童初次上学,须随带麦芽糖、葱少许,麦芽糖富有粘性,寓意安心,须随带麦芽糖、葱少许,麦芽糖富有粘性,寓意安心,须随带麦芽糖、葱少许,麦芽糖富有粘性,寓意安心,须随带麦芽糖、葱少许,麦芽糖富有粘性,寓意安心,须随带麦芽糖、葱少许,麦芽糖富有粘性,寓意安心,须随带麦芽糖、葱少许,麦芽糖富有粘性,寓意安心,须随带麦芽糖、葱少许,麦芽糖富有粘性,离意安心,

章鱼二味。鸡蛋亦取意吉利、圆满;而章鱼的寓意一说"章股,八股连环也",一说章鱼又叫"章举",均含饱读善书、能做文章之愿。在将乐,孩子上学,家中要置办"读书酒",宴请亲朋好友,其间须特请一位有名望的先生坐于正席,意在沾其福分助孩子求学。赴宴的亲友则携带笔、墨、书包等作为贺礼。

儿童刚上私塾,须举行开蒙礼仪。在福州,上学第一天,学童要穿戴齐整(富家子弟身着长衫马褂,头戴小帽,普通人家的孩子也得换上干净衣服),并随带香烛到"人家斋"(福州对私塾的别称)里祭拜"圣人"(孔子像或牌位),接着再拜老师(旧称"塾师"、"先生")。在永定,儿童破学之日,由家长领着,带上一大盆红糖水以及香、纸、蜡烛到私塾中所供立的孔子像前敬奉,尔后把敬奉孔子的红糖水分给老师及同窗书友喝。在泉州一带,初上学的儿童要带一个蛋及冬瓜糖、葱、果品等敬供私塾中的孔子像,且得拜见老师;拜师后,老师将蛋从学童的两腿之间滚过去,看是否远直,以估测该孩童的可教程度,学童把冬瓜糖分发给同学们共享,蛋、葱则带回家煮线面吃。

学童进入私塾后,由老师传授汉文与书法,有的也教一些日常实用知识,如珠算之类。教科书由浅及深,不外乎"百家姓"、"三字经"、"千字文"、"千家诗"、以及"四书"、"五经"等等。私塾中,老师对于贪玩懒散、违犯纪律的学生都要进行体罚,用戒尺打手,或揪耳朵。在福州,若遇逃学者,老师会派遣数名学生抬一大粪桶,前去将其抓住装在里头抬回学校。

民国年间,开始兴办新式学校,俗称"学堂",因 学堂为数有限,尚未完全取代私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迅速普及,私塾遂废,与之相关的"开蒙"礼仪和其他做法也同时废止。然而,置备"劝学"物品供学童食用或携带的习俗,至今则仍在部分地区流行,只是讲究程度已大不如前。

(十六)成丁

男子成年,俗谓"成丁"、"上丁"。在福建民间, 自明、清以来,人们多把16岁视为成丁之年,以18岁 或20岁成丁的比较少见。

古时,男子到成年须举行冠礼,繁文缛节,十分隆重,后来渐泯灭。不过,由冠礼传承衍变,闽中男子届 16 岁之际大都要举行一定的成丁礼仪。

俗信,儿童从初生至成年以前,不仅为父母长辈所抚养照护,而且还受到有关神灵(临水夫人、观音菩萨、妈祖、祖宗、床母、注生娘娘或七娘妈等)的保佑与庇护;一旦成年,这种保佑和庇护就结束了。因此,成丁者首要之事就是祭拜神灵(福州和闽东地区以临水夫人为主,莆田、龙岩等地多为妈祖,闽南一带则是七娘妈或注生娘娘)感谢其多年护佑的恩典,同时祈求往后继续赐福。在长乐,孩子 16 岁时,家长须于当年的八月十五或十六日,在厅堂桌上摆设 10 碗菜,1 只公鸡,烧纸钱以祭祀祖宗。闽南地区崇信七娘妈者,如有孩子年及 16 成丁之龄,便要于当年农历七月初七"七娘妈生"之日,举行隆重的"七夕祭":用纸扎糊成一座"七娘妈亭",置备丰厚祭品,按一定仪式供拜,然后将此亭焚化奉献给七娘妈。

还有人认为,儿童成丁后由于不再受神灵保佑,邪怪就可能乘虚而入,所以成丁之日还得延巫做法,建坛设醮,驱邪祈福,曰"过关"或"过大关"。此俗多流

行福州地区和闽东一带。

儿童举行成丁礼时,家人及戚属须具礼为之庆贺。 在福安,父母要给孩子做新衣服(包括内衣、内裤、外衣、 外裤等),富裕之家还得摆设酒席,宴请亲戚朋友,亲友 则馈以衣物之类的贺礼:家境贫窘的,礼仪从简,只是 煮碗面外加两个蛋给孩子吃,希望其长寿太平。霞浦人 兴以"成丁酒"庆贺,外家及其他近亲都得送礼,多为 衣服、鞋、袜等,乡里德高望重之人,还要赠以大红联, 叫做"送表"。在长乐,农历八月十五或十六日举行成 丁礼后的第二天,主家须向亲友、邻里分送饼或粿等。 在晋江,孩子16岁之年的生日或该年七月初七日,家里 要大宴亲友,来客皆携礼致贺,外婆须送给布料、一套 衣服、鞋、袜、帽,以及糖、饼、糕和大公鸡一只(让孩 子吃鸡做大人)等。泉州贺 16 岁的做法略有不同。常分 二步进行:"七夕"祭"七娘妈",生日时设宴请客, 分糕粿与亲友邻居。惠安崇武一带,成丁礼则合二为一, "七夕"之日,主家既要供养"七娘妈",又得做"红 龟"(一种裹甜馅的包),按亲疏关系,以不同数量分送 亲戚朋友 给外婆家送去的"红龟"大至几十斤重(现都 分做成几十个)。

男子成丁意味着告别孩提岁月,开始步入成年阶段,福州人谓之"出幼",长乐俗称"分盆"(表示可离开父母独立生活)。此后,他不论在家庭中、宗族里,还是在社会上,都会被当作正式成员看待,可以享受一定的权利(如父母约束的放松、考虑婚娶、参与家庭和宗族大事的商议,族产有其份额等),也要承担一定的义务(如赡养父母、干全劳力活、参与宗族械斗、为官府服役等),同时,必须更加检点自己的言行举止,否则若有失误和

出格,将难再借幼稚无知之由而辞其咎。

畲族男子也是于 16 岁举行成丁礼仪,称"做十六岁"。届时,请巫师祭祖、过关,取一法名(凡祭过祖的人,都有资格取得一个法名),并将法名与祭祀日期写在一红布条上,扎在祖杖上。同时,设宴招待亲友,亲友均赠予物品。舅父还要送给衣服一套。

泉州的回民,男孩 12岁、女孩 9岁则为之"出幼",此乃伊斯兰教规定。可是男女有别,男孩在出幼时,须举行隆重的"割礼"(即割包皮)仪式,请阿訇"念经",分送糯米油香,并备办丰盛菜肴,邀请有威望、有代表性的老者和亲友邻居来共庆出幼。女孩出幼各项从简,仅在当日午餐全家共食面条、红蛋,为之庆贺。男孩至16岁生日,谓之成年,父母应虔诚叩谢"真主"造就儿子长大成人。一般都须再举行一次隆重祝福仪式,此仪式与出幼大体相同,不同的只是增加分送红蛋和糯米饭。

如今,行成丁之礼者渐少,倘有庆贺 16 岁的,延巫祭神之举也大为简化。但请客送礼之风仍盛,且标准更高,亲友送几十元上百元红包、高级布料和服装、自行车、手表等已非鲜见。不过,与旧时不同,16 岁往往不再被当作童年与成年的严格分野,所谓"成丁礼"大都只是对旧俗形式的沿用。实际上,一个年届 16 岁的男孩,尽管社会地位会有所提高,父母也将予以较多的自主权,可是他还在上中学、阅历有限、经济无法自立、又尚未有法定的公民权,其地位和身份不可能出现质的转变。

过去,女子满 16 岁同样被视为成人,却多数不举行"成丁礼"之类的仪式。这种做法至今如此。

(十七)溺婴与弃婴

溺婴专指溺女婴,乃旧时残害女婴之恶习。某些已

有一女或数女之家,再生女婴,便不加哺养,而予毙杀, 多浸溺于马桶、水盆、粪坑或河中,故名。也有用马桶、 田桶(播种用的)之类掩闷婴儿,或者以胎盘堵盖婴儿口 鼻,或者先将草木灰掩入婴儿口中、再用破布包缠婴儿 头部,使之窒息而亡。还有将温热烧酒倒入婴儿口中, 令其被呛而死。各种手段,残忍惨酷。古田杉洋乡有座 "培松岗",就曾专用于埋葬溺婴。

弃婴与溺婴一样,也主要是女婴。生女不养又不忍直接将其毙杀者,便将其抛弃于荒郊野外、路边、桥头或亭子中,任其自生自灭。若幸遇行人拾取尚可活命,否则就只能冻饿而死或为野兽叼噬。也有心肠稍软之人,乘夜深人静之际,将婴儿悄悄弃置于殷富之家可有之家们前,望其收养。婴儿怀里通常附有一张标明有巨、家们前,还有的随身放一些钱,这既是对收养者表示的时所用,还有的随身放一些钱,这既是对收养者表示的谢意,亦是令收养者拾到婴儿时会欢喜些,视之为来对方兆。在霞浦,弃婴者第二天一般会前来窥视,看看婴儿是否已被那家主人拾起,若是,以后便会常来偷偷看望,但这绝不让收养者知晓。此外,有少数的将女婴丢弃于尼姑庵或天主教育婴堂门口,由其收养。

溺弃女婴之俗,起源甚古,先秦已有,历代史不绝书,民国时期仍十分普遍。旧时福建此风尤甚。《邵武县志》云:"贫家溺女之风尚未尽革。"(清·咸丰《邵武县志》卷 17《风俗》)《崇安县志》载:"以生女为垢病,多溺之。"(清·嘉庆《崇安县志》卷 1《风俗》)《沙县志》曰:"溺女之风各处相沿成习。"(民国《沙县志》卷 8《礼俗志》)《大田县志》云:"邑之山僻各处,生女多有溺之者。"(民国《大田县志》卷 5《礼俗

志》)《闽清县志》称:"溺女之风,邑山僻之乡较甚。"(民国《闽清县志》卷5《礼俗》)

溺弃女婴之缘由,一是重男轻女思想作祟;二是生育过多,不胜养育;三是惧怕"厚嫁",难以置办嫁妆。福建各地方志对此也多有揭示。民国《大田县志》指出:溺婴之类,"盖因重男轻女之习太深,其母欲急于生男,故恐以乳女而延其时期;或因生计困难,无力养赡,且恐将来无以供妆奁之费,宁可以此时了其性命。"(民国《大田县志》卷5《礼俗志》)闽清、沙县等地均有类似记载。《屏南县志》云:"殷实之家恐养女则赔妆奁,其妇人又惮于抚养,而急于生男而溺者;一种妇人积意欲养幼妇,因自溺其女而养人之女;又有贫穷之家,养女恐夺男子之食,遂养男而不养女。"(民国《屏南县志》卷19《礼俗志》)《厦门志》载:"富家女为婢妾所生,恐妨工作,且恐厚费妆奁,又耻送入育婴堂,或辄淹杀之。"(清·道光《厦门志》卷15《风土记》)

溺弃女婴,贻害万端,其直接恶果是女少男多;男子多苦于觅偶之难,女子身价奇贵。由是,历代政府对此陋习,多明令禁止。有识之士也忿然抨击,诚心劝诫。明代顺昌县令俞仲宽尝作《戒杀子文》,召请诸乡父老,使归谕毋得杀。岁月之间,全活者数以千计。清代莆田周石梁曾作《戒杀女歌》,谆谆诱导。明代寿宁知县冯梦龙发布《禁溺女告示》,言词恳切,晓民以理,并宣布对溺弃女婴者严加惩处,对收养女婴者给予奖赏:"今后,各乡、各堡但有生女不肯留养,欲行淹杀或抛弃者,许两邻举首,本县拿男子重责三十,枷号一月,首人赏银五钱。如容隐不报,他人举发,两邻同罪。或有他故必不能留,该图呈明,许托别家有奶者抱养。其抱养之家,

本县量给赏三钱,以旌其善。"(明·冯梦龙《寿宁待志》卷上《风俗》)清道光八年(1829年)陈盛韶任诏安知县,他看到该县民众溺女成风,欲加革除,因此写一篇《寄乳法劝捐小引》,制定《众母寄乳法章程》,既对民众的溺女陋俗进行劝诫,又实行"众母寄乳法"以收养被遗弃的女婴,还对那些经再三劝诫仍致死女婴者进行查办。在陈盛韶任内,一共接收救活了1200余名女婴。

清代,福建各地纷纷创立育婴堂,收养弃婴。其中以沙县县令陈培桂最为突出,他于清同治五年(1867年)在沙县捐俸倡设育婴堂,佣媪乳哺,贫民生女者亦按月给予补助,并刊绘溺女图说,按户劝诫。清末民国时期,溺婴之风有所收敛,但远未根除。。

1949年后,人民政府注重综合治理,在依法严禁溺婴的同时,大力移风易俗,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思想道德修养,制止溺弃女婴的工作卓有成效。不过,时至今日,社会上重男轻女的影响并未根除。生个男孩,视若珍宝,举家欢腾,生个女孩,则不屑一顾,母女皆受冷遇,女婴虽不至被溺杀,但被遗弃或出卖者仍有所见。

寿诞

(一)生日

对所敬重者或有名望之人,生日尊称"诞辰"。旧时,生日按农历计算,现在,乡村仍以农历为主,城市则多凭公历。通常,幼儿、青少年除周岁、成丁之外,年长者除寿庆之外,其他年岁的生日纪念都比较平淡,礼仪从简,俗称"做生日"或"过生日"。

青少年逢生日,父母大多要煮一碗线面或米粉加2

个鸡蛋(晋江、泉州等地有的是鸡蛋、鸭蛋各一)给他们吃;厦门人还加几根韭菜,平和人还有让孩子吃肉肠。 线面、米粉、韭菜、肉肠等均喻长寿;蛋主太平,也有借其破壳、剥壳而寓意成长。这种做生日之法,一方面 为祝愿孩子无灾无难,快快长大,另一方面在于提醒家 人不要忘记孩子的出生日。

旧时,青少年做生日禁忌较多。供其食用的线面、 米粉、韭菜和肉肠不可折断或切断。在福州,小孩生日 绝不言"寿",因言重恐有折寿之虞。在连城,父母一 般不把孩子的生日事先告诉他,到那一天也只是淡淡地 说"今天是某某的狗日"之类话,带有"厌胜"含义。 在同安,人们往往忌讳给小孩做生日,俗信小孩不知生 日,糊里糊涂更易成长。

女子出嫁后的第一次生日,娘家父母要置备蛋、面等礼物给女儿送去,目的在于让男方记住其生日。尤溪 人谓之"做记日"。

老年人做生日相对隆重些。不仅要吃长寿面和太平蛋,而且已嫁出去的女儿也得回到娘家祝寿,并备送线面、蛋、肉或钱、衣物等祝贺。少数有条件、重礼节的人家还办酒宴招待亲友。

如今,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又由于独生子女倍受宠爱和西方风气的影响,城市里越来越多的人时兴为少儿庆贺生日。届时,家人往往要给孩子购置新的衣服、用品和玩具,为之举办生日宴会。按西方做法,宴会中上生日蛋糕,且须插上数目与孩子年龄相等的小蜡烛,燃烛后由孩子自己吹灭,意谓告别旧龄,新增一岁,预祝将来健康、活泼、快乐。有的还邀请亲戚、邻居、幼儿园或学校里的一些小伙伴前来参加,大伙一道唱歌、

跳舞、猜谜、讲故事、做游戏,充满欢乐气氛。

青年人过生日,形式就更加多样,内容更为新颖,或主办生日宴会、或组织生日舞会、或安排郊游野餐、或向电台点播自己喜爱的歌曲、或到卡拉 OK 歌舞厅包座聚会,随人兴趣,各具特色。也都用生日蛋糕,亲朋好友所馈赠的生日礼物,主要在于有纪念意义和表达情谊,而不甚讲究价格的高昂,如寄、送生日贺卡,点播或点唱歌曲,赠送象征当事者生肖的玩具或工艺品,等等。总之,年轻人多选择自己喜欢的方式过生日,而不拘泥于传统俗套,不依赖家人的包办。当然,在农村中,现在做生日大多仍沿袭旧俗。

(二)寿庆

寿庆,俗谓"做寿",亦称"祝寿"、"庆寿"。 各地一般称年登 50 者(虚龄)谓之"上寿"。此后,每逢 "十"岁之年,子孙即要为之祝寿庆贺,故寿庆又被称 为"做十"、"贺十"。但是,连城、永定、上杭、武 平、长汀、建宁、永安、龙海、华安等地,流行 60 岁上 寿和做寿的习俗。在闽西、闽北,一些人家孩子 10 岁、 20 岁就给"做十";沙县有祝寿从"三十做起"之说, 霞浦也有少数人家 30 岁时"做第一寿",福安有人 40 岁作"小寿(其他地方极少人"做四十岁" 因"四"与 "死"谐者)。不过,无论是 10 岁、20 岁"做十",或 是 30 岁、40 岁"祝寿",皆非真正意义上的"做寿", 而只是生日中比较重要的"整寿"或"大生日"。在这 些地方,正式做寿也还是从年过半百后开始。上杭俗语 曰:"一十二十无人知,五十六十打鼓震天地"。

做寿虽有"做十"之名,但福建民间往往并不是在 逢"十"之年祝寿,实际上要提前或推迟一年。闽东、

闽北一带及闽南许多地方,俗传"九"乃凶年,很难逾 越,必须采取措施先予跳过。于是,人们兴以"九"做 十,即49岁(48周岁)就做50大寿,59岁做60大寿, 其余类推。待真的到了逢"十"之年,少数人还会再行 庆寿。福州和莆田地区,则以男做九、女做十为常。据 说男人最怕"九",女人却无所谓。福州人男的做寿尚 有"明九"与"暗九"之分,"明九"即 49、59、69 等, "暗九"指的是9的倍数:54、63、72等,或选"明 九"、或选"暗九",因人而异。漳州、三明、龙岩等 地区,有些人是逢"一"做十,如50之寿于51岁做, 60 之寿于 61 岁做,连 10 岁、20 岁亦不例外。但在闽西 的永定、连城、上杭、武平、长汀等地,以"男做齐头 女做一"为常见,即男性逢十之年(60、70.....)祝寿, 女性拖后一年(61、71……)做寿。在南靖船场,则恰好 相反,为男做单(51、61.....),女做双(50、60.....)。 大田人普遍忌讳 80 岁时做寿,恐招祸殃,当地俗谚云: "八十岁八十丁,八十一岁剩单身"或"八十岁八十丁, 八十一岁点单灯"。据当地传说,从前有一人,80岁做 大寿时,子孙满堂,全家老少合计也正好80人。第二年, 他出门在外之际,家中惨遭土匪洗劫,家人均被杀戮, 无一幸免。另有一种说法:从前一富有老翁,年届 80 岁时,全家祖孙共80口,门庭兴旺。某日,一算命先生 告诉他:"你今年八十岁全家有八十人,明年八十一岁 将只剩下你自己一人。"老者闻言颇感不悦,却也时时 警觉和提防。这样,总算捱到了除夕,眼看再有一天就 能度过期限,为预防意外,当夜老头子把家人全锁在城 堡里,自己只身一人外出讨债,可就在此时城堡突发大 火,全家人尽为烈焰吞噬。最终还是应验了算命先生的

预言。由此,大田人的 80 大寿要么在 79 做,要么在 81 岁做,80 本身被视为不吉之岁。福州、龙海等地亦存在类似情形,龙海俗谓"七成八败";福州有一句骂人的话就是:"你娘做八十"。连城有的人不做"八十一寿"或 81 岁生日。

福建人做寿,习惯上有两种限制:一是年满 50(或 60)却仍无第三代或未见三代男孙,认为是一大缺憾,不行祝寿;二是父母或祖父母仍健在,遵照"亲在不敢言寿"的古训,也不做寿,如果要做,其规模不得超过上辈。

做寿礼仪有在诞辰之日举办的,也有安排于年底或春节期间的。闽东地区春节时祝寿的居多,晋江、泉州、 湄洲湾一带尤兴正月初三做寿,闽西人的寿庆大都放在 生日前数日进行,忌讳推后。

 上红纸或染成红色,以示吉庆,俗谚"见红大吉。"福州有些乡村,普通贺客多送线面若干,带一鸭蛋;若寿庆者配偶健在,则带两个蛋。在莆田,寿者如为女性,贺礼中常有花粉一物。在漳平,所送寿桃的数目,一定要超过寿翁、寿婆的年龄数,曰"添福寿"。在古田,50至80岁的4次寿庆,亲友均送"猪蹄"、"寿面",90岁送"猪头",百岁送"全猪"。

庆寿送礼,视亲疏关系而别。通常,女婿(包括女儿) 向岳父母祝寿,应送礼最丰。在福安,女儿、女婿不仅 要与其他亲友一样送布料、鞋袜、毛巾、寿联等,而且 一定得送猪脚(其他亲友有无皆可)。莆田、仙游一带, 亲朋好友备炮烛、寿面、寿蛋、衣料之类的礼物,用红 篮子装着,提去祝寿;女儿、女婿则须备办寿桃、寿龟、 寿面、猪脚、寿联、衣料、烛、炮、蛋等,以红盘、红 布袋盛装,挑去祝寿。在武平,一般亲友送蛋、鸡、酒、 寿面、寿联等,婿家须加衣料、鞋帽等。在泰宁,戚友 赠寿联、布料、面条、猪肉等,女儿、女婿则定送糕、 面条或粉干、酒、鸡、猪腿、鞋袜、衣着、炮烛等。在 惠安,女儿和女婿的送寿贺礼有线面、猪脚、衣服、寿 烛、寿幛等,其他亲友可酌情从简。女婿平时少与岳家 往来,但岳父母做寿之日一定得到。在漳平,朋友送寿 幛、烛和鞭炮,亲戚加送寿桃或寿龟以及冰糖、线面, 女婿除上列诸物外,还要奉敬衣帽、鞋袜全套穿戴和一 只鸡。

主人收受礼物也有一套规矩,一般不可全收,且须回礼答谢。在仙游,主人收亲友所送之炮烛、寿蛋、寿面各一半,衣料则不收,另回敬红糰、白糕、柑桔、糖果等;对女儿、女婿送来的贺礼,收去衣料与其他部分

东西,也予以回礼。在长乐,女儿、女婿送来的"十色"礼品,寿者只能各收一些,然后回馈寿饼。在霞浦,戚友的送寿礼有猪肉、布料、鞭炮、寿烛、寿联等,主家多只收后面三种,并以钱、桔回谢。在漳平,凡送寿桃的一律要折款回付;其他物品,女婿送的可以全收,亲友送的布料不能收,母舅送的全部奉还。

寿庆之际,主家宅内悬灯结彩,寿堂装饰一新。正厅头以红幛为底张贴一金色"寿"字或寿星图,两旁高挂着亲友送来的寿联、寿幛、寿轴,下设香案,上燃寿烛,或摆以寿桃、寿面、寿饼等(均应叠成塔形)。往往子孙有几人,寿堂中就要点燃几对寿烛,以示子孙满堂。在连城,寿堂中的神桌、几案前至屋檐还要铺松毛,喻松柏长寿。

做寿的当日凌晨或前一天,寿家具三牲、酒肴、果品、寿桃等,摆在寿堂或厅口的供桌上,点烛焚香,烧纸鸣炮,儿孙辈跪拜叩头,祭祀祖宗、天地等神明,谢其恩泽和赐福,祈求长命富贵、庇佑后代。永定人谓之"酬神";沙县的祭神活动普遍于诞辰前一日申刻举行;尤溪人祭神之后,取供品中的鸡肉、猪肉和面条装一大盆,端给寿者吃,并由内亲为之添酒,祝其延年益寿,称"添寿"。少数地方,寿家是请道士或僧人设坛做法,诵读"寿经"。

祭神活动结束后,安放椅子于寿堂正中,请寿翁或寿婆上坐(配偶健在者,则双双上坐),接受子孙、亲友的拜贺,叫"拜寿"。子孙和亲族晚辈行以叩拜礼,一跪三叩头或三跪九叩头,子孙中已完婚者,须夫妻成双做对叩拜。至于其他戚友,寿者多拘礼谦让,不敢受拜,一定要拜,亦只好请其向"寿"字、百寿图或空椅拜拜,

且要有寿者子孙在旁边陪礼。作为回礼,寿者须给每个拜寿人分赠红包,通称"百岁包",在闽东一带称"膝头钱"。在永定,拜寿时,子孙和亲友都只是向堂中的"寿"字、寿星图或空椅跪拜,寿者本人不受拜。当地人认为,死去的人才可受活人之拜,而活人受活人跪拜是不吉利的。

拜寿时间大多在寿庆日早晨,俗信上午属阳,朝曦初露,又是阳中之阳,讨得吉祥。但闽西一带,也有人于前一日夜间拜寿。在福安坂中,拜寿仪式是在寿宴临近尾声时举行。

寿宴是祝寿的重要一环,主家常常于寿庆日中午或晚上摆设宴席,款待贺客来宾。宴席上少不了线面(俗称"长寿面"),意在祝愿寿翁(寿婆)寿算绵长。与婚宴中母舅坐首席不同,寿宴的首桌首位由寿翁寿婆就坐。在周宁,因女婿贺礼最丰厚,故寿宴上坐次也最高。在后,寿诞当天的早上和前一天晚间,均得置办寿宴。在清流,寿诞前一天晚间设筵宴客,曰"暖寿";异证日再大开寿宴。在沙县,前一日设宴招待来宾,叫"吃寿面";翌日寿辰,正式宴宾。在宁德,正月初一办寿酒,专供族人享用,称"初一饭";此后于正月内择一日重办寿酒,专请戚友,称"办寿酒"。

旧时,富家旺族对做寿十分讲究,摆寿堂、办寿酒、发红包,铺张排场,耗资甚巨。有的连办二三天,有的还雇请鼓乐吹奏、请戏班演出,或邀狮队表演,热闹非凡。贫穷人家财力不胜,祝寿礼仪比较简陋,或略备薄酌请家人和至亲小聚,以示祝贺;或隐瞒岁数,甚至直告亲友免送贺仪,干脆不行寿庆。

畲族人家家境比较富裕的,一般在 50 岁做寿,谓

"做生日",从50岁起每逢60岁、70岁、80岁等整寿时做生日。50岁寿庆时,亲友送寿礼可简单些,通常是鞋、帽、袜和衣衫等。60岁寿诞比较隆重,出嫁的女儿送寿被、红裙等,其他亲戚一般送猪肉、寿面等寿礼,以示祝贺。畲族人做生日的时间,基本不在本人诞辰的那一天,多在正月初二、初三、初四、初五这4天。

1949年后,传统寿庆习俗有所变革,沿袭旧俗者少,祭神、拜寿之举多已破除,送寿、回礼和寿宴也普遍从简。有的人家,长辈寿日,晚辈回家团聚,赠送衣着等礼物,并购置生日蛋糕、寿面、菜肴等举行家宴,欢聚一堂;或者拍张"合家欢"照片,留作纪念。有些地方,工会组织、老人协会或有关领导以茶话会形式,为本单位、本部门、本街道或本村的老寿星们举办集体庆寿活动,向他们致辞祝贺、敬献鲜花、赠送寿礼,共用生日蛋糕,并摄影留念,既节俭简便,又隆重热烈,深受人们欢迎。在上杭还出现一种优良风尚:尊长寿庆日,子女亲朋荷锄上山为寿者种植寿树,祝其长青。然而,近年来祝寿送厚礼及大宴宾客之风,又有抬头。

(三)生寿

也叫"竖生寿",即为在世的父、母置备棺木、寿材之谓。主要流行于惠安、晋江、泉州一带。其棺木做好后须竖立起来,贴上写有"福如东海阔,寿比南山高"等吉祥语的红纸对联和点上印有"福"、"寿"两字的大春高烧红烛,燃放鞭炮。旋即设席宴请亲友,有的还要演戏庆贺。"生寿"是高寿者的理想愿望,做过这种寿礼,他们心理会觉得充实满足。这些地方百姓认为,预先做好棺木,反而有助于老人阳寿的延长。过去,"生寿"常与"做寿"合一庆典。现在,此等寿礼日趋少见。

但是,在福建尚行棺葬的广大地区,为在世的老人、长辈置备棺木、寿材的习俗仍很常见。

(四)冥寿

冥寿,又称"阴寿"。长辈去世后,子孙为其追行祝寿礼仪,以表示哀思和孝念。与阳寿相似,阴寿一般也是在亡者逢十(或九、一)之年举办。时间多安排于死者诞辰之日,有的则是在春节期间或长辈亡故那一天。行冥寿之处大都在自家厅堂,少数人则置于祖祠里或故人坟墓前。所发出的请柬上,其子孙皆自称"追庆子"、"追庆孙"(做阳寿时请柬上的落款为"承庆子"、"承庆孙")。做冥寿往往是针对死后不久的老人而言,随着时间的推移,日子一久,晚辈慢慢地也就淡忘了。

冥寿礼仪各地大同小异。在福安, 冥寿于大年初二 做。厅堂的墙壁须贴以白纸,大厅正中用白纸写着"奠" 字贴上,置办一桌祭祀酒席,先呼唤死者请其上坐,然 后逐个吆喝家人、贺客之名让他们入座,同时点燃香烛, 待香烛燃完,宴席即告结束;接着生人向祖宗灵牌拜寿, 拜寿者皆穿白戴孝;礼毕,烧纸钱、送请来喝酒的"寿 者"回去,并对着空中说:"你们走好,这些钱给你们 带去用"等语。在光泽,冥寿也叫"虚寿",子孙仍于 堂前挂"寿"字,下摆亡者遗像,供上佳肴若干,放数 个装水的酒杯,"以水代酒",再焚烧一些纸钱,大户 人家纸钱用担挑,有纸多即钱多之说。在上杭,冥寿一 样要行祝寿、拜寿、宴请宾客等活动。拜寿时,堂中设 太师椅,放上死者遗像,子孙、亲友向遗像祝拜。此外 还要到河中为死者烧"冥灯",即以纸造之船,上置有 灯,燃亮后让其顺流漂下。在尤溪,已故长辈的逢"十" 生辰日,子孙至祠堂,于其香火前摆上猪、鸡肉等供品, 烧纸钱、点香烛。至百岁后不奉。在漳州,父母去世后,逢其晋十的生日,子孙们备好纸制衣服、冥钱、寿面、寿桃等在堂上或坟前祭拜、焚化。在福州,先人逝世之后,遇其寿年,子孙们便在堂中设遗像或牌位,奉以菜肴,点上香烛,焚烧纸钱、寿金(纸扎金锭),行礼祭拜;讲究的还设坛请来方僧,诵经礼忏。亲戚朋友送纸钱、寿金,亦有登堂拜祝者。主家同样开办"寿宴",只是席中没有吃太平燕、太平蛋。

如今, 冥寿旧俗已基本废弃。

丧葬习俗

人的死亡是人生的终曲,它与诞生一样备受人们重视。加上儒学提倡"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以礼"的孝道的影响,世人对丧礼十分重视,形成一套繁缛的礼俗。

早在 4~8 万年以前,福建就有古人类生活,但丧葬习俗尚不清楚。根据对昙石山文化遗址的挖掘和研究得知,距今 5000 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昙石山人死后,实行掘地而葬,有公共墓地,一般为单人葬。极个别为男女合葬,男子仰身直肢,女子侧身屈膝,有石器、陶器等随葬品,说明当时已经有了灵魂不死和男尊女卑的观念。距今约三千多年的武夷山,当地居民已经进入青铜时代,在葬俗上,实行悬棺葬,即死后将尸体安放于船形木棺内,再放置在人迹罕至的悬崖峭壁上,以祈求死者升天。同时,还在崖穴中发现装着骨灰的木函和瓷缸,说明那时期已有二次葬的习俗。

汉代以后,随着中原汉人大批迁徙入闽,汉族的丧葬礼俗传入福建,并逐渐占居主导地位。最初,汉人的生活处于变化不定、糊口维艰的境地,相当一部分人还渴望有朝一日返归中原故土。所以,葬仪一般比较简略,再度迁徙时,往往是把亲人的骨骸装入陶瓮,带到新的迁徙地实行二次葬甚至多次葬。

唐代中后期以后,随着大批移民在福建定居以及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葬礼日趋隆重和繁缛。特别是宋代以后,厚葬成为一时风气。同时,丧葬习俗也受到佛教、道教和民间方术的深刻影响,诸如丧葬时要"做七"以超度亡魂,停柩不葬以待风水宝地,或"十葬九迁"以寻找风水宝地,丧葬中的种种禁忌,早夭、客死、暴死非同寻常的葬俗,等等,都充满着宗教迷信色彩。

近现代以来,传统的葬俗发生了变化。特别是 1949年以后,人民政府大力倡导殡葬改革,禁止停柩不葬,鼓励丧事从简,在城市推行火葬,传统丧俗在大中城市发生了很大变化,以肃穆的遗体告别仪式和简单而卫生的火化为主要内容的新葬俗已被大多数人所接受,不过,在其它环节上的一些传统丧礼被保存下来,与新葬俗并行不悖。而在广大农村,虽然传统的丧葬礼俗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停柩不葬的陋习已基本革除,但一般群众仍遵循厚葬古礼,一些人甚至大事铺张,厚养薄葬的新风尚的真正形成尚待时日。

土葬丧俗

(一)送终

" 养老送终 " 自古以来都是晚辈对长辈义不容辞的

责任。长辈临终,子孙眷属须日夜守护在病榻前。若子女在外地工作,须设法(如派人通知、写信、打电话、发电报等)把他们召回。子女闻讯后,必须尽快赶回侍候老人,即使远隔重洋在异国他乡,也要尽可能地回家为老人送终,以尽为人子的孝心。若病危老人是女性(如母亲、媳妇),还要及时通知娘家,不然会受埋怨甚至发生纠纷。

老人咽气时,若所有的子孙都在病床前目送他(她) 终了人生,世人则会认为老人是有福气的"好命人"。 若有子孙未能为老人送终,往往会被视为"不孝",人 们也会为老人感到遗憾。有一种迷信的说法,老人去世 是祖宗召他(她)到阴间一起生活,咽气时若子孙不在场, 其祖宗在阴间就不认他们为自己的子孙。

在福建有些地方,送终时禁忌子女在场。永定等地, 老人若预感自己会死于"带禄时辰"(一天中的某一时 辰),子女要避开。在上杭,与病危者生辰相克的亲属, 即使是夫妻关系,也不能近前送终。否则,俗信对生者 不利。

(二)搬铺

又称徙铺、出厅、入厅堂。中国古俗很讲究寿终的场所,即所谓"死于适室","寿终正寝"。福建自古以来也十分讲究"寿终正寝",病危时要把病人从偏房寝室及时地搬铺到正寝(正厅),志称"疾笃迁居正寝"(民国《南安县志》卷9《风俗》)。俗信正厅是房子中最神圣的场所,寿终于此是"死得其所",死后在阴间才可以与祖宗、亲属团聚。若寿终于偏房侧室,死者魂魄会滞留在寝室床架上,不易超度转生。故在民间(特别是农村),老人病危时,只要神智清醒,往往会自己要求到厅堂去。若寿终于偏房寝室,子孙也有照顾不

周之嫌,会招来非议。

搬铺在民间普遍视为礼遇,旧时上寿的人(年满 50 岁且有子女者)才有资格搬铺到正寝。在晋江,未满 36 岁就当了祖父、祖母而又未满 50 岁就去世的人,也有资格搬铺到正厅。不过,若病危者父母健在,一般不能搬铺到正厅,只能搬到后厅或下厅。通常若寿终于偏房寝室,不能再移尸正寝,但在福州、建阳、邵武、光泽等地,没有太严格的规定,初丧时尚可移尸正厅。

搬铺正厅前,须将厅堂神龛里的神像、神主(公妈牌位)、香炉及正梁上的天公炉、天灯等一律用白布遮盖,或迁移他处。搬铺时,通常由长子抱头,次子抱身,女婿抱脚,其他亲属帮忙,小心翼翼地平抬到正厅的铺床上。抬病人的方向是头部在前,脚部在后,绝对不能相反。没有儿子的,福州一带是由女儿抬头,其他亲属帮忙抬至大厅,有的地方则由侄儿负责搬铺。长乐县的规矩与他县不同,若是父亲亡故,由长子背到厅堂,母亲病危,则由媳妇背去正寝。搬铺时,通常要用雨具遮住头部,而且忌讳碰到门框墙壁。在武平,搬铺过程中,病人若拉小便,被视为凶兆,但拉大便则被视为吉利。

在正厅搭铺安席也有种种规矩。床板多为 3 块,床铺不能靠墙,病人仰卧,头部向厅口,脚部向厅后。男性铺位设在正厅左侧,寿终于此称"寿终正寝"。女性在古代不搬铺正寝,近代以来也搬铺正寝,但铺位设在正厅右侧,寿终于此仍称"寿终内寝"。

搬铺正寝后,子孙眷属时刻守护在病人身旁,不能喧哗,无论多么悲伤,应尽量避免在病人跟前哭出声来。

搬铺习俗至今仍在农村普遍流行,以至于一些老人 病重期间担心不能"寿终正寝",不愿住院治疗。 凡被搬铺正寝者,自知己不久于人世,神智尚清者,往往要召唤子孙交待后事,分配遗物,俗谓"分手尾"或"分手尾钱",晚辈须肃然聆听遗嘱,尽力照办。在霞浦等地,要请理发师傅为临终者理发,病人神智清醒的,由病人自己挑选,否则由家属请平时经常为他理发的师傅。理发师来后,要用蛋、酒盛情招待,理完发后除了送给红包(内包若干元钱)外,还要用红纸包裹剃刀,俗称"挂红",并送给一顶白布做的幅子,出殡时理发师傅亦须前来送殡。福州义序、城门一带,长辈临终时,子女要把生姜和跳蚤各放在其手中握住,寓意死者没有空手而归九泉。龙岩等地则将纸钱放在其手中或衣袋里,以示其一生有吃有用。

(三)初丧

才可号哭。

与古代招魂礼俗相反,在福建民间更普遍存在的是送魂礼俗。闽南一些市县,病人弥留之际或初丧,要请僧道诵念"往生咒",悬挂"幡仔"于带叶竹枝上,希望亡魂早归阴间。闽西北一带还要焚烧纸衣、纸人、纸屋、纸轿等,让死者带去阴间,有的地方在纸轿里还写有死者名字或放有照片、画像,象征送亡魂上路去阴间。在福州,病人初断气时,请僧道诵经,将灯挂在架上不停地转动,子孙眷属环绕死者号哭,俗谓"搬药筛"。其费用由出嫁女负担,无出嫁女则由丧家自负。此俗在明代即已流行,明代谢肇淛云:"闽俗于初属纩之时,有女适人者,则婿家延巫,置灯轮转之,男女环绕号哭,谓之药师树。"(《五杂俎》卷14《事部二》)

福建绝大多数地方在病人初丧时,要在遗体的足部下方(有的地方在遗体头部上方)点一盏油灯或一块,称"长明灯"或"脚尾灯"、"脚尾烛",此灯火不能熄灭,一连点七天七夜,寓意为死者照明赴黄火之路。同时要点上冥香,焚纸钱,供上一碗干饭,饭上,放在死者的头部上方,俗称"枕头饭",称"走路饭"。《厦门志》载:"初丧,尸体安置三布,水水床"。……尸体加以外衣,盖以,有不死也,以外衣,是白幕。死者足下燃,曰:'脚尾纸',俾死者费用它,以为宿内,即俑之遗意。门外置一纸轿,曰'过山轿',或加纸制执事仪仗,多少不一,戚友见有纸轿,致以口布红丝线等,若姻家须再加红布。"。(民国《厦门志》卷 20《礼俗志》)在泉州等地,初丧时

孝子立即到街上买一陶钵,装上土,并捡一瓦片,陶钵放在遗体前用于插香,瓦片用来烧纸钱。烧纸钱时哭道:"给你买路走,给你买路过"。寓意为死者去地府时提供买路钱。在当地,所供"枕头饭"上加一熟鸡蛋。在上杭,初丧时,孝眷要将空饭盒放在锅里煮,俗称"驳气饭",寓意子孙后代绵延不绝。

(四)报丧

报丧又称讣告、讣闻、报亡、报死等,闽南一带忌讳说"死"、"亡"字,又称"赶生"。报丧旨在告知亲友参加丧事,同时通告与死者有相冲克的人(如孕妇)不要近前。报丧之俗历代相沿,并形成一定规则,很受民间重视。

福建的报丧方式主要有三种:

一种是死后(或第二天)鸣铳炮或鞭炮以通告亲友邻里,同时在丧家门上张贴讣告。讣告形式各地不同,福州一带一般用白纸写上"某府某某公(夫人)丧事",然后用兰墨水圈起来,待出殡后将讣告用红笔或墨复始,提高一个字以套上"生"或"旺"为佳,若碰到"死"或"绝"字,须增删字数使之合套"生"、"旺"为佳,若碰到"死"或"绝"字,须增删字数使之合套"生"、"旺"字。若90岁以上死亡,而配偶健在、子孙满堂者,门框。此的讣告用红纸书写,表示死者乃有福有寿之人。书"某句寿考"或"某旬寿妣"和"某代其昌"、"某门同党"。在福清,门上讣告一般要写"严制(父亡)或"慈制"(母亡)字样。松溪与福清大致相同,若父亲去世,用长方形白纸写"严"、"制"二字贴在大门两旁,若

母亲去世,则写"慈"、"制"二字贴在大门两旁。在 龙海等地,丧主须撕去原有的红纸门联,然后用白纸条 贴成"×"符号,若父母中一人尚健在,则只贴"/"符 号。在长汀,讣告贴在村口等交通要处,上面写明死者 的生卒年、简历、成殓和出殡时间等,并在门前挂一对 素色灯笼,贴上"读两年礼,终三年丧"之类的门联, 以志哀悼。

现代城镇工作人员死亡,由所在单位发讣告,一方面把讣告邮寄或电告死者的生前友好,或在报纸上刊登讣告。另一方面在单位的大门口张贴讣告。内容不外是死者的生卒年、病因、主要工作经历和对国家的贡献,向遗体告别或召开追悼会的时间、地点等。

第二种报丧形式是由族人持丧帖书或口头到亲友家报丧。旧时丧帖书有一定程式,遣词用句和称谓都十分考究,父亲去世,要写"正寝"、"严制",自称"孤子"。母亲去世,则写"内寝"、"慈制",自称"哀子"。若父母双亡,自称"孤哀子"。结尾用词又按丧服轻重分别写上"泣血稽颡"、"稽首"、"抆泪"、"拭泪"、"泻泪"等等。

旧时丧贴书程式今不多见,或略为:"不孝男(女) 某因侍奉不周,家父(母)于某年某月某日离世,罪孽深重,望显考(妣)大人在九泉之下安息。谨择于某月某日安葬,哀此讣闻。"泉州一带的丧书写道:"某某令先尊(令先慈)某某先生(孺人),于某年某月某日仙逝,择某月某日安葬于某关外某山麓,某刻启辋。我同人忝属世交,务希于是日某时乔集某地,以便执绋,勿外是荷。"有些地方的丧贴书十分考究,印有死者的遗像、名人题言、悼词。丧贴书多用白纸书写,福清县用黄色纸书写。 永定县则区别男女,男性用青色纸,女性用黄色纸。惠安用红色纸书写丧帖。大多数地方是以亲族中的长辈名义发表丧帖,若父母亡故而祖父母尚在,则以祖父母名义发丧帖;父亡母在,则奉母命发丧;母亡父在则不一定,也可用其长子名义发丧帖。梁章钜说:"吾乡讣之式,凡父在而母死者,其柬首或用其夫语气,如'不孝之式,凡父在而母死者,其柬首或用其夫语气,如'不孝某门不幸,蹇及元配'云云。或用其子语义,如'不孝某等,罪孽深重'云云,并与《家礼》所载书式不合,共事,罪孽深重'云云,并与《家礼》所载书式不合,若妻不大名义发丧帖,则书:"某某凉德,祸及先室某某"。如死者不及50岁,要明确写上享年若干岁。

分发丧帖书的习俗各地不大相同。在惠安,报丧者 不能跨入报丧对象的家门,只许在门口喊叫,说明来由, 分发给丧帖书和"头白"(送葬时缠在头上的白布条) 后,索取清水漱口,以示祓除不祥,同时索取几角钱以 讨吉利 就匆匆离去 故当地骂那些来去匆匆的人为"报 死"。在福清、厦门、莆仙等地,报丧者可以进入报丧 对象的家门,并一定要吃些东西,至少要抽根烟、喝杯 茶才离去。在上杭,报丧者每到一家,都要吃两个鸡蛋, 还可得到一个红包。在大田,报丧者手持雨伞,径直进 入报丧对象的厅堂,将雨伞倒置于厅堂的香案下,对方 便知亲戚家发生丧事,必用米粉、红蛋等招待来者,吃 完点心后,报丧者才详细告以有关情况,忌讳说"死" 字,一般用"老了"、"过世了"来代替。若是到死者 的出嫁女儿家报丧,其女儿应痛哭一场,否则报丧者以 为不吉,要将上衣的钮扣咬掉一个以禳解。在龙岩,无 论是睛天还是下雨,报丧者都必须带上雨具(如雨伞、斗 笠),进入报丧对象家前,将雨具放在门外,进屋吃完点

心后(一定要吃光),再将丧帖放在椅子上(不能放在别的地方),告以有关情况。

第三种是孝子亲自到亲友家报丧。在闽西北,母亲 亡故,向外祖家报丧一般要由孝子亲往。在泰宁,孝子 孝孙须披麻戴孝到外祖家报丧,先谒拜外祖家的祖宗牌 位,然后再向外祖父、外祖母或母舅等禀告家母的病因、 治疗经过及死亡时间、后事安排等。在松溪,一般由孝 长子披麻戴孝到外祖家报丧,哪里见到外祖父、外祖母 或母舅,就在哪里就地下跪禀报。若平时不孝,外祖家 人则迟迟不把孝长子扶起,让他一直跪在那里。在顺昌, 由一名深谙丧礼的叔伯父率所有孝子、孝孙到外祖家报 丧,进入外祖家后,先在厅堂上烧香、点烛,众孝子、 孝孙下跪痛哭,由叔伯父禀报病因、治疗经过及病故时 间等。在闽南、南平等地,向外祖家报丧虽不由孝子亲 往,但须尽快派一名德高望重的族人前往。这也有种种 严格的规矩,在华安,报丧者进入外祖家时须脱鞋,将 讣告压在大厅的香炉之下,不能直接递给。外祖家要送 给报丧者两个红蛋,一条毛巾。客家人向外祖报丧,要 把丧帖书放在一个专用的铁匣里呈递。外祖家接讣后, 要煮甜线面加红蛋招待报丧者,并送一红包。

(五)小殓

以衣衾裹尸谓之小殓。在尸骨未寒时,亲属要为死者浴尸。福建许多地方自古以来就流行"乞水"习俗,"乞水"又名"请水"、"买水",即向水神乞水浴尸。乞水时,孝男在前,一手持钵,钵内放一块白布条,另一手持幡,孝女随后,哀哭前往河边或井边乞水。乞水时须下跪,投入水中的铜币(今用硬币)一般是 12 枚,且用红丝线缠住。汲水时,口中念道:"水神水神(或土地

公)向你买水。"请水到家时,其余孝眷伫立门前迎水入宅,将水倒入新瓷盆中,用白布沾水,父亡由儿子浴尸,母亡由女儿或媳妇为之梳洗,一般只是象征性地擦洗几下。志称:"拭尸体前三后四。"(民国《霞浦县志》卷24《礼俗》)浴尸水不能随便泼倒地上,俗信活人踩到浴尸水,脚会裂开。《漳州府志》载:"汲水温之,侍者解发沐之,又以巾澡其上身及下身,将水埋之。"(清·光绪《漳州府志》卷38《民风》)在莆仙一些地方,专门熬煮五味水(五种青草药熬成的汤水)为死者净身。俗信浴尸便于死者往西方乐土。

浴尸毕,古代有捆殓之俗,称"袭绞",即用布条裹尸。《漳州府志》载:"殓衣多寡随贫富不拘,新旧多不过十九称,半铺尸上,半铺尸下,颠倒铺之,惟取正方绞,用绸或用布,横三幅、直一幅,每幅南头皆折为三片。横者周身相结,直者掩首至足,而结于身中。先结直者,后结横者。"(清·光绪《漳州府志》卷 38《民风》)此俗今不多见。

为死者更衣,俗称"穿寿服"、"套衫"等。寿衣的层数多忌偶数,一般是上衣七重,裤子五重。闽南、兴化一带的方言"九"字与"狗"同音,故寿衣忌九重。在连城等地,寿衣却不忌讳双数,60岁以上死亡的男女一般是上下各6重。穿寿衣时,孝眷都要在场。一边穿,一边哭喊,告诉死者穿第几层了。寿衣的里面几层不用钮扣,而用带子打死结。在诏安,给寿衣打结时,口中往往念道:"活人打活结,死人打死结,剩下的由子孙得。"把打结后剩余的布条分给孝眷。穿好寿衣后,外面多用带子或绳子将死者的双手固定在胸前。在霞浦一带,死者"两脚平列,系以红绳,即礼瞑目之巾缁方尺

二寸,又履綦结于跗连約,使不相离。手一桃枝,贯以 光饼三或角黍一,旧传至冥途驱鬼饲犬。"(民国《霞浦 县志》卷 24《礼俗志》)闽南一些地方,在穿寿服时还 举行"套衫"仪式,通常在门口插一枝青竹竿,正厅里 放一面用竹蔑编成的扁平器物(俗称"笳箩"),内放一 张矮凳子,孝男戴笠足履,口咬"红包",在他人的协 助下,将寿衣逐件穿在身上,然后把斗笠扔到屋顶,脱 下寿衣,又称"试衣"。据传此俗始于清初,寓意作为 明代遗民至死也"头不戴清天,脚不踏清地"。

福州等地净身更衣是在病人咽气前进行,俗谓来不及净身更衣就咽气,是"光着身子走了",亲属会感到内疚和遗憾。母亲去世,由女儿负责穿寿衣,若无女儿者,由义女承担,死者所戴耳环等装饰品由穿寿衣的。儿所得。死者所盖布单由女儿购买,俗称"水被"。福建民间普遍流行"殓忌裘"的习俗,即不用裘皮物作纸,此俗源于佛教来世转生之说。《稽古灵》云:"俗恋报、此俗源于佛教来世转生之说。《稽古灵》云:"俗恋我后,故不明更衣之后,古代还有"饭含"礼,即在死者口中放入少许珠银碎屑或少许饭团,志称:"饭含,用米数粒、珠银屑含于口中。"(清·光绪《漳州府志》卷38《民风》)古人以为,饭含是尽孝之道。福州一带农物从口中流出。

(六)守灵

浴尸更衣后,设灵堂守灵,俗称守铺,由孝眷日夜守护在遗体旁,以表孝心。志称:"既殓,设灵位,请邑绅有品望者题旌,谓之书铭。灵旁燃灯一,光荧荧昼夜不息,曰幽冥灯。孝子日夜守灵次,三时上食。"(民

国《龙岩县志》卷 21《礼俗志》)

灵堂以肃穆为基调,挂青、黑色孝帐,设灵位,竖 神主牌。神主牌又称"木主",古称"祔"或"祧", 长一尺二寸,宽三寸,上方削去两角,呈半圆形,下方 有一底座,上书死者姓名、字号、生卒年等,旧时当官 的还要写上官衔、爵位名称。神主牌上的字数有一定程 规,各地不同。兴化一带按"兴、旺、衰"三字推算, 周而复始,最后一个字不能套在"衰"字上。泉州则按 " 兴、旺、衰、微 " 四字推算 , 含 " 兴、旺 " 为佳 , 否 则犯忌。在永安,则按"生、老、病、死、苦"五字推 算,最后一个字要套上"老"字为佳,俗谓"合老"。 神主的"主"暂写成"王"字,待回龙后请有名望的人 用朱笔加一点为"主"字,俗谓"点主"。在漳平等地, 不设神主,而用素绫或白布扎成灵座,俗称"魂魄布", 上面写明死者姓氏名号等。在城镇,灵堂上供遗像,遗 像两旁写遗训或孝眷对死者的追悼之词,并挂有挽联、 挽幢等,显得更为肃穆庄重。

灵堂上设香案,供果品、香烛等。清代守灵,男不 剃头,女不梳发,寝苫枕块,啜粥茹素,以示沉痛哀悼。 近现代,大多在灵床前另搭一床铺,或在地上铺些稻草, 睡在那里守护。如今,以孝眷轮流坐在遗体旁守护为常。 守灵的职责还有二个:一是保证脚尾灯(长明灯)长明不 灭和香火不断。在福州,"脚尾烛"点到一半时须吹灭 另换一支,出殡时将剩下的那半截烛分发给子女,寓意 子孙绵延不绝。二是防止猫和老鼠接近尸体,俗信猫(尤 其是白蹄猫和短尾猫)从尸体上跃过,尸体会变成僵尸跃 起扑人,此时只有急中生智,将扫帚或枕头之类的物体 扔给僵尸抱住,才可脱险。霞浦一带又云,属鼠的死者 听到猫叫会跳起来抓人,所以往往在尸体旁放一把扫帚或一捆草,以防不测。此传说的用意是要孝眷们时刻守护遗体,以尽最后孝心。

(七)哭丧

亲人去世,孝眷悲痛,以哭声来表达哀悼之情,称为哭丧。哭丧通常是边哭边诉说死者生前的劳绩和对死者的眷念之情。有些地方哭丧时有一定的音调和内容,音律低沉,句末往往有拖腔拔调的韵律和装饰音,许多妇女尤其是四五十岁以上的农村妇女能根据这种调式,随口填词编唱,或寄托哀思,或诉说身世,或发泄内愤。

在福州,民间流传有《十诉苦情》、《十二月孝顺歌》、 《可怜歌》等,均很感人。因不同对象,哭的内容也不 同,如对上寿的人往往哭唱道:"哎呀,娘奶(或郎罢, 福州方言,娘奶是母亲、郎罢是父亲)呀,汝的一生又勤 又俭,没吃过补、也没过一天好日子,怎么一病就走去, 留下男仔、女仔好凄凉……。"要是"少年亡",哭调 更为凄切:"短命呀,汝一病就去,误了三等四等人。 汝不顾父母年迈,佬妈后生伲仔细(小)。汝不顾青春年 少……。"女儿哭唱其父:"十层楼梯只是柴。哎呀, 我的郎罢呀,你亲手栽树成林,砍木造梯多苦辛。就像 你辛苦培育子女长大,一生没吃没补,埋在田园,四季 不闲。如今你归土去,可怜男女思念在心。叫我郎罢你 不应,见我郎罢造梯的影子你不现……。"童养媳哭唱 其婆婆:"要诉苦情当年事,哎呀,我的婆婆呵,当初 在你手下,你那柴做心肝,铁铸五脏,不顾风霜雨雪, 不问寒暑冷暖只要我做牛做马……。"早晨供饭汤时唱 道:"早晨起来思量我亲奶娘(或郎罢),上汤上桌,心 酸好凄凉……。"出殡前祭奠亡魂的哭唱多为褒词:"父

像南山青松柏,四季常青荫后人。好让男仔多出息,好让女仔有富荣……。"或"奶像萱花长青草,一年绿满荫后人。好让家庭长进益,好让子孙享安宁……。"在闽南,出嫁之女接到讣告后,沿途号哭,称"哭路头",家人接入厅堂后,哭得更为凄绝:"我的父(母)呵,亦无可加食(多活)十年八年,可来成子成儿呵,我的父(母)哟……。"闽东地区有《四十九孝歌》,守灵期间每天朝夕哭唱。有些地方哭丧时不能擦鼻涕,任其拖到地上,显得更加悲切。旧时在闽南一带还有雇人来哭丧的。近年来,福州一带则用录音机录下哭丧过程,以供送葬时沿途播放。

哭丧自古以来都有一定惯例,《礼记》中有"妇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人出寝门见人不哭"的记载。福建大多数地方也有"临丧不笑"、"望柩不歌"等说法,俗忌泪水滴在尸体上,穿寿服时不哭,盖棺安钉时不哭,深夜不嚎哭等。

(八)大殓

将遗体放入棺材,谓之大殓,又称入殓。通常在死后第三天举行大殓礼,有的地方则视季节而定。龙岩的俚语曰:"春三,夏一,秋五,冬七。"

大殓前,要举行向遗体告别仪式等,各地风俗不一。 在闽南普遍流行"辞生"习俗,志称:"为死者更衣毕, 即具肴致祭,曰辞生。(民国《厦门志》卷 20《礼俗志》)。 即入殓前要设供案,上供 12 碗菜肴,由道士逐碗敬献给 死者,口念各种吉词。在闽东,祭品由出嫁女备办,主 要有猪头、鸡鸭、肉燕、墨鱼等,或7碗,或9碗,只 能是单数,由丧眷先祭拜,继而由亲友轮流祭拜。在福 州等地,入殓前在后厅放一张太师椅,先请一位"好命 人"(有妻儿且晚年幸福的老人)端坐片刻,然后再抬遗体上太师椅坐上一后儿,俗谓"坐案",再象征性给死者喂面,并将煮熟的鸡蛋封在嘴上,包扎起来。不少地方在入殓前要做醮超度。在将乐,往往要请称为南摩仙的巫师做醮,供奉雄鸡和米斗,点燃"七星灯"(在一棵树上点燃49盏灯),俗称"照米斗"。

大殓前,不少地方有"放手尾钱"习俗。《厦门志》载:"以银钱由死者袖中放出,承之以斗,曰放手尾钱,示遗财给子孙也。"(民国《厦门志》卷 20《礼俗志》)主事在放手尾钱财时,口中念吉词云:"米斗响,有钱千万来买田;放手尾,子孙得家伙(家产)。"或念道:"放手尾钱,子孙富贵万万年。"孝眷视手尾钱极为珍重,出殡时手上系以手尾钱(孝男用白带,孝女用青带)送葬。在霞浦等地,将"水被"或在寿服的衣袖上剪下一小块,分给孝眷,俗谓"分手尾物",其意与"分手尾钱"相同。

棺木多是预先备办,一般上 50 岁的人就有资格预制棺木。棺木的材料以楠木为最佳,其次是杉木,最次为松木,大多数棺木用杉木做成,棺木一般长约 8 尺,宽 1.6 尺(盖宽 1.8 尺),帮高 1.05 尺,由四块木板做成的称"四甲",六块板做成的称"六甲","八块板"做成的称"八甲"。"四甲"为上等,"六甲"次之,"八甲"又次之,用越多木板做成就越次。做棺木多选择闰年进行,"取增长日月之意。"做棺木的工钱多由女子多要油漆成朱红色,特别是古代有停柩待葬之风,棺木要多次油漆,即使尸体腐烂也不会泄漏出来,俗称"金漆棺",贫者则油而不漆。棺头要写上"福"或"寿"

字,男性用的棺木写"福",女性用的写"寿"。然后 将做好的棺木竖立在前厅或家中,贴上红纸或披上红布, 俗称"竖寿"或"竖喜寿"。男性用的棺木竖立在左侧, 女性用的棺木竖立在右侧,不能颠倒。此后,不能随意 移动,更不能打开。入殓时,已备好棺木的人家在放倒 棺木时要用盐米撒棺木,以防"中煞"。在闽南等一些 地方,棺木是临时购买的。亲人死亡后,立即派人到棺 木店购买,俗称"买大厝",沿途逢过桥或十字路口, 须放一些纸钱或放一块红布条,俗谓"放纸"。丧家须 在村口或巷口烧纸钱,跪迎棺木入屋。《厦门志》载:"戚 友到棺木店领棺到家,曰放板。棺将到时,子女伏门外 跪接,一面条,白米一包,薪二包,置棺上,入门后取 去。棺盖一开,暂禁哭声,谓死者入宅是吉兆也。"(民 国《厦门志》卷 20《礼俗志》)。入殓时,棺材内一般 要放些草木灰或冥银、碎纸、木炭之类能吸水的东西, 再铺上草席或被单。闽南一带有"乞火灰"和"放七星 板"之俗。"乞火灰"即向左邻右舍乞讨木灰,志称: "又向三户求炭灰,以备棺里收殓,曰乞火灰。答以红 烛一对。"(民国《厦门志》卷20《礼俗志》)。孝眷在 门口迎草灰入宅,铺于棺底,主事口念吉词曰:"一斗 变十斗,一石变十石,富贵有了,子孙吃得到。"七星 板是一块长约1米,宽约0.2米的薄板,上面有雕刻北 斗七星,七星上镶嵌银元或铜板,俗谓"安古铜,代代 子孙中状元","安七星,子孙富贵千万年"。旧时富 裕人家在棺底必放七星板。闽南地区在纳棺前还有"收 乌"(又称收祸)习俗,即由道士手持桃枝,沾着"法水" 遍洒室内外,同时撒盐米,用菜刀砍门槛,俗谓此举可 祓除不祥,确保全家平安。在厦门,主事者手提小香炉, 在遗体上绕圈净身,以示驱逐魔鬼,纯洁亡魂。随后又提香炉在棺内绕数圈,以示祓除棺内秽气,口中还念吉词道:"净身子孙发了金,净厝子孙旺旺富。"

移尸入棺多由长子抱头部,次子、女婿依次抱腰部、脚部轻轻放入,个别地方用麻绳套尸体放入棺内。移尸入棺时,须用雨伞斗笠之类的雨具遮盖遗体头部,俗谓若死者见到天日,日后会闹鬼。孝眷的眼泪忌讳滴在遗体上。遗体在棺内的位置也有定规,俗云:"男顶天,女立地"。即男尸的头部要顶着棺材上端,而女尸的部要顶着棺材下端。放好遗体后,盖上水被,以白布盖住面部,据传此俗源于清初,表示作为明代遗民无颜见九泉之下的先祖。在漳平,亲友吊唁时送来的"被仔"要逐条盖在遗体上。主事者要对死者唱明某条"被仔"是某人送的,唱到某人时,不唱姓名,只唱称谓。俗信唱姓名会被死者摄去魂魄,到阴间作伴。

棺内往往放有一些随葬品,诸如手帕、头梳、玉器、纸钱、纸糊的金童玉女等等,以及死者生前喜爱的小物品,各地风俗差异较大。在松溪,棺内除放纸钱外,还放一个装有木炭的火笼,少许食盐,一把扫帚。在大田,放有扇子、桃枝等。在武平,随葬品一般是炒熟的稻谷、麦子、豆子、缺口的陶盆陶罐,还有砍成一小截一小截的筷子等。

在闽南,盖棺前要举行"割阄"礼,即用麻缕或白纱线的一端系在死者手上,另一端则由孝眷和亲朋好友各执其一段,然后主事者口中念念有词:"生者犹生,死者自去。生死殊途,从此割断。"同时将麻缕或白线一节节地割掉,每人再将手中的那段麻缕或白纱线用纸钱包裹后焚化,俗信这样就可以与亡魂断绝来往,免受

惊扰。夫妻中一人先去世,另一人拟再娶或再嫁,须在入殓时,手持雨伞,背负包袱,从棺内跳过,口念到:"跳过棺,走过番。"据传此俗源于飘洋过海而客死异国的侨胞,他们临终时怀念故土,嘱其亲属招引亡魂回"唐山",示意此去山重水复,永难相见,认为这样亡魂不会再来纠缠,可以安心续弦或再嫁。

在同安,抬尸入棺时,孝眷跪在棺材下方(棺材放在两张长椅上),厅前放三张草席。入棺后。孝眷到第一张草席上跪拜7下,起身掀开水被,接着持冥香,拿一杯酒灌入死者口中,大哭三声,表示人确已去世。然后相继退到第二张、第三张草席上跪拜。尔后其他亲属依次跪拜。此俗类似于古代的"属纩"。闽东一带有"辞棺"习俗,即纳棺后,孝子将少许冰糖(或甘草汤)放入死者口中,再斟少许酒灌入,寓意祝愿死者在阴间过上甜蜜日子,并祈求亡魂保佑生者生活幸福。在福州,要用米筛摆上与死者子孙人数相同数量的祭品和筷子,孝子孝孙作吃饭状,俗谓"吃干饭"。

盖棺前,许多地方流行"巡棺"习俗,即孝眷按亲属排列,手持冥香和纸钱,绕棺数圈,瞻仰遗容。绕棺多是先逆时针绕三圈,再顺时针绕三圈。有的地方只正反各绕一圈(古田),有的地方巡棺多达一百余圈(永春巡棺108圈、安溪巡棺120圈),有的地方则是在盖棺后才巡棺(龙岩)。在霞浦,棺材两头各燃一火把,由两人擎举,孝子膝行从棺材一端绕到另一端,不能绕过棺材头部。在漳平,盖棺前要举行"辞世奠",宣读祭文。

盖棺时辰大多由巫师择定,沿海一些地方俗定在涨潮时刻盖棺。盖棺或由乡村中德高望重的绅士负责,或由专门为人办丧事的人(俗称土工)负责。盖棺时,孝眷

及旁观人远离棺材,忌讳人影倒映入棺内。俗信生人影子倒映棺内,魂魄会被死人摄去,日后会精神错乱等。 与死者生肖相冲克者也不能在场。

盖棺后即安钉。在闽南,孝子捧木盘,上面放一把 斧头, 跪呈安钉者。先由舅父象征性地在棺材四角各安 一根钉,然后由安钉者钉牢,边钉边唱吉句;"一点东 方甲乙木,子孙代代有福禄;二点南方丙丁火,子孙代 代发家伙;三点西方庚辛金,子孙代代发万金;四点北 方壬癸水,子孙代代大富贵;五点中央戊已土,子孙寿 元如彭祖。"最后留一根松动的钉子,由孝子或孝孙用 嘴把钉拔起,吐在放有木主、五谷、铜钱、冥香的斗中, 寓意"出丁"("钉"与"丁"同音)。在漳平,若母亲 去世,安钉须由外祖家认可,孝子捧出有一把铁锤、四 枚铁钉、一对蜡烛、一包红包的盘子到外祖家的长辈面 前。等他拿起红包,用手在铁锤和棺盖上触摸一下,才 可以盖棺安钉。在古田,盖棺安钉后,要请乡绅宣读祭 文 ,文曰:" 泣泾颡血而言曰 :凶积厥职 ,祸延我父(母)。 一疾遽婴,九泉弗起。兹值盖棺,千秋已矣。父(母)即 天地耶,何恶至此?呜呼,哀哉,尚飨!"

盖棺安钉后,孝眷将死者生前日常用品(如草席、床头板、脚尾灯、旧衣物)扔到野外,俗称"送脚尾"或"送草"。

旧时,男性去世,须请族长视殓;女性去世,须请外祖家视殓。否则不能入殓,俗谓"男死怕亲堂(叔伯),女死怕外家(外祖)"。特别是外祖家视殓必不可少,俚语又云:"死父抬去埋,死母等人来。"所以"接外祖"习俗在福建普遍存在,且十分恭敬,闽南地区尤甚。在向外祖家报丧的同时,丧家门口须设香案准备接外祖。

外祖家来人时(多为母舅),孝眷披麻戴孝跪在地上迎接。 外祖家查明死因后,若是正常死亡,就将覆盖在香案上 的红布掀起一角,擎香祭拜,才转身扶起孝男孝女,一 起到死者铺前吊丧。若外祖家认为孝男平时不孝顺,轻 则怒声斥责,重则拳脚相加,让孝男一直跪在那里,直 到认为惩罚够了为止。若是暴死(如上吊、服毒药等), 外祖家往往要叫来一班人马前来打闹,轻则砸毁家具器 皿,重则扒去屋顶,甚至不让入殓、下葬,直至尸体腐 臭,俗称"吃人命"。此俗今不多见,但接外祖仍必不 可少。若死者娘家无亲属,则以村外蔗园代仪,即挖一 块蔗头代祖,俗称"蔗头祖"。在政和,外祖家奔丧人 来到时,披麻戴孝的孝眷须跪伏香案前。奔丧人进村时 要发诗,开头一段云:"铜鼓圆圆过山东,今日打来接 祖宗。接了祖宗千年发,千年发福万年兴"。以下每段 四句,分别唱蜡烛、冥香、火炮、龙伞各一段,最后一 段是:"孝子孝孙真孝心,跪在路边接诸亲,孝子孝孙 齐齐起,回家发福满路兴。"若是孝男平时不孝,也要 予以种种惩罚,诸如罚跪,要求做功德等,有意让他丢 脸与破费等。

(九)吊唁

吊是对死者表示哀悼,唁是对死者家属表示慰问。 吊唁之俗自古至今在福建普遍流行。龙岩、大田等地称 为"探生",崇安等县称吊唁为"拜寝",上杭县称吊 唁为"看殓",闽南地区又称之为"探丧"。在福州等 地,吊唁者通常要送挽联、香烛、被单、布料、毛毯之 类的物品,俗称"送轴"。也有送钱的,俗称"奠仪"。 丧家将戚友所送被单、毛毯之类的东西挂在灵堂周围, 每块"轴"分别用白纸写上"某某千古"、"某某哀 挽"之类的纸条。"轴"的位置根据亲疏关系而定,一般亲家或至亲的"轴"挂在灵堂当中或最高处。在兴化,出嫁女须备办一担祭品,诸如猪头、米粉、金针菜等山珍海味,俗称"盘担"来祭奠。各地吊唁和祭奠所送的礼品必须在出殡前送达,逾时不能补送,俗信补送会再死一个人,十分忌讳。在城镇,吊唁时送花圈、挽联者也常见。

旧时有停柩待葬陋习,故从发丧起四十九日内均可 吊唁。清乾隆年间(1736~1796年),有些地方将吊唁时 间缩短,《福州府志》载:"发丧受吊率四十九日,历时 既久,执事多疲而简于礼,近稍减为二十一日或十四 日。"(清·乾隆《福州府志》卷 24《风俗》)按照封建 礼制,凡来吊者,孝子俯伏于旁,吊毕出位叩谢,并须 举哀陪泣,故有"孝子头,嗑破头"之说。若长辈前来 吊唁,有的地方要以鼓乐迎送。民国以后,吊唁提前到 小殓后进行,一般亲友吊唁时行脱帽三鞠躬礼。

(十)出殡

出殡俗称出山、送葬,即将装有死者的棺材送往事前选好的坟地下葬,古代又有"送死"、"发纼"等不同称呼。福建素有厚葬之俗,对出殡尤为重视,它不仅被视为死者的哀荣,也被当作生者的显耀。所以,旧时富豪人家不惜花费大量物力财力,竞相攀比,踵事增华;贫者也不得不尽力效仿,甚至因而倾家荡产。按照惯例,出殡仪式一般分为辞灵、启灵、抬棺、路祭等程序。

出殡前要举行祭奠,即辞灵,闽南称之为"棺头祭"或"起柴头"。志称:"出殡时以礼物祭灵柩,曰起柴头。"(民国《厦门志》卷20《礼俗志》)即将棺材抬至村口空旷处,设一香案,供三牲及其他祭品,并置青色

纸灯二盏,上书死者姓氏名号,棺材头部朝供桌,尾部 朝出殡方向,由孝男主持祭奠,故又称"孝男祭"。在 福州,出殡前一夜设堂就祭,俗称"加堂"、"哭祭", 族亲戚属多来祭奠,孝眷在棺材周围恸哭,有的人家还 请来乐队奏哀乐。在长乐,辞灵仪式由孝男主持,干厅 堂设一祭堂, 孝男将 10 碗祭品逐碗跪奉于灵位前, 与祭 者左侧为外戚,右侧为内亲。在平潭,辞灵时,亲属纷 纷前来焚化纸钱,俗谓"送盘缠"。在闽东的霞浦等地, 辞灵俗称"起马祭"。志称:"启輀之晨,移柩至大门 外,覆以大红缎帷,旁之金绣八仙为饰,上竖纸制仙童 跨鹤一。祭品盈席,孝男及全眷叩奠毕,送葬者以次行 礼,俗称起马祭。"(民国《霞浦县志》卷22《礼俗》) 在顺昌等地,辞灵由丧家先祭,外祖家继之,其他戚友 按亲疏关系依次祭奠。在长汀,出殡前由吹鼓手引路, 孝眷手持挂满戚友送来书写祭文的布条 ,鱼贯进入祠堂 , 祭祀一番。在漳平,出殡前举行巡棺,仪式与闽南相仿, 不同之处是孝眷一手持冥香,另一手持松明火把。在三 明,辞灵仪式也相当隆重,由礼生主持祭奠仪式,奏哀 乐、上香、献爵、献牲、进馔、行三跪九叩礼、宣读祭 文。祭文按亲戚不同称呼表达对死者功劳品德的赞扬, 并祈告其在天之灵保佑家族兴旺发达,以及劝慰亡者勿 忧勿怨,永远安息。在龙岩,辞灵后还有私谥,男性多 由族长赐谥,女性多由外祖家赐谥。

辞灵毕即启灵。灵柩多由人抬,少者4人,一般8人,多者16人、32人。个别地方交通方便的把棺材放在车上,由孝眷及戚友牵扶。抬棺者俗称棺夫,多由本村结过婚的男姓担任,丧家要分发给每人一红包作为报酬。福州一带的棺夫须父母均健在、子女双全者方能担

任。大田的棺夫由同族中男性青壮年轮流担任。在莆田、仙游,丧家将草鞋和一包香烟分给谁,谁就是棺夫,不得推抚。在泉州一带,出殡前要宴请棺夫,孝男还要在棺夫宴食间向他们跪拜叩头致谢。在政和,上寿的人死亡,出殡时不用人扛,而是由孝子、孝孙及女婿等用肩抬棺,以示敬重。

启灵时颇多规矩。在厦门、同安一带,用大绳将棺材固定在"独龙扛泉"之下,盖上精致的棺罩,俗称"绞龙"。起棺时,棺夫要用棺绳使劲朝棺材上甩三下,俗谓告诉死者要启灵了,实际上是提醒悲痛欲绝的亲人不要拉住棺材不放。启灵时,除极个别地方外,棺材头部都是朝出殡方向。在安溪,礼生抓一把盐米撒向棺木后,棺夫齐吼一声"起",才抬起棺木。在霞浦、安溪等地棺木从厅堂抬出门时,忌棺木碰到门墙及其他物体,俗谓会闹鬼,棺夫须脱下草鞋在棺材碰过的地方擦几下以禳解。

在绝大多数地方,殡葬仪仗队都相当隆重,队伍的排列顺序也颇为讲究,不但不同方言区有差别,就是同一方言区的不同县、市、甚至不同乡村也存在某些差异。

在福州市郊,送葬时,须鸣炮送行,旗幛引路,鸣锣开道。前有纸糊开路神一尊,寿身亭内放有死者的照片或画像,无照片者用纸糊像代替。旗幛是指彩旗和白幛,彩旗分白、兰、红三色,白色彩旗数与孝子孝孙人数相等,兰色彩旗数与孝女、孝孙女人数相等,红色彩旗数则与媳妇和出嫁女儿的人数相等。有的地方则以二个"高照"和二尊神像为前导,"高照"即大灯笼,上书死者姓氏名号和五世同堂之类的字样。神像用纸糊成,高达数丈,俗谓"开路神"。随后是乐队和举着绣有虎、

豹、狮、象之类动物的"生幡"队,接着是由两名儿童 抬的灵轿,内置遗像或牌位、魂帛。灵轿左右有小乐队 伴行,哀乐曲调不绝于耳。灵轿之后,依次是送葬宾友、 灵柩、哀乐队、二十四孝牌、孝眷、族党戚属,最后是 挑晦饭和"百子千孙"灯笼的人群,孝男有几个,便 几担。送葬队伍中还须有人专门撒纸钱和放鞭炮。《长乐县 起的殡葬仪仗在福州方言区中是较为隆重的。《长乐县 志》载:"发纼时,多以彩旗前导,盖亲戚必以此为赠 也。又以大鼓杂铜锣击之,里中有葬者,锣鼓之声唱《长 乐县志》卷 16《礼俗》)随后是灵轿、乐队、灵柩、 等 替及送葬宾友,最后是抬着料、粽及其它祭品的人群。 贫穷人家没有这么讲究排场,薄棺收殓后即葬,称"起 马上任",葬仪从简。

在闽南泉州,殡葬仪仗以开路神为先导,接着是横彩,红白各一面,出殡时,白色横彩在前;归虞时,红色横彩在前,上书"某某出殡仪式",用两杆竹竿撑着。随后是孝灯、吉灯各一盏,上书"三代大父""三代大母"(一般虚增一代)。出殡时孝灯在前。接着,依次是大鼓吹乐队、铭旗(由女婿、子女婿赠送,上书死者姓名、官衔等)、敌乐什音钹鼓、魂轿(共两顶,一顶放死者遗像,一顶放死者魂主)、亲友族人的送葬队伍、灵柩、孝眷,最后是鼓吹乐队。灵柩上有棺罩,棺罩前有一纸龙头,从者各拉出两块白布条,俗谓"拔龙须","龙须"的前方是侄女婿和孙女婿,俗谓"龙目"。灵柩后面也拉有两条长白布条,由孝眷及亲友拉住,俗谓"挽留",以示惋惜

哀伤之意。在晋江,一人鸣钲先行,一人沿途压纸钱,又以一人鸣钲为先导,依次是铭旗、僧道引魂、神主亭、魂轿、灵柩、丧眷及送葬宾友戚属。队伍中间有挽轴、花圈、乐队、高跷、舞狮队、拍胸队,旧时还有马戏、装阁等。在安溪,以火把为先导,有几个孝男举几把火,寓意为死者照亮通往九泉之路。随后,依次是僧道引魂、灵柩、孝眷及送葬宾友戚属。当然,在仪仗队中少不了灵轿、挽轴及乐队等。在漳州诏安,女婿提灯、举伞、撒纸钱为先导,随后依次是灵幡、彩旗、锣鼓、八音、挽联、铭旗、魂轿、灵柩、孝眷及送葬宾友戚属等。

在闽西宁化,殡葬仪仗以鼓乐、铭旗为前导,纸扎 祭品及实物祭桌、灵轿随行,送殡亲友执绋列前,女婿、 外孙各戴白帽,腰缠黄带,族亲各戴黄帽、腰缠黄带, 顺序行进;后面是披麻戴孝、腰缠麻索、脚穿草鞋、扶 柩而行的孝眷。在泰宁,送葬队伍被用两条白布拦在中 间,缓缓而行,前为白彩开路,接下去是高照、铭旗、 挽联、魂轴、魂轿、灵柩、孝眷及送葬宾友。在永安县 城,旧时出殡队伍进出城门多择东门或西门,俗传"东 富西富,南穷北绝"。当地还有所谓"取上"规矩,即 殡葬时,要走逆水流方向的路,俗信这样福运才不会随 着流水而退衰。在大田,送葬队伍中以煤油灯为先导, 灵柩若用车运,上下车时,亲人往往要高喊"父(母)亲 跟我们走啊!"到了坟地时,也要高叫:"父(母)亲到 了!"在连城,殡葬队伍的前导为灯笼、火把,依次是锣 鼓、执事牌、灵轿、灵柩、孝眷及送葬队伍等。在漳平, 撒纸钱和放鞭炮者在前,白色灯笼、魂亭、铭旗继之, 吹鼓手、白帐(或花圈)随后,孝眷及送葬亲友殿后。

在闽北,出殡仪仗也相当隆重。建阳一带,出殡仪

仗一般是高照前导,鸣锣开道,唢呐随后。接着,依次 是开路神、旗幡、铭旗、金童玉女像、挽屏、白幛、供 案、玉鼎、花担、香亭、灵柩、乐队,最后是孝眷及送 葬戚友。在邵武,孝孙捧遗像走在队伍最前头,其次是 孝灯、招魂幡、吹鼓手、挽联、铭旗、香亭、魂轿、灵 柩,孝子执孝仗随灵柩之后,媳妇乘竹轿尾随。

在闽东,出殡仪仗也十分铺张。志称:"豪富者出丧更以纸扎一神像,约高二三丈许,金面朱衣玄裳,手戈印为前驱,俗称开道神,即《礼》'方相氏穿圹执戈以驱四隅罔两'是也。并导以灯繖、彩旗全付仪仗。有职衔者则盛列衔牌,继以颜亭、香亭、诰封亭、大小鼓吹及洋号鼓等,间有僧众以铙钹和之。期功之亲则分别执魂幡铭旌等,宾朋执绋步随,延长几里余。末后一魂轿,孝子扶柩而行,女眷数十人乘素舆哭送,俗称白轿。报本之礼,费虽巨,而俗不以为嫌。"(民国《霞浦县志》卷22《礼俗》)

莆仙一带(特别是山区)的出殡较为简朴,既不放鞭炮,也没有乐队鼓吹。出殡队伍以"草龙"为前导,"草龙"即用稻草捆扎成龙形,焚其端,使其冒烟。紧接着就是撒纸钱、灵柩、孝眷及送葬亲友,沿途默默送行,不能喧哗,整个葬礼庄严肃穆。与其他县市迥异。

福建许多地方都有"路祭"(又称半路祭、拦路祭) 习俗,即亲戚故旧或受恩于故人者,为答谢其生前恩德 特于殡葬途中供香案祭品祭祀。志称:"亲宾设幄于郭 外道旁,驻柩而奠途中。"(民国《南安县志》卷9《风 俗》)灵柩到时,须停留受祭,孝眷跪拜陪祭,并以白布 等作为答谢。在福州,路祭有固定的顺序排列,先女婿、 次孝女,然后才是亲戚故旧,路祭的次数只能是单数。 在邵武,路祭是在安葬后"回龙"途中进行。

送葬途中,灵柩不能放在地上,棺夫若要休息或遇路祭时,只能把棺材放在两条板凳上,或用上端有丫的木棍撑住,棺夫忌说很重,俗信否则会越来越重,送葬队伍即使走错路,也不能回头,忌重复路线,只能绕远路。有些地方灵柩由小路经过某些村庄时,要停鼓息乐,孝眷脱孝帽、逢人行礼。

送葬队伍中的宾友和族人,大多只送到村口即返回。 丧家要给送葬者每人一份小礼物,诸如用红纸包裹的几个硬币、红织带、手帕等,讨个吉利。丧家女眷也不上山,半路折回。送葬到山上的戚属宾友也要给"红包" 等礼物,在政和每人分给火柴(也有分糖、分光饼的), 寓意"发达"("发"与"划"同音)。

(十一)下土

又称下葬,即掩埋灵柩,或将灵柩放入墓圹中。贫穷之家仍然采取掘地而葬,所谓"葬不为圹,但掘地而埋,垒石以识之。"(民国《崇安县志》卷21《风俗》)而富豪人家则不惜重金用砖、石或三和土(即石灰、沙、土三者和合)营造坟墓。《福州府志》载:"坟茔用砖砌,家饶者以三和土筑之,造作华美,费逾千金;虽下贫药,营圹亦必数十百金,往往有历数世而不能葬者。"(清·乾隆《福州府志》卷24《风俗》)《南靖县志》也载:"葬必择地,山多风患水蚁,必以灰隔。俗多侈富者筑以石或三合土,贵者树华表石柱及翁仲五兽之属。"(清·乾隆《南靖县志》卷2《风土》)民国时期,此风不减。《连江县志》载:"坟墓,堂防率皆甃石所成,计工累月,顿竭中产。"(清·嘉庆《连江县志》卷1《风俗》)近年来,不惜花重金筑墓之风又起,每座

坟墓少者花数千元,多者上万元,互相攀比,甚至有三十来岁预筑坟墓的。城市中有些人虽火化,但仍有人在 乡下购地筑坟以安葬之。

在福州,棺木入圹前要在坟墓前祭奠一番,将灵屋等迷信品焚化,燃放鞭炮,由长子率孝眷绕墓一周或三周,撒些沙土在棺材上,然后再将灵柩推入墓圹,封上墓门,再以三牲祭土地公,送葬者吃料粿,讨取吉利。闽清县在入圹前要在圹中点一油灯。罗源一带孝男须脱下孝衣拭净棺木才入圹。长乐一带棺木入圹时,礼生高喊吉句,其他人大声喝彩。福清等地孝眷要在墓前巡棺三匝,然后入圹。

在莆仙一带,灵柩抵坟墓后,孝眷及送葬者须向灵柩行礼(旧时行跪拜礼,今多改为鞠躬)。风水先生将灵柩推入墓圹后,在墓门快封好前,孝子用衣襟掬上一些沙土撒向棺木,说声:"父(母)亲,安息吧"之类的话,再封闭墓门。然后祭土地公、修整坟墓,燃放鞭炮,表示葬礼结束。

在闽南,下葬前要举行净坑、净圹仪式。由礼生手持香炉,绕坟墓一周,意为祓除邪气。再将五张纸钱放入墓圹,寓意金、木、水、火、土五行俱全,然后再下葬。当然也须设供品祭祀一番。还有"点主"仪式,即请一名德高望重的人担任点主官(旧时多为官僚或乡绅,今多由风水先生兼任),孝男背向墓跪,反手负木主于背上。点主官手持朱砂笔在"王"字上点一点成"主"字,继而在朱点上点些墨,并口念赞词曰:"点天天清,点地地灵,点眼眼明,点耳耳聪,点主子孙兴旺。"(民国《厦门志》卷 20《礼俗志》)然后将朱笔朝太阳的方向掷去。礼毕,孝子孝孙跪谢点主官。下葬后,长男捧木

主并带些沙土返回,将木主安于祠堂,俗称"安灵置孝"。在安溪,墓门快封闭之前,留一小洞,孝男一手持香火,另一手捏二颗土粒,把其中一颗扔入墓圹中,口中念道:"土进去,魂出来。"另一颗土粒带回放在厅堂的香炉中,意谓亡魂归来与祖先们一起共享子孙的香火。

在闽西的龙岩,下葬时,孝子在撒几把土于棺木上后,再包些土就回家,不能在场观看下葬的全过程,出嫁女儿也不能在娘家过夜。若是女性死亡,外祖家要割一块肉(俗称"外家肉")回家。在永定,灵柩入圹前,要在墓圹内焚烧纸钱,俗称"暖墓"。在清流农村,下葬前杀鸡祭墓,将鸡脖子割掉,让血滴入墓穴里。而在城厢,则将未断气的鸡扔入墓穴,任其挣扎,使鸡血溅在墓穴里。灵柩下葬后,礼生一边撒茶叶末,一边高喊:"要富要贵吗?"孝眷跪在坟墓前齐声应道:"要!"并用衣襟承接礼生撒下来的纸钱,寓意添丁进财。

在闽东的福安,封墓门前,要祭拜一番,丧家还要送给来祭奠的亲族一块白布,男的 3 尺,女的 1.2 尺。并要将一块熟肉在封墓师傅嘴边象征性地来回擦几下,师傅便说"有了有了",寓意日后子孙的生活会过得富有。在墓门砖砌到最后一块时,孝男按长幼顺序将棺材头部上的烛火引着在斗灯里,每个孝男一盏,回龙后置于灶台,意为"添丁"。封墓门后,还要举行"喝龙"仪式。封墓师傅站在墓上,手撑雨伞,口念吉词后,将"五谷米"(钱、钉、米、茶叶、豆)撒下,孝男在下承接,装入用红布做成的"喝龙袋"中,挂在胸前回家。

下葬时,忌出声,更忌叫喊活人名字,忌人影倒映入墓圹。闽南忌重丧日下葬,忌七月出葬;忌灵柩进入

墓圹后再返工。若是浅埋(即掘地而葬,不做正规坟墓), 选定的墓圹无论土壤多难挖,也不能换地方,若遇花岗 石非换墓坑不可时,亦须扎一个草人扔入未挖好的墓坑, 并请风水先生禳解。

(十二)回龙

葬毕,送葬队伍返回丧家,谓之"回龙"或"回 灵",古称"归虞"。许多地方,回龙时送葬者要改装 换服。在福州,孝男挂红彩,持灯笼,孝妇穿黑衣,着 红裙,其他男性束红带、女性戴红花。现在一般是取下 送葬时扎在腰上的白带,换上红布带,女性头上插花。 福安、霞浦等地,回龙时孝眷改换吉服,所谓"脱去麻 衣换紫袍"。女儿、媳妇穿红裙袄、红鞋袜,头缠红布 带。莆仙一带将孝服装入麻袋中,带回厅堂,待"做七" 时再穿。当晚女儿回婆家时,要穿孝服一路上哭到婆家 村口,再脱下由人带回,放在大厅的桌子下。

在惠安,回龙时,送葬者须在路边拔一根草插在头上,叫"插青",俗谓"插青,父母会年青",为在家父母祈寿。在大田,回龙时丧家要带些柴火回家,寓意子孙薪传不绝。在松溪,要在灯笼上贴上红纸条,点燃两把明火,照送神主回家,并将明火送入灶膛中燃烧,取旺发之意。在福清,要将所有的工具贴上红纸带回。在闽南的许多地方,回龙时孝子要对着神主喊"父(母)亲回家吗!"逢河过桥或三叉路口,也要告诉死者"过河了"、"过桥了"、"跟我们走"之类的话,俗谓如此才能将亡魂引导回家。女眷捧红米丸、线面、米糕等在门外哭迎,俗谓"接主"。并将神主安置于厅堂上,俗称"安位"。在福州,送葬队伍返回丧家门口时,须逐一跨过一堆正在燃烧的稻草,并到灵堂向遗像鞠躬,同

时向孝眷表示慰问。

回龙后,各地都要办宴席酬谢送葬宾友。旧时有些地方无论是谁,只要愿意都可以到丧家吃饭赴宴,少者要办数十桌,多者一百多桌。此俗在 1949 年后曾一度改为以粗茶便饭招待送葬者,近年来,丧事大办酒席之风又起,有些地方且有愈演愈烈之势。

回龙后还要祭奠,古称"虞祭"。《福清县志》载: "虞者安之也,虞祭则行祭礼矣。主人以下为位哭,降神进馔,初献、亚献、终献,侑食辞神。祝文云:惟年 月日,孤子某敢昭告于某考、某官府君之灵曰:日月不居,爰及初虞,夙兴夜寐,哀慕不宁。谨以洁牲粢盛庶品,哀荐虞事。尚飨"(清·乾隆《福清县志》卷5《学校·丧礼》)。《南安县志》云:"虞祭:主人以下沐浴,执事者陈器,具馔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入哭,降神、祝、进馔、初献、读祝辞、亚献、终献、侑食,主人以下。辞神、祝、埋魂帛。"(民国《南安县志》卷9《风俗》)《南靖县志》载:"既葬,反而虞。俗多信佛,昏则使僧诵经数日,设斋供拜忏,甚至有打地狱,以人作白猿状挑经,备极谐谑可鄙者,虽禁弗戢也。"(清·乾隆《南靖县志》卷2《风土》)

(十三)探墓

葬后第三天(有的第二天或第七天)孝眷备牲礼到新坟哭祭,并勘看修整新坟,古代称"三虞",又有"巡山"、"巡灰"、"巡墓"等不同名称。福建各地普遍存在着探墓习俗,以后每逢清明或立夏祭扫,也有在重阳、冬至前后祭扫者。

在连城,探墓俗称"踏地",由一位子孙满堂的老太太率孝眷上山探墓,先顺时针绕墓三周,再逆时针绕

墓三周,老太太边走边念吉词,同时抛撒谷米花。尔后站在墓顶,口念吉祠,向下抛撒谷米花。孝子跪在墓前用衣襟承接,傍晚,孝眷手提"轿灯",备办猪肉、米饭等上坟祭祀后土,俗称"谢土"。在漳平,探墓毕,每人须折一绿树枝,分头从不同方向回家,半路将树枝,价传这样亡魂会迷失方向,不会跟孝眷回家作祟。在仙游,头七上山探墓,除了分别在墓前和后土祭祀外,还要在墓后挖一条半月形的排水沟,俗谓"子孙路"。有些人家还喜欢在墓前种植芋头或在墓后种植松柏树。探墓返回途中,丧家一般要将果品馈赠所遇到的熟人。在安溪有"收砂"仪式,即孝眷上坟祭奠时,孝子用朱笔在墓碑上描红字,地理先生将爆米花抛撒在坟墓周围,并请有名望的人朗读祭文,一般要连续念五遍。

(十四)做七

做七又称"做旬"、"烧七"、"旬祭"。从去世之日算起,每隔七日祭奠亡魂一次,一般要在49天内祭奠7次,故又称"做七七"。做七习俗各地均有。

旧时,福建停柩之风流行,所谓"富家巨室则惑于风水而观望迁延,小户编氓则因诎于资财而因循耽误。往往一室停数世之葬,一棺经数十年之久,迟回未葬,相沿成俗。"(《福建省例》刑政例 2《速葬棺柩》)所以做七往往在停柩待葬期间进行。1949 年以后,停柩陋习基本废除,做七习俗犹存,只是移到下葬后进行。在做七时,以第一、三、五、七个"七日"祭较为隆重,其余略简,有些人家只做首七和尾七。漳平不做"四七"或只做第一、三、五、七四个七日祭。

第一个七日祭又称"头七"或"头旬"。俗传至此时死者方知自己离开人世,亡魂将归宅看望子孙。为此,

丧家于是日午夜以后开始哀哭,并延请僧道诵经致祭,焚化纸钱、灵屋等迷信品。近年来还有焚化用五色纸糊成的电视机、电冰箱、小轿车、飞机等家用电器与现代交通工具模型(放在纸竹扎成的船中焚化)。在南平,还要把送葬时扎在腰上的麻绳等物在此时一道焚化。在宁德,孝男孝女跪在大门口连声呼叫"父(母)亲回来啊!",然后用斧头将一个饭碗打破,全家恸哭,再举行祭奠仪式,俗称"呼七日"。在福州,做头七时,要用竹竿挑灯于门口作为标志,亲朋若想"寄钱"给阴间的亲人使用,也可到做七的家中烧纸钱,托新亡的人带去。

"三七"在闽南称之"查某子(女儿)旬",由出嫁 女偕女婿备办丰盛祭品来娘家祭奠,往往也要请僧道诵 经。旧时有钱人家还要请戏班演戏,剧目多为宣扬孝道 的内容。诸如《目连救母》、《打虎救度》等。

"七七"又称"满七"、"尾七"等,仪式略同"头七"。有的地方又称"七七"为"起服",即除去孝服,换上吉服。妇女在头上别一麻布,男性在衣襟上别一黑纱,以示悼念。

俗谓"死人快过日",因此一旬十日缩短为七日,"头七"后又以6日为1旬,做"七七"49日实为43日。但上寿者往往到49日才做"尾七"。有些地方在"头七"后,男人以6日为1旬,而女人仍以7日为1旬。做七时,禁止理发、赴宴、饮酒作乐、华装盛服等。宁化等地有"撞七"禁忌,即做"四七"那天,若逢初七、十七、廿七这3日为不吉,孝眷须寄居他人家中,名"走七"。

除了做七外,还有许多其它祭奠活动。死后 60 日,要举行"六旬祭",祭仪略同做七。福州在"六旬祭"时,于盛满清水的脸盆中放一只抽空蛋黄、蛋清貌似完好的空鸡蛋一起祭祀。俗云人死后 60 天,亡魂要经过阴府奈河桥,当他从奈河中捞起此漂浮的鸡蛋时,发现指甲全部脱落,才知自己已经死亡。供奉空鸡蛋之俗即源于此。死后百日,又要奉行"百日祭"。死后 1 周年,奉行"周年祭",古称"小祥"。死后 3 年,举行"三年祭",古称"大祥"。

另外,有些丧家还要举行拜忏,俗称"做功德"、"做和尚"等。拜忏的时间长短视丧家经济状况而定,短则 1 夜,长则 7 天 7 夜,甚至 49 天。拜忏充满宗教色彩,除了请僧道设坛诵经外,还有"牵庄"、"献罗钹"、"叠桌"、"过奈河桥"、"走十方"、"跑特赦"、"拜血盆"等仪式。拜忏花费惊人,不但要付给僧道丰厚的酬金,请戏班演戏,宴请宾友,还要花巨款请扎纸

艺人营造灵屋、纸俑、金山、银山、灵轿等迷信品,近年来又有扎小汽车、电视机、电冰箱、飞机之类的东西,"功德圆满"时,付之一炬。上述陋习古代有识之士多有抨击,泉州吴增抨击丧戏云:"流俗是非太倒置,作大功德竟演戏。大小班,无不备,男女眷,无不至。嬉谑笑言,嫌疑不避。毫无哀痛心,大有欢乐意。破费计百又计千,人多称其孝,戚友称其贤,呜呼其然岂其然。"(《泉俗激剌篇·丧戏》)又抨击烧纸云:"痴妇女,好烧纸,烧纸谀鬼神,鬼神反怒汝。生前真金银,死不带之去;况复假金银,死后用何处?如此荒唐太无据。舍旃舍旃,汝其毋然。费汝有用钱,不过变为烟。"(《泉俗激剌篇·烧纸》)

(十五)服丧守孝

在古代,父母之丧称为"制丧"、"丧中"或"制中",君之丧为"方丧",师之丧为"心丧"。凡居安母君师之丧,上至天子,下至庶民,无贵贱之别,都要服丧守孝。福建各地亦不例外。古人认为"事死如告",方尽孝道。服丧守孝时间,依据血缘的亲疏而会无形成了一整套服丧守孝的习俗惯制。在服丧期间,不能对亲友送来的红白请柬,不能行房,不能够要去官,回家为父母服丧守孝。除官,时后在,四家为父母服丧守孝。除官,可后有,四家为父母服丧守孝。除官,可后有,四家为父母服丧守孝。除舍,葬后,不出庐寝。在服丧的头三天不饮不意,以有在某些士大夫中得到严格遵守,而在民间并不那么恪守规制。

古代丧服规制十分繁缛,有所谓"斩衰"、"齐 衰"、"大功"、"小功"、"缌麻"等不同孝服,称 " 五服 " ,不同身份的人穿什么样的孝服及穿多长的时 间都有严格规定。近代以来,孝服的种类与规制逐渐简 化。五服制已不再流行,取而代之的是不同颜色的孝服 和戴孝的标志。在福州,父母亲均去世,儿子媳妇均穿 麻衣,若父母亲一人尚健在,则在麻衣上缝一小块红布。 女儿穿白色孝服,孙子着黄衣黄帽,孙女腰扎兰布条, 曾孙穿红衣,重孙穿绿衣。头上的装饰也不同,女儿头 上扎的孝头绳是蓝色加点红色,妻子为白色,儿媳妇为 白头绳或黄头绳,侄孙女扎绿头绳。在安溪,儿子、媳 妇着麻衣。女婿着蓝色孝服,上缀一小块红布,孙婿全 身着白。在永安,孝衣是用约三指宽的长方形白布缝在 每天穿的衣服上。祖父、祖母去世,在衣服的左右两臂 各缝一块小白布,衣尾后边沿各缝上一条约一寸宽的白 布,父死在衣背上缝一块小白布,母亡则在胸前襟缝一 块小白布。如祖父母、父母双亡,儿女在衣服的左右前 后、衣尾均须缝上白布,百日之内穿麻布鞋,百日以外 一年之内穿白布鞋,一年以外三年以内穿灰布鞋。一周 年后将孝服上的左右前后所缝的白布拆去,三年后则把 衣尾的白布去掉。在古田,逢丁忧,子女辈要戴麻纱袖 套,孙辈带白纱袖套。在尤溪,第一年戴"麻",第二 年"戴白",第三年戴"兰"。各县做法不同,难以悉 举。近年来,居丧不穿孝服,只在下葬时穿一天即除去。 守孝期间,只是男的在胸前别一长方形黑徽章或别上一 小块麻布,女的在发髻上扎素色绒线而已。

在古代,丁忧须披麻戴孝,穿"斩衰"孝服三年。近代至民国时期,穿"斩衰"孝服不但不普遍,而且时

间大大缩短,一般只有 49 天。1949 年之后,更为简化,一般只在下葬日披麻戴孝,下葬后,即除孝服,仅佩戴黑纱或黑徽章作为标志。一段时间后(短则 49 天,长则1 年至 3 年)将黑纱焚化,称之为"起服"。丁忧时,奉行不内寝、不饮酒食肉、不歌舞作乐、不访友作客、不能为官等惯例,已荡然无存。不过也形成一些新的习俗,诸如百日内(或 49 日)男子不理发。儿女凡订婚者,百日内(或 49 日)可结婚,称之"乘凶"或"踏孝结婚"。元宵、冬至不做汤圆,春节不做年糕,均由亲戚馈赠。尤溪过年时不大扫除。丁忧时,过年不贴红春联,只贴兰色或白色对联,内容多为怀念逝去的亲人。在泉州,守孝期间,逢年过节须提前一日祭祀亡魂,俗称"节仔"。朔、望日清早,在灵位前供茶饭,俗称"孝初一、十五",至 3 周年为止。

子做孝杖,绕以青白两色纸,探墓时插在坟头。孝杖每个孝子一根,不少地方女婿、女儿也持孝杖,若有的儿子来不及赶回来送葬,则由其他儿子代持到坟地去。

(十六)拾骨

葬后若干年,择吉日将死者骨骸挖出,装入陶瓮中重新安葬,名曰拾骨。由于装骨骸的陶瓮俗称"金斗瓮"或"黄金斗",故拾骨在福建民间又称"拣金斗"或"拣金"。金斗瓮男女有别,男性使用的金斗瓮较高,瓮盖写有"福"字;女性使用的金斗瓮略矮,瓮盖上写有"寿"字。

福建各地自古以来就流行着拾骨葬俗,一般是在葬 后 3 年或更长时间(闽南多在 7、9、11 年之后)拾骨,拾 骨季节多在清明、重阳、冬至前后进行(武平县是春分节 气拾骨),也有人择吉日拾骨。拾骨前要举行一定的祭祀 仪式,主要是祭奠亡魂和祭祀土地公。拾骨时,用一把 破雨伞将骨骸遮盖,忌骨骸见天日,也忌生人的影子倒 映骨骸上,拾骨毕将破雨伞遗弃;拾骨时,须将骨骸逐 块摆在草席上,然后按人体结构从脚骨到头骨的顺序装 入陶瓮,不能放错位置,也不能留下任何碎骨,一般要 带米筛筛碎骨。有些地方拾骨有特殊习俗,在福鼎等地, 拾骨时要将死人的牙齿敲掉,以防日后"吃人"。在建 阳等地,每根骨骸的两端要用朱笔点一点,再装入陶瓮。 在古田等地,拾骨一般要在太阳出来前结束。在福州、 莆田等地,拾骨师傅要先喝几口白酒,并用白酒喷洒坟 墓和骨骸,俗谓驱邪,实际上是为了消毒,若骨骸呈白 色,视为吉利,红色则视为不吉,在闽南,骨骸用红丝 线衔接贯穿,再放入陶瓮。

拾骨的原因主要有三种:一是初次下葬时由于经济

等原因,采取浅埋。若干年后,家庭经济好转,为了报答父母养育之恩,建造坟墓,拾骨重葬;二是夫妻双亡后,通过拾骨将二者合葬一处;三是听信术士之言,将家庭中出现的灾厄归结于葬地风水不好,通过拾骨迁葬以禳解。

拾骨后一般要迁往他处重葬,由于受风水之说的影响,许多地方相信多次迁葬有利于活人,闽南一带流行着"十葬九迁,十葬万年"的说法。其他地区也有迁葬之风,《永定县志》载:"邑人惑于祸福之说,人事不顺,辄咎先坟,有一迁再迁至屡迁者。"(民国《永定县志》卷15《礼俗志》)《上杭县志》载:"又有改葬之陋俗,云十二年后棺朽而肉化,以罂易棺,捡骸而置其中。……或曰当宋季南迁,转徙不常,取先骸而珍藏之,便于携带,亦其一说而未必皆然。盖其始虑亲骨入土易朽,易以瓦器,本出于珍护先骸之意。其后为祸福所惑动,归咎于先坟,有一迁再迁至屡迁者。"(民国《上杭县志》卷20《礼俗志》)

其它葬俗

(一)火葬

火葬起源很早,先秦时已流行于许多少数民族。《墨子·节葬下》、《列子·汤问篇》、《吕氏春秋·义赏》、《荀子·大略篇》等都有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流行火葬的记载,考古发掘也证实了这一点。

西汉末东汉初,佛教传入中国,并很快在中国传播 开来。由于佛教教规要求僧侣死后以火焚身,并由僧侣 影响到佛教信徒,促进了火葬习俗的流行。在福建,考 古发现大量宋代火葬墓。福州西湖畔发掘的北宋元丰 (1078~1086年)时火葬墓,系用陶棺盛骨灰,陶棺棺头上翘,棺底呈工字形,棺外四周刻有弧门式图案,上涂红白绿色釉。在闽清大安村也发现宋代火葬墓,内有一紫褐色陶棺,长0.32米,宽0.18米,高0.16米。说明北宋时期福建已有专门为火葬者制作葬具的陶瓷场,火葬在宋代福建民间并不是个别现象。

在封建社会,火葬与儒学所鼓吹的"身体发肤,受 之父母,不敢毁伤"的伦理道德相抵触,所以宋元明清 各朝封建统治者都曾下诏书或颁布律令禁止火葬。明代 中后期,甚至以斩、杖、流放等严刑禁止火葬。尽管明 中后期之后,火葬渐少,但并没有消失,偏远地区的百 姓实行火葬者并不少。如在寿宁仍很盛行。冯梦龙记述 寿宁的葬俗时说:"寿多火葬,非惑西方之教也。其停 柩亦非尽信堪舆之说也。土之稍平者屋之,稍浮者亩之, 地几何而堪宅鬼?余初见讼牒,有争金瓶位者,不解,及 讯始知之。村民依山而居,居后为墓,其葬法:别为虚 棺,内设木板,凿数孔,以置骨瓶,曰'金瓶位',美 其名也。位设则亲房共分之,举所陈棺火之,而拾骨依 次以厝,有余不足,授受必价。更有余位,他人亦得议 酬而附骨焉。不尽亲族,而先授他人,则讼。自非巨姓 素封,祖有坟山,不能专葬,停而火之,厥有自矣。大 家艰于得地,亦有停至百余年者,子孙衰替不克葬,仍 付一矩。"(明·冯梦龙《寿宁待志》卷上《风俗》)清 代至民国,一些州县仍有火葬之习,乾隆时(1736~1796 年)福鼎"贫者多火化"(清·乾隆《福鼎县志》卷2《风 俗》)。清末,政和"村落小民向多用火葬者"(清·道 光《政和县志》卷 1《风俗》)。《闽清县志》载:"火

葬之习,邑旧有之。"(民国《闽清县志》卷5《民俗》) 《大田县志》亦云:"邑古时有用火葬者"(民国《大田 县志》卷5《民俗》)。古田、屏南也有"焚棺之俗。"(民 国《屏南县志》卷19《礼俗志》)

近现代以来,特别是 1949 年以后,人民政府大力倡 导殡葬改革,一方面宣传厚养薄葬,另一方面倡导鼓励 火葬,尤其是对国家公职人员,要求一律实行火葬。同 时大力宣传火葬的好处,使得火葬在城镇蔚然成风,并 逐渐影响到乡村。截至 1988 年止,福州、厦门、漳州、 泉州、晋江、莆田、南平、邵武、仙游、三明、龙岩、 建阳、长乐、浦城、宁德、福鼎、龙海、云霄等 18 个市 县,先后建立火葬场,连江、同安、顺昌、建瓯、东山、 杏林、政和等县区建立了殡仪服务站或殡葬受理所,为 火葬提供方便。近年来,在大中城市,除了极少数人外, 一般都实行火葬。火葬的葬仪如土葬,出殡之前除大殓 省略处,其它环节几乎与土葬相同。出殡以后的各个环 节则较为简略。出殡时,由火葬场派专车运遗体,亲属 也乘车护送至火葬场。殡仪车先行,送行车随后。在福 州,去火葬场时送葬车队,要单数(包括殡仪车),回来 时要双数,否则被视为不吉。送葬车沿途放鞭炮、撒纸 钱,有的还备有鼓乐队或西乐队,哀乐不绝于耳。到了 火葬场后,一般要在场内大厅举行向遗体告别仪式,由 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的领导致悼词,送葬者向死者遗 体三鞠躬,然后以逆时针的方向绕过遗体,向死者鞠躬。 致意,同时与死者亲属握手表示慰问。仪式结束后,即 将遗体推入火化场内,等待火化。送葬者及孝眷将扎在 腰上的白织带或白布条解下,换上红织带或红布条;女 性送葬者有的还要插一朵红花,乘车返回。进入丧家时, 要从一稻草火堆上跨过,再过灵堂向遗像鞠躬。事毕,送葬者即可回家或留下由丧主设宴招待。尸体火化时,亲人往往有一二人在场,遗体推入火化炉时,亲人在旁连声喊叫"父(母)亲,快跑啊!"俗信这样灵魂不会被烧。遗体火化后,丧主购一骨灰盒或骨灰罐装骨灰,而后将骨灰盒安放在火葬场内专用存放骨灰盒的房间内,编上号码,丧眷随时可以到那里凭吊,有的则将骨灰盒带回土葬。每逢清明节,丧眷携祭品到火葬场,取出骨灰盒,放在桌子上祭奠一番。有的家庭还编织小花圈,写上祭文,前去祭奠。也有的人将骨灰盒捧回家供奉,每逢忌日祭奠一番。在骨灰盒捧回家(多由长子捧回)途中,要用雨伞遮盖,不能见天日。

(二)悬棺葬

又称"仙蜕"、"仙函"、"架壑船"、"虹桥板"、"金棺材"等,即把盛放遗体或遗骨的棺木放置在人迹罕至的悬崖峭壁上,故名。这种奇特的丧葬形式主要流行在南方长江流域和沿海地区,闽北地区在上古社会也盛行此葬俗。《太平御览》载:武夷山"半岩有悬棺数千"(《太平御览》卷 47《武夷山》)。朱熹说:武夷山"两崖绝壁,人迹所不到处,往往有枯槎插石罅间,以庋舟船棺柩之属。柩中遗骸,外列陶器,尚皆未坏。"(《武夷山高》转引自董天工《武夷山志》卷 20《艺文》)宋祝穆说:"换骨岩在幔亭峰北。中岩一室,……置外有仙蜕九函。又有四柱楼一所,如世俗庋阁,其上置外末祝穆说:"换骨岩在幔亭峰北。中岩一室,……置外有仙蜕九函。又有四柱楼一所,如世俗庋阁,其上引重天记《武夷山记》转引重天工《武夷山志》)元、明、清三代各类书籍亦有类似的记载。现代考古发现,在武夷山的大王峰、兜鑿峰、大藏峰、仙钓台、鼓子峰、白崖、白云崖、观音

崖等崖壁上均有残存船棺或悬棺葬遗物,反映悬棺葬在 闽北曾一度流行过。

悬棺葬的棺木有船形、椭圆形、长方形、屋脊形四种,棺身系刳空而成。考古学家曾从武夷山白岩取下一副古棺,棺呈船形,全长 4.89 米,宽 0.55 米,高 0.73 米,分为底、盖二部分,上下套合。棺盖顶部上翘细品。 就,棺底如棱形,随葬器物有龟状木盘一件、纺织品残片、尸垫、残竹席等。从文献记载和者古发掘看,有些船棺是放骨灰。《武夷山志·四曲之大藏峰》:" 5 山悬棺葬应是古闽人的葬俗,有些船棺放置尸体石道,有些船棺是放骨灰。《武夷山志·四曲之大藏峰》:" 4 石镇中有小艇,盛仙蜕十六函。……又万顷间,接笋峰工产,山、鱼鱼鱼或颅骨数片,或盾土,在一个大,上置仙蜕十三函,每函或颅骨数片,或胫骨上下,,是是装在瓷缸中。 5 有 1 一次车,还有是装在瓷缸中。 5 有 1 说明武夷山悬棺葬制有一次葬两种。

近年在松溪县花桥乡的狮子岩上,发现一如古闽族 悬棺葬的葬俗。狮子岩海拔 500 多米,山势险竣,崖颠 有一天然大裂缝,俗称"狮子口"。洞外张内收,宽百 余米,深三四十米,俗称"万棺洞"。洞内停放历代棺 葬数百具,层层叠叠,下层棺柩朽腐,上层棺柩按年代 越堆越近,甚至有新近存入的棺柩。据当地长者说,新 柩内死者,皆为 40 岁以下夭亡者,恐其鬼魂祸害村闾, 故送至万棺洞,由冥中鬼雄管理。

(三)畲族丧俗

古代,畲族受封建统治者歧视,被迫到处迁徙,生活极不安定。反映在丧俗上,盛行火化,将骨灰贮入罐

内,以便迁徙时将祖先骨灰一起背走迁葬。《闽峤輶轩录》载:"人死刳木纳尸其中,少长群相击节,主丧者盘旋四舞。乃焚木拾骨,置诸罐,浮葬林麓间。将徙,则取以去。"(《闽峤輶轩录》卷 1《霞浦县》)。后来,畲民渐渐定居下来,且与汉族联姻,由于受汉族丧俗的影响,遂改火葬为土葬。民国《德化县志》载:"邑有畲民,……迩来与居民联婚,改其焚尸浮葬之习。"(民国《德化县志》卷3《风俗》)许多丧俗模仿汉民,有报丧、浴尸、小殓、大殓、卜葬、出殡、祭奠、扫墓、拾骨等,只是略为简化罢了。民国《长汀县志》载;畲民"送死宿椁无度,号泣无文,三日而葬,远族皆至,导饮极欢而去。"(民国《长汀县志》卷35《杂录》)但仍保留以歌代哭和重做功德、拾骨重葬等习俗。

年满 50 岁而去世的,与汉族一样要徙铺厅堂、点脚尾灯、报丧、买水浴尸、更衣等。在福安,寿衣多者九层,少者也要穿三层。男的外套要黑色,女的要把出嫁时的服装穿在最外层,头戴结婚时戴的竹制的三角形头冠。在福鼎,入棺后,死人手里持桃枝和粽子,粽子以草木灰为馅、竹叶为壳包裹而成,俗云桃枝和粽子都是用以对付阴间里的恶狗。

出殡前一夜,要请僧道诵经超度。孝眷穿孝服,围坐在棺材旁边哭边唱,吊唁者也以歌代哭,表达对死者的缅怀思念,有的要连续哭唱好几天。歌词多是颂赞死者生前善行和美德,祈祷死者安息,忏悔对死者照顾不周等,曲调悲切,催人泪下。在罗源,一般要请一文一武的两个道士(有钱人家请五个道士、二三个和尚)念经拜忏,孝眷跪在僧道之后,哭唱二十四孝等挽歌。在福安甘棠乡等地,要做"会暝",即请祭师在死者灵前或

厅堂诵经和歌舞。祭奠时,由3人起唱"哭灵歌",且有乐器伴奏。

由于受风水之说影响,畲民对墓地选择极为重视, 大多要请风水先生卜地。入葬前,置蜡烛于墓穴内,观 火焰之曲直以测定风水好坏。埋葬后,主事立于墓顶, 口中念念有词,将谷麦粒抛撒下来,孝眷承之带回,藏 之于谷仓。送葬和回龙时也要吹吹打打,葬毕置办酒席, 宴谢宾友。

畲民的坟墓和棺材的样式与汉族差不多。但罗源一些地方的畲民,墓内石壁上往往刻有龙之类的图案,涂上黑墨。贫穷家庭也有将棺木置于山上的洞穴内,穴口用石头封闭。

葬后二三年,畲民往往在清明或冬至时破土开棺, 拾骨重葬。与汉族拾骨重葬不同的是将棺材焚化,只有 重葬后才能祭墓,所以拾骨重葬十分普遍。祭墓多在清 明节,也有的在三月初三祭墓。

旧时,畲族丧俗中有种种禁忌,诸如居父母丧,1 周内不能刷锅,儿子、媳妇 120 天内不许理发,端午节 不能做粽。3 年守孝期间,不能参加宴会和赛歌会,不 能看戏等。这些禁忌,至今大多已不复存在或不那么严 格遵守了。

(四)回族葬俗

由于宗教信仰不同,回族的葬俗异于汉族,而较为简洁,所谓"殓不重衣,殡不以木,葬不过三日。封若马鬣而浅,裹以木棉。祀不设生,祭不列器。"(《陈江雁沟里丁氏族谱·感纪旧闻》)其教义是"入土为安",故自古以来实行土葬,至今有回民居住的泉州、晋江、厦门、福州等地政府有关部门仍尊重其习惯,允许回族

穆斯林实行土葬。

回民称死亡为"归真",意谓回归于安拉(真主)身边。临终之时,移体于厅堂,保持肃静,守护在卧铺前的其他穆斯林轻声诵念"万物非全,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清真言。临气绝时,应请阿訇为病者做"讨白"(即忏悔),断气后,亲人亦不可放声哭唤。

归真后,瞑其口目,顺其手足,随即焚安息香,脱 光死者衣服,用白布盖尸。尸体仰卧,头北足南脸朝西, 寓意归向麦加圣地。孝男孝女同往清真寺,请阿訇主持 殡礼,并拜请四位有德望、有经验的穆斯林为死者浴尸 净身。浴尸由上至下,先左后右,须周身认真清洗。浴 毕,在死者的口、鼻、眼、耳朵安放"七窍棉"(用樟脑、 白米、茶叶、棉花等制成),穿上特制的白布殓衣后,再 用大小白布单裹尸,最后移尸于"塔卜"(尸匣),举行 殡礼。

殡礼由阿訇主持,是穆斯林为死者作的最后一种祈祷,称"这那则",十分庄严肃穆。参与殡礼的回民须大小净,脱鞋立于铺设在地面的草席上。阿訇站在"塔卜"前,众人立于阿訇背后及两边,由阿訇诵经祈祷,乞求真主饶恕亡人,解脱亡人的一切罪孽。祈祷时,严禁出声悲哭。

回民无停柩待葬之习,一般停尸不超过三天,大多是早亡午葬,夜死晨埋。出殡时,不用鼓乐,不作任何排场。参加送葬的男性头戴白圆帽,腰缠"腰白"(长四五尺,宽五六寸的白布条,由丧主分发),女性头披"面罩"(后改为缠"腰白")。送葬者随"塔卜"之后默默而行,女性送至离丧家百步即可返回,男性则送至坟山。

到达墓地后,移"塔卜"于墓坑周围临时围搭的布

幛内,汉人及未经沐浴的回民不得入内观看下葬过程。 坟坑内先撒些香木屑、檀香末之类的香料,再用一块书写《古兰经》第一章的白布围住坟坑四周。然后,由为死者净身的回民用"腰白"、"头白"将尸体吊移下坑,并使死者脸部显露朝西,再撒些香料于尸体上,盖上长七尺、书有"真主至大"或"清真言"的白布,铺上七块石板,用纸塞缝,堆上灰土。葬毕,亲眷跪于墓前,静听阿訇诵念《古兰经》,然后绕墓一周,取少许坟土于香炉内,点燃安息香,由孝男捧之在前,亲眷及送殡者手持两支长香随后,返回家中,称为"返主"。

"返主"后,送葬宾客应在丧家喝一杯甜茶,并随意吃些油炸"地瓜油香"。丧家还要将"地瓜油香"分送到全族各户。出殡后7日、40日、百日应请阿訇诵念《古兰经》全卷,俗称"开经"。并分送"面粉咸油香"、"油酥花茧"、"油酥咸花"给亲属。出殡后40日内(今改为7日)每天拂晓,孝眷应请阿訇同往坟地"游坟"、念经,为死者祈祷。在此期间,要将死者的衣服放在"用水榻"上,排列40日,每夜通宵达旦点一盏油灯,并朝夕焚香、敬茶和哀哭。四旬之日,拆除"用水榻",将死者的衣服全部送给阿訇和四名为之浴尸的穆斯林,并请阿訇"游坟"诵经,照例炸油香分送亲属,同时备办宴席答谢帮助治丧的各户回民。百日和周年纪念礼俗,略如上述。三年(实为二周年)哀思期满,解除丧服,恢复正常的生活。

(五)佛教徒丧俗

三国时佛教传入福建,唐末、五代、两宋时期,佛教迅速在福建传播,成为影响最大的教派。佛教主张"戒火自焚",规定僧侣死后都要火葬。一般僧人在火化后,

将骨灰用瓦罐装好埋葬在寺院里面或周围,一些高僧大德死后还要筑龛或建舍利塔埋葬骨灰。福州西禅寺、崇福寺等寺院还替俗人办理火葬,特别是在家吃素食、念经修行的所谓"居士",死后一般也要按佛教规定火葬,此葬俗自古代一直延续至今。

佛教徒的火化是用木柴焚尸。由于城市中一些老人不愿意到政府设立的火葬场火化(用煤或油或电焚尸),所以信仰佛教。常年在家念佛吃斋的居士,俗称"菜公"、"菜婆"的,政府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仍允许他们按佛教葬俗火化。

佛教居士临终时,一些道友来诵经礼忏。去世后, 协助丧主料理丧事,搬铺、报丧、吊唁、小殓、守灵等 礼俗与土葬大致相同。只是殓衣的外层多用僧尼服装。 遗体不装入棺材,而是放在专用的木龛中。尸体不用卧 式,而采用坐式,双手合掌,遗体周围用纸钱等塞紧, 以免倒下。然后由 4 个人或 8 个人象抬轿子一样抬到寺 院专设的焚尸场。城市中,多由汽车运送到寺院前,再 由寺院派 4 名男子抬着木龛到焚尸场。旧时,尸体要放 在寺院 49 天才焚化,寺庙僧尼每天诵经超度,尸体多腐 烂不堪,故木龛下有一抽屉,内放谷糠以汲收滴下的污 物。现在一般当天就焚化。焚化前,平时的道友念经超 度,举行一些宗教仪式,然后将尸体放在塔形的柴堆上 火炉里, 泼上一些汽油或松油之类的易燃物, 由主持和 尚点火焚化。在福州的崇福寺,有专用的砖砌火炉,分 上下两层,木龛放在上面,下面堆放木柴。点火后,和 尚念经,直至烧成灰。焚尸时,孝眷不能嚎哭,否则, 俗谓死者听到哭声后会依恋世间,上不了西方极乐世界。 焚毕,将骨灰拾入骨灰罐内,孝男捧到佛殿,由僧尼举

行隆重的诵经超度仪式,孝眷随着法师跪拜转圈,最后 将骨灰拿回家或寄存在寺庙中。

(六)基督教徒葬俗

近代以来,天主教和新教在福建迅速传播。据统计, 1949年以前,全省有大小教堂 1200 多座,信徒 10 多万人。

基督教徒的葬礼深受西方基督教文化的影响,与中国传统的土葬习俗有差异。教徒临终,要向牧师忏悔,以便在牧师的帮助下,死后进入天堂。牧师轮流在垂危病人床前低声诵念《圣经》的有关段落,劝慰病人坚定信念,安然接受上帝的召唤,返回天国。

命终后,报丧、吊唁、小殓、大殓等,与传统丧俗略同,但不点床尾灯、供床头饭,不乞水、乞火灰、送草,不祭奠,不设木主等。灵堂的布置充满基督教色彩,遗像旁的挽联按基督教教义拟就,灵床周围环绕纸花,女性教徒头上插满香火花,"水被"为白色,上面绣纸、"水被"为白色,上面绣纸、"水被"为白色,上面绣纸、"水被"为白色,上面绣纸。"十"字图案,教友环绕灵床,吟唱"圣诗"中有关电计的章节,如第234、235、236诗章,内容大意是"咱人本是主创造,有病有死不烦恼;身体虽然经过死,总是灵魂永再。咱人信主天空空,灵魂升天有希望;与往快乐所,永远享福免受苦。"入殓前,牧师还主持祈祷仪式,选读有关信徒蒙召回天堂的经文,慰勉丧事节哀,笃信耶稣。如选读《约翰福音》十一章25节:"耶酥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

在城市,基督教出殡仪式略如火葬,而乡村则略如土葬,也有铭旗、花圈、挽轴、乐队等,不同的是横幛上大多写有"某某教会信徒某某出殡仪式",铭旗上大

多写有"我信罪无赦"之类的基督教教义。乐队多用西乐,有特定的哀悼乐章,队伍中还有若干名插有双翅的儿童扮演安琪儿。棺材头部画有"十"字架图案。丧服或白或黑不限,但一般只用一色。送殡教友臂缠黑纱或胸佩徽章,葬礼由牧师或传道师或教会长老主持。教徒的坟墓也多模仿西方墓制,一般都有"十"字架标志。城市设有基督教徒公墓,如福州马鞍山即是。

葬后,正统礼俗是每年春、秋二祭,春天在复活节或复活节的第二天上坟。秋天在 10 月份的第二个礼拜日上坟。第一次上坟要穿白戴孝。不过,许多信徒也有按传统习惯清明上坟的,且不穿白戴孝。有些信徒还有"做七"习俗,融入了中国传统丧俗。

(七)早夭丧俗

古人对未成年而死者称为"早夭"或"殇"。福建各地对"早夭"的理解不同,或谓父母健在而子女先亡者,或指未成婚而死亡者,一般认为16岁以下死亡者为早夭。早夭为非正常死亡,多不举行殡葬仪式,或葬仪从简。

不同年龄段的早夭的葬俗有较大区别。未满周岁的婴儿夭折,一般用畚箕装尸,上盖稻草,天黑时由亲人挑到野外挖个浅坑,用草席裹尸,草草掩埋,上盖畚箕,再培土堆成小土包为标志。俗信浅埋可使夭折婴儿早日投胎转世,用畚箕覆盖尸体可以防止野狗拖出尸体。

周岁以上 16 岁以下夭折者,一般用木板钉一个简单的小棺材装尸。在龙海,朝脚的那块棺板要去掉。在莆田,死者只穿一件白色衣服,不能多穿,目的都是希望死者早日投胎转世。在古田、大田、华安等县,早夭者的两手要用红丝线捆绑,或在早夭者的指头上缠上红布

条,或用红布包扎手掌,并将衣服的口袋剪个洞,然后再下葬。俗传早夭者是天上河神召其去挖河道,做苦役,用红布缠指头等做法,可使早夭的孩子托言手指受伤流血,把包扎的布都染红了,不能再挖河道。衣袋破洞也可托言无法再装河里的沙石,河神就会准假,使早夭小孩免受劳役之苦,早日投胎转世。或云小孩夭折,在阴间会被小鬼叫去专门干拣小石块的苦役,手指包红纸,小鬼会以为是受伤流血,可免苦役。

16 岁以上未婚青年死亡者,棺材不能油漆成红色,坟墓也不能立墓碑。民间对未婚女子死亡十分恐惧,说是会变成女鬼害人,或抓男子去作伴,所以采取种种法术来禳解。在福州,未婚女子死亡不能穿鞋,或只穿拖鞋入棺,还要在其后跟钉三根铁钉,以免日后追逐活人。有的地方把灵柩停放在寺庵,希望死者通过经常聆听和尚诵经有所觉悟,遵守佛教清规,不去害人。福州市郊北峰金福寺,旧时就专门为民间放置此类棺柩。在安溪,葬后要在路旁盖一座"仙姑亭",安放灵位。

在泰宁,父母健在而子女先亡者,无论年老、年少, 均称为"打短命",葬礼简略,棺木不能油漆,不能安 灵位设祭等。在闽南,40岁以下死亡者俗称"无顺终", 入殓后父母手持木棒或竹竿敲打棺材头,表示父母对其 未能尽养老送终孝道的谴责,俗谓"敲棺材头"。

早夭的埋葬地点与时间也不同于正常死亡者。早夭者一般要葬在山下或路旁,疍民则埋在岸边,俗信将早夭者葬在山坡上会作祟害人。在福州,早夭者忌埋在朝阳或夕阳会照射的地方,特别是早夭女子忌讳葬在"西照日"地方,俗信会变成女妖精害人。在武平北部一些乡村,旧时8岁以上的早夭者要埋在其母亲床下。埋葬

早夭者多在傍晚至黎明前悄悄地进行,不吹吹打打,除了家人外,其他亲友一般不送葬。在福州,父母不为早夭者送葬,俗谓若父母为子女送葬,会加重死者罪孽,在阴间倍受惩罚。因此,送葬者多为同辈亲人。

(八)客死葬俗

不在自家中死亡的称"客死",又称"半路死"。

民间认为客死者不属善终,身上带有某种"邪气",不许尸体抬入村内,更不能进厅堂,只能在村外空旷地搭棚停尸,再择时直接送上山下葬。俗谓"人死归土不归屋",即指客死而言。若有人悄悄将客死者尸体运入村内,往往要受到村人的斥责,甚至引起纠纷。

福建大多数地方,有所谓"可以借人死,不可以借 人生"的习俗。即有人客死在自己家不会不高兴,反而 认为客死者是替死鬼,客死的村庄就会少死一个人。而在别人家里生育,则被视为会把该家的风水带走,不受欢迎。另外,若客死远方多就地火葬,将骨灰带回家安葬,这也要举行招魂仪式。

(九)暴死葬俗

上吊、服毒、跳河、自刎等自杀性死亡和车祸、他 杀、落水、雷击等天灾人祸造成死亡,以及因难产、吐 血等导致的死亡,民间均视之为暴死。

暴死的葬仪比正常死亡者简略,若暴死他乡,则按 客死处理。俗信暴死者身上附有邪气,日后会变成恶鬼 伤害人,所以采取各种方法加以禳解。在宁德,若难产 而死,出殡时棺材朝向与正常死亡相反,棺脚在前,棺 头在后。在永定,为难产而死的人送葬时,沿途要牵线 直到坟地,俗谓这样可以防止落日鬼作祟。在诏安,难 产而死的产妇坟前多种一棵芭蕉作为标志。福建许多地 方流行"一棺不二葬"习俗,即一副棺材只能葬一人, 在为身怀六甲而死亡的妇女安葬时,一般要请道士作法, 先请一人归阴司后再掩埋。由于受佛教的影响,俗传难 产而死的妇女的亡魂要掉入血湖地狱受罪,往往要请僧 人"转塔"超度,有的地方还用红纸糊一圆灯放在死人 睡过的床上禳解。在古田等地,安葬被雷电击死的人时, 棺木不能平放,只能竖立掩埋。斗殴而死者不能入祖坟。 在武平等地,正常死亡者是顺山势而葬,棺头略高于棺 脚,棺头上还竖一节可以通气的竹筒,说是这样亡魂可 以早日升天。而暴死者则相反,逆山势而葬,棺脚高于 棺头,如果是二三十岁暴死的,要在棺盖上钉二根相互 交叉的木条,俗谓这样使之不会变成恶鬼扰人。虽然在 棺头上也插一根竹筒,但不通气,也是为了防止死者出

来找"替身"。对于上吊和落水而死者的葬礼,也较为简略,一般是草草掩埋了事,不吹吹打打,除了要请僧尼道士禳解超度外,民间也有种种禳解方法。如丧主要在亲人溺水而死处扔块石头,以求亡魂抱住石块而不把其他下水人和过路人拉下水。

节日习俗

福建节日民俗千姿百态,包括了以农历记时的传统节日,以公历行事的纪庆节日,以及少数民族节日。

上古时期, 闽族的先民们以图腾和其他原始崇拜, 作为自己的节日与节俗。汉、晋以降,尤其是唐代,北 方移民带来了中原的岁时节庆。从此,中原节俗在福建 特定的经济、地理环境中传承、发展、变异。宋、元时 期,福建海上交通发达,对外经济交往频繁。这一特点 也渗入传统节日节俗之中。在闽南地区,中秋节点塔灯、 "烧塔仔"之俗,意在企盼出洋谋生的亲人归来;七夕 的织女,从一个变为七个,称"七娘妈",且成了儿童 的守护神,这也与亲人长年出洋有关。同时,一些外来 的节日,如穆斯林的圣纪节、开斋节、古尔邦节等,随 着海上"丝绸之路"的开辟,传入闽南一带。但在闽西、 北地区,却又相当完整地保留着中原古风。有明一代, 某些不合时宜的节日,诸如社日、寒食等,逐渐被淡化、 淘汰。节日节俗的游乐性增强,奢侈之风甚炽,如元宵 节的花灯烟火、端午节的龙舟竞渡、中元节的普度等等, 极事铺张。同时,在一些节俗中,融入了抵御外族入侵 的爱国主义精神。如在闽东一些地方,为纪念和歌颂抗

倭民族英雄戚继光,有中秋曳石之举;莆仙地区及惠北 一带,于春节期间的初二、初五为"探亡日"与"做大 岁",则是对倭寇入侵的暴虐行为的抗议。这些习俗均 为全国所仅有。清代大致沿袭明朝旧例。不过,清初反 清复明斗争及其不屈不挠的精神也体现在一些地区的节 俗中。如郑成功的家乡南安金井不过清明节,扫墓改在 上已节进行:莆仙地区百姓,为抗议清兵屠杀,把春节 的春联改为白额红联。其后相沿成习,流传至今。随着 资本主义入侵,基督教传入福建。教会的节日如圣诞节 (俗称"天主诞"), 也在一些城乡出现。民国期间以公 历行事,在继承传统节日的同时,出现了诸如元旦、教 师节、植树节等等纪庆节日。1949年后,政府规定了一 些特殊的、有意义的日子为新兴节日,如妇女节、青年 节、儿童节、七一党的生日、建军节、国庆节等,更丰 富了纪庆节日的内容。并且,传统节日在摈弃陋习的基 础上,发扬良风美俗,赋予新的意义。

福建的少数民族主要是畲族,还有回族、满族、蒙古族与高山族等。少数民族的许多节日,如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阳、除夕等等,与汉族大致相同,但也保留了本民族独具特色的节日节俗。

传统节日

(一)春节

春节古称"元旦",指新的一年开始。又叫"年节",俗称"年"。

春节是福建省各族人民最为隆重、盛大的传统节日, 从时间上说,春节的核心是正月初一。民间活动主要是 开正、祭祀、拜年、游乐等。

1.开正

指除夕午夜后子时到卯时之间,择一良辰,开启大门,同时焚香点烛,燃放鞭炮,既表示新的一年开始,也祈求吉利和顺。"开正"的时间依该年天干地支推算,一般人家均依历书上的记载行事。"开正"之时,天未破晓,家家户户灯火通明,香烟缭绕,鞭炮声此起彼落,不绝于耳,一时间热闹非凡。

"开正",在龙海,叫"开春";在古田,叫"开年";在沙县,叫"接年";而南平、邵武、顺昌、光泽、连城、长汀、清流等地则称之为"开门"或"开大门"。"开正"的仪式全省各地大同小异。在厦门、"元旦焚香纸、放爆竹、开门即闭"(清·道光《厦门志》卷15《岁时》)。在将乐的农村,倘若是多户人家共住一座房屋的,那么开大门者必须是一位德高望重、子孙满堂的长者,希望他能在新的一年中给大家带来吉祥与福祉。宁化的一些农村,在开大门之前先放鞭炮,走遍屋内的各个房间,然后才开门。在武平,开门时全家人应在场,如有外人,不得参加;开门后即按"春牛图"所示的财神方位叩头。在邵武,若有人无意中被"开正"的鞭炮击伤出血,叫"血彩",据说是极好兆头,这年能发大财。

现在,选择"开正"时辰的做法基本上没有了,一般在除夕零点新旧年之交时大放鞭炮、焰火,喜迎新岁。近几年来,电视机普及,全省城乡的大多人家都围坐电视机前收看中央电视台的"春节联欢晚会"节目。零点时,当电视中新年钟声响起,人们不约而同点鞭炮、放焰火,其盛况绝非昔日"开正"可比。这一新习俗在城

镇尤盛,以致于公安部门通告市民,限制焰火爆竹施放地点,规劝居民注意防火安全。本省的大城市则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代之以录有鞭炮响声的录音带。

2. 祀神

祀神在"开正"之后、是旧时不可缺少的重要仪式。 祀神主要包括祭祀天地、家神及祖先。祭祀之前,在厅 堂的长案上事先摆好供品。各地的供品有所不同,一般 是酒、果品(多为柑或桔)、年糕、净茶、牲醴以及插着 红纸花的"岁饭"、鲜花。有的地方则纯为素斋,"设 斋果、茶、酒、岁饭拜天"(民国《闽清县志》卷5《礼 俗志》)。永春还供有圆子汤,漳州还有红糖煮线面,同 安还有金针菜、龙眼干等。泉州的许多人家把正月初九 的"天公诞"移至"开正"后祭祀,供品就更讲究了, 备的是三牲、五果、六斋。祀神时,由家中长者主持, 全家穿戴一新,先祭拜天地神明,焚香点烛,烧金纸, 祈求新的一年中合家平安、万事如意,多福多寿,即所 谓"礼神祈年"。次则依长幼次第祭拜祖先。在罗源, "元旦设香案当天叩拜,谓之'启寅'。"(民国《福建 通志·风俗志(福州府)》, (引罗源旧志))也有些地方祭 祀活动选在其他时间进行。在厦门,是初一中午祭祖。 在连城,拜祖先称"拜图",初一早上由族长率本族子 孙在祖庙进行。在大田,民间有初一早起喝姜茶(即糖开 水中放生姜、米花)的习俗,这时应敬一杯姜茶于祖宗神 位前,祭祀则在早饭之后到祖祠中进行。

祀神之后,供品多放置一天才撤,有的要保留到初 五。其中果品如红桔,要放到正月十五元霄节。在福安, 厅堂长案上的香火要持续三天不断。

在龙海,龙江上的渔户,春节时都买连根带叶的大

捆甘蔗,用红丝布绑在船桅杆上,祈求新年日子节节甜。甘蔗要等过了初三方可取下食用,否则据说会坏了兆头。

现在, 祀神仪式多不流行, 但尚有人家设供果、点香烛, 虽不无祀先之意, 但也增添了节日的气氛。

3.拜年

拜年又称"拜正"、"贺正"、"贺春",是春节的重要活动之一。拜年可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是在自己家中,在祀神祇祖先之后,晚辈依次向长辈拜年。旧志中的"少长序拜"(清·乾隆《福州府志》卷24《风俗》)、"卑幼以次拜其尊长"(清·道光《罗源县志》卷27《风俗》)即属此类。旧时要行跪拜礼,后逐渐改为作揖鞠躬,流传至今虽有鞠躬行礼者,但大多只说些"拜年"、"长寿"之类的话。长辈在接受小辈的拜年之后,要赏给红包(即压岁钱,有的压岁钱在除夕夜给。)或红桔等。现在拜年的时间也有变化,由于城镇中儿女很多是与父母分居,因此一般在初一早上带小孩回来给父母拜年。

第二种类型是以宗族为单位,在祠堂祖庙中拜年,类似于现在的"团拜"。据(民国)《连江县志》"礼俗"(卷 19)记载:人们在拜完神 、祖先后,"随入祖庙,合族序拜,以侧柏叶插桔,人领一二枚,取百事吉之义。"凡在祖庙中祭祀祖先的,祀毕均有宗族拜年之俗。现在这一类拜年已不时兴。

第三种类型是亲朋好友、邻里故旧之间的拜年。(光绪)《漳州府志》"民风"(卷 38)记载:"元日祭毕,无贵贱御新衣,诣亲贺岁。主人出辛盘共款,行人相望于道,五日乃止"。龙海、南靖等地旧志也有相同的记载。这是给亲戚拜年。拜年时,客人向主人作揖,祝主

人万事如意,合家平安,新年发财,主人也以作揖回贺。 福州地区流行的回贺语是"齐发,齐发"。有的地方讲 究拜年的时间。在连城有句俗语,"初一祖,初二郎。 初三、初四野婿郎,年初五六,有酒无肉"。说的是初 一拜宗亲,初二拜岳父、舅父,如果是初三、四去给岳 父、舅父拜年,则是怠慢了,只能是"野婿郎"。要是 初五、初六去,更是迟了,恕招待不周。带小孩去给亲 戚拜年,小孩往往会得到一份"压岁钱",至少也有两 个红桔,因此福州地区俗语说:"拜年拜年,没桔也有 钱"。在诏安,亲友互相贺年,入门要高声说"新正如 意",对方要回答"大家,大家",以表示彼此皆如意。 贺年要带二枚红桔,一些糖果之类,对方把礼品收下, 红桔奉还,以表双方都吉利。在三明一带,必须先到亲 属中的长辈和老师家中拜年,否则有失礼仪。但去的第 一家不可是姓王(谐音"亡")、吴(谐音"无")、对于 姓桑(谐音"丧")、贾(谐音"假")的人家也应回避。

学生到老师家拜年,拜见时双手作揖,口称"拜年"、"恭喜",旋即退出,一般不接受款待。如果到好友家中拜年则可随便些,主人以烟、茶、糖果、红桔等待客。就是一般的熟人,路上相遇,也都拱手说"恭喜发财"之类的吉利话。

拜年的时间多在初一至初五,但也有例外的。马祖岛居民过了年夜,亲友间就开始互相拜年。在漳平、宁化、尤溪、邵武、崇安等地,初一不外出拜年。宁化、尤溪等地的风俗是初一可到公共场所游乐,但不走家串户。现在这些风俗多已不存。

在宁化、邵武等地,初二才开始到亲友家拜年。但在霞浦的一些地方,却忌这天贺年会亲。同姓中有老人

做寿的,应送寿面。过去拜寿是在正月初旬夜间进行,称"暖寿",现在则不拘此例。

在福安,初二是祭日,可以做诸如洗衣、劈柴之类事,但不能去做客,也不接待客人。在福清,初二为吊唁死者日,凡有新丧的人家,应为逝者设灵座,让亲友吊唁。在莆田、仙游及惠安北部的一些地方,初二为探亡日。据传,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倭寇入侵,大肆烧杀抢掠。民族英雄戚继光打败倭寇之后,进山避难,大肆,在二月初二陆续返回家园,但见倭寇铁蹄过处,尸骨相枕,满目疮痍。亲友乡邻不知谁家遭了难、死了一个骨相枕,满目疮痍。亲友乡邻不知谁家遭了难、死了一个个人,有人们写不管,是有人,是有人的一个人们写不管,以避"探它"之讳。但终有诸多不便,故又约定俗成:凡初一早晨串过门、拜过年者,初二日再登门便不算犯忌。为此,初一拜年的人特别多,为的换取初二的行动自由。

旧时福州水上居民(俗称"昼民")有一特殊的贺年习俗:正月初二后的数日内,三五结伴的水上居民(男女老幼均有,多为中年以下女性),盛装携筐,至市内各街巷挨户唱小曲贺年。受贺的人家赠以年糕、米粿等食品。水上居民无论贫富与否,每家最少要有一人参加贺年,据说这样类似吃了百家饭,可保全家一年平安无事。所唱小曲和谐悦耳,且多与地方习俗、新年吉利有关,因此颇受青睐。

闽西客家习俗,正月初一,16岁以下的孩童都挎个布包成队到各家各户"打饼",也含有贺年之意。每到一家,主人便分给一人一粒糖、一块饼,年幼未能到者,

则由兄、姐代领。

现在拜年之俗仍盛行,而且增加了"团拜"和电话 拜年的新内容。"团拜"即为集体拜年。许多单位都定 于新年前后的某一时间,聚会一起,互相拜贺致意,既 增进友谊,又可免逐家拜访之劳。此外,还有军民"团 拜",军政"团拜"的。在农村,回乡干部、学生也常 有"团拜"之举。电话拜年则是近几年时兴的新鲜事, 主要在城镇。新年钟声一响,人们便拿起电话向亲朋好 友贺年,既及时,又便捷。随着私人电话的增多,电话 拜年这一新习俗逐渐流行。

4. 游乐

春节的游乐活动很多,大型的游乐活动主要有舞狮、舞龙、踩高跷、舞龙灯等,次则观看戏剧,猜灯谜,另外还有玩四色牌、打麻将、玩牌九,聚赌为乐。

在平和、漳浦,"诸少年或装束狮猊、八仙、竹马等戏,踵门呼舞,鸣金击鼓,喧闹异常。主人劳以果物。有吉祥之家,所劳之物倍厚于常"(清·康熙《平和县志》卷 10《风土》)。在漳平,旧时春节期间,有三、五人临时组合的小乐队(其主要乐器是唢呐,配以小鼓、小贫。,挨家挨户吹奏吉祥的乐曲,俗称"鼓吹达仔"。东家要放鞭炮迎送,并赏给红包。缙绅豪富之家,甚至至舞狮队(俗称"打狮")来拜年,同样要燃放鞭炮迎送, 并赏给红包。舞狮队还在大街或广场上舞弄。在清流有在街头或大户人家舞狮表演的。每到一家,都大受欢迎,离开时一样赠红包赏彩。此外,还有人家邀请唱曲艺的,实中弹唱。有些农村,青年农民以荡秋千为乐。年前他们先以竹竿搭好简易秋千架,从初一到十五,聚集一起,或单人,或双人,作各式各样的荡秋千比赛,观者云集。

在明溪,春节期间也有迎神及舞龙灯、狮灯等娱乐。

在福州,旧时春节期间最为儿童们喜爱的娱乐是打"锣鼓板",而且大人们也玩。"锣鼓板"的调式不少,常见的是"大板"、"小板"、"行板"。"锣鼓板"不但自娱,而且还进行比赛。妇女们则结队出游,或逛街,或游西湖、白塔,也有打四色(即四色牌)、打麻将的。男人们的娱乐除听戏、听评话外,不是喝酒谈天,便是打麻将、抽牌九。旧时玩扑克牌只是上流社会的雅事。

在闽南,春节游乐内容丰富,除了舞龙、舞狮外,还有地方戏剧、歌舞,如南音、歌仔戏、大鼓凉伞舞、车鼓弄,以及武术表演如"套宋江"等等。在诏安,还有舞鸟,即用竹篾做骨架,蒙上白布彩纸,装饰鸟的形状,人套在里面表演着鸟的舞蹈。

1949年后,全省各地春节游乐更丰富多彩,除传统的舞狮、舞龙、龙灯、旱船等等外,还有各种各样的文艺演出、游园、舞会、体育比赛。电影院上演新影片,电视台播出精彩节目。在农村,文化体育部门也组织了许多文体活动。有的乡与乡、村与村之间自发组织篮球、棋类等比赛。自80年代后,有一新趋向,即春节期间农村人进城游玩,城镇人(尤其是城市)出去登山等。每逢春节,龙岩的登高山、莲花山,连城的冠豸山,长汀的卧龙山,永定的北门山、东华山,尤为热闹,其盛况胜于重阳。福州的鼓山、泉州的清源山、崇安的武夷山更是如此。

近几年来,流行于闽南农村的攻炮城游戏,别有情趣。所谓"炮城",是竹竿挂起一串串排炮(大鞭炮), 分别设置数处,排炮离地面八至十二米不等。攻"城" 者必须用点燃的鞭炮扔向排炮,以点响排炮者为胜。"攻炮城"奖品甚为丰厚,常见的有电视机、收录机、自行车等。奖品的等级依攻"城"的难度(即排炮离地面的高度)而定。攻"城"开始之前,每处"城"的边上都用大红纸标明奖品名称。这一颇有刺激的游戏往往能吸引大批的"攻城"者和更多的观战者。

"攻炮城"一般在春节里进行,也有选定农闲时某一日子的。设"炮城"的村庄首先要集资购买奖品,布置场地,然后确定"攻城"时间,发出通告。"攻炮城"的这一天,附近各村的人们都早早地来到"战场"。"攻城"者大多是青年人,他们带来的鞭炮不是五包十包,而是一箱一箱。到来之后便选定所要攻的"城",占据有利的地形。围观的群众人山人海。当主持人宣布"攻城"开始时,战场上各据点顿时炮声大作,硝烟弥漫。加上观众的呐喊声,整个战场沸腾起来,极为热闹。"攻炮城"进行得十分激烈,从上午一直持续到晚上。有的当天不能攻下"炮城"的,第二天继续进行。攻城者耗费"炮弹"一箱箱,一直坚持到全部"炮城"被攻下才收兵。

"攻炮城"的成绩各有不同。经验丰富者由两人配合,一人送"炮弹"、一人"攻城"。有时,一箱鞭炮还没有完,"城"便被被攻下。他们兴高采烈地扛上奖品凯旋而归。经验不足者尽管耗去几箱鞭炮,却一"城"未下。虽然如此,但也喜气洋洋,毫无懊悔之意。

5.食俗

福建旧俗对于正月初一的饮食十分讲究,比较普遍的是吃"隔年饭"(岁饭)、线面、年糕、素食。初一早上一般不煮新饭,吃"隔年饭"讨个"年年有余"的吉

利;吃线面寓意长寿;年糕寓意年年高;而用素食则与崇拜神、佛有关,以示虔诚,祈求一年平安如意。在将乐一带流传这样的俗语:"一餐吃斋,四季无灾;一天吃斋,灾祸不来"。

各地食俗互不相同。福州地区,早餐必是线面,而 且要配上两个"太平蛋",象征一年中福寿绵长,太平 如意。在仙游,早餐是线面和菠菜,称"岁面"。在泉 州、惠安、福鼎等地,早餐的食物中也都有线面。在漳 州、龙海是吃甜寿面和红蛋,祈求平安长寿。各地吃素 食的相当普遍。在顺昌,早餐吃"隔年饭"配素菜,主 要是红萝卜(满堂红)、豆腐(满足)、芥菜(长命),此外 还有粉干(取须发皆白长寿之意)。南平民间初一早是由 男人起来煮点心(长寿面),早、午两餐素食。在崇安(今 武夷山市), "早、午两餐素食,晚设宴如除夕"民国《崇 安县志》卷6《礼俗》)。建阳、邵武、将乐、建宁、大 田、永安、永定、上杭、连城、漳平、武平、诏安、德 化、南靖、福安等地,有很多人家吃素。尤溪民间,早 餐大多素食,有线面,有整颗煮的长寿菜。有的人家还 在初一的三餐多摆一副餐具,以求添丁;儿子弱冠的, 则多给一份鸡肉,说是能娶上好媳妇。沙县民间早餐无 论吃素吃荤,都应吃大蒜(万事顺意)、菠菜(红头见喜)、 豆腐(满足)。在漳浦,早餐大多吃以花生油炒的韭菜、 菠菜、芹菜、豆腐;韭菜、菠菜不切,称"长年菜", 寓斋戒与长寿之意。平和也有类似的习俗。长汀的素食 中必有芹菜、大蒜、葱、韭菜,谐音"勤、算、聪、巧", 以图吉利。有的地方初一早上讲究吃甜,除了吃年糕外, 还喝甜茶。在尤溪,早餐之前喝生姜糖茶,称吃"甜头"。 在霞浦,"无论贫富,人各食糍汤一碗,俗称'行时'。

盖'糍'与'时'同音,取吉利意"(民国《霞浦县志》卷 24《礼俗志》)。

现在,初一吃的习俗大多仍在流行,不过素食已很少见,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餐桌上的食物更丰富,更讲究了。

6.禁忌

旧俗初一,禁忌很多,在全省普遍流行的主要是:

忌扫地、倒垃圾。传说新正家中的东西包括垃圾都是财宝,只能进不能出,扫地把垃圾扫走,就是扫掉财气。实在太赃,清扫的垃圾也只能放在门后,待初三"开假"时再倒。在福清,这段时间内要扫地,是从大门边往里扫。在建宁,"凡三日不扫除,除则投水中,为'送穷'"(民国《建宁县志》卷5《风俗》)。在闽清,"凡三日不扫除,除则留之,至初五日投之野,为送穷文。又携回石块,谓之'换宝'"(民国《闽清县志》卷5《礼俗志》)。这一说法如明代谢肇淛《五杂俎》所载,元旦"闽中俗不除粪土(按:即垃圾),至初五辇至野地,取数石回,云'得宝'"。可见这一禁忌俗传已久。

忌操刀,不杀生。凡初一吃的鸡鸭鱼肉,甚至蔬菜,都应在除夕夜前杀好、切好。闽南地区传说,初一被杀的动物难以投胎再生。福州地区也有不杀生为行善之意。又说,操刀不慎伤了手脚,可是一年的晦气,因而又推衍出不切菜、不劈柴等等。长汀、连城、诏安、惠安等地,甚至连针、剪刀都不能动。在连城,元旦绝不能杀鸭,不能吃米粉,鸭与"押"谐音,米粉像绳索,又是白的,认为二者意味着刑狱之灾。

忌说晦气话、骂人。初一要讲吉利话,以图新年好运,晦气话、不祥的话绝不能讲。一年要和顺,不能讲

不雅的粗话,更不能骂人,打人,而应有礼貌,俗称"和气生财"。小孩说错话,家长也不能打骂,忌哭声,以为不祥。在闽南一些地方,小孩说了不吉利话,大人不声不响地用草纸擦孩子的嘴巴,意谓臭语如同拉屎、放屁。在闽北一带,如有死了人则说某人"老了";如有人身体不舒,不能说"病",只能说"吃太高兴了"。在漳州一带,有小贩在初一大早挑着菜头沿街敲门叫卖,人家开门问"卖什么?"小贩便说"有好菜头"。因菜头与"彩头"谐音,是好兆头,主人家便十分高兴,买了菜头多付钱。因此许多人家希望有卖菜头的敲门,图个吉利。

忌打破器皿。初一如有打破器皿、弄坏家什用具,被认为不祥之兆。尤忌打破碗,怕砸饭碗、断财路。因此,大人特别交待小孩要拿好碗,有时干脆用木碗与搪瓷碗。在邵武,万一小孩打破了碗,大人马上说"岁岁平安","岁"与"碎"谐音,以此化解。在福州,遇到这一情况,大人说的是"破'石亥'(福州方言,瓷器的统称)发财"。

忌讨债。一切债务应在除夕夜前结清。如果因借债人躲债,到了正月初一不能讨债,以免触了霉头,伤了和气,且在喜庆日子为难别人会引起公愤。

忌吃稀饭。初一早要吃面、干饭、白粿、年糕等,如果吃稀饭,以后出门便会遇到大雨。有俗语说,"初一吃稀饭,出门天下雨"。在福清一带,早上吃线面时,第一口不能喝汤,其意与此同。在闽南还有一种说法,春节应过得好,吃稀饭说明过得艰难,老天爷见了会落泪——下大雨,因而人们再穷初一这天也要吃干饭。

忌汲井水。传说井有井神,叫井妈,正月初一是她

梳头的时候。这时,她以井水为镜,如果汲水,搅了她梳头,会发怒,这一人家全年便不得好处。有的人家为祈求井妈施恩赐福,天未亮就摆供品祭祀。在诏安,为了禁汲水,干脆盖上井盖。在龙岩,人们除夕先贮满水,后即封井,到初三日才开启。开井人的生肖要属龙的,寓意龙能生水。也有例外的,如将乐一些农村,初一清晨第一件要紧事是挑水,据说是"水溢缸,粮满仓"。

除上述之外,各地还有一些流行范围较小的禁忌。 如漳平、泉州、尤溪等地忌不洗衣、晒衣,福安忌洗头、 洗澡,据说为避免触犯神明。在顺昌等地,初一忌倒马 桶;崇安忌乞火;大田忌重新起火,且不能干活、不浇 菜,等等。

7.其他

春节期间民俗活动丰富多彩,漳州有风俗歌谣称:"初一早,初二早,初三无姿娘(闽南话,指妇女),初四(神)落地,初五假开。初六摸,初七摸,初八初九敬天公。初十伽蓝生,十一十一福,十二返去拜(意为贺年来往的客人都回家了),十三人点灯,十四结灯棚,十五元宵暝,十六孝大人"。泉州的顺口溜是:"初一场,初二场,初三无姿娘,初四神落天,初五舀肥,初六隔机,初七七元,初八完全,初九天公生,初十好食天,十一倒去觅(回娘家探望),十二请女婿,十三吃糜配芥菜,十四搭灯棚,十五上元暝,十六地妈生,十七'那怎生'(意思是春节就这样过去了)。"

初一自不必说,泉州的"初二场",指的是摆开娱乐场。漳州的"初二早",指的是要早起、早忙,因为既要祀祖,又要准备接待女儿、女婿。在龙海、南靖、华安、平和、漳浦、诏安、泉州、福州等地,都是请女

婿的日子,因此初二又称"女婿日"。有许多俗语与此有关,"有孝女儿女婿初一、初二到,不孝女儿女婿初三。"(询到);"孝女贤婿初二客"、"有孝女,初二来"(平和);"有孝查仔(女儿)初二、三,无孝查仔正月半"(诏安)等等。女婿登门要带着礼品给父母拜年,同时要给小孩们分红包,桔柑或精果之类。在诏安,女儿回娘家应带炖熟的猪脚和年糕等礼品给父母拜年,俗称"下孝"。娘家收下礼物,但要退还二枚红桔。在漳浦、女儿、女婿要送"锅仔肉"。岳父母一般是设宴招待女婿、女儿。漳州一带,女儿、女婿必须当天返回,不能在娘家过夜。由于初二是"女婿的须当天返回,不能在娘家过夜。由于初二是"女婿日",因此华安一带还忌单身汉拜访有年青姑娘的家庭。

"初三无姿娘",一说这天妇女不上街,另一说是初二回娘家贺正,多被留宿娘家。在闽南一带,初三被称为"赤狗日",传说赤狗神主凶,一旦撞着,终年不得平安,因此这天人们不出门、不请客。在南靖,久区大人们不出门、不请客。在南靖,久区大人们不出门、不请客。在南靖,以天应做卫生,故在农村忌探亲访友。有,"初三日,新丧之家祭亡者,戚眷来哭,名曰《夏门市志》有,《礼俗志》)。漳平亦有此俗。在霞浦,"客岁有年,初三日年餐即飨以祭余,俗称'食新年饭'。料本,公司,不贺岁、不会亲"(民国《霞浦日本》,不贺岁、不会亲"(民国《霞浦日志》,有张家应酬,俗尽,不贺岁、不会亲"(民国《霞浦日志》,有张家应酬,俗志》)。在福安一带,初三却被认为好平,可以走亲戚、串门、祝寿、办酒席等等。福清、平潭下,初三开假,商店开始营业。在福清,有新嫁女年,派兄弟辈的少年请新娘、新郎回娘家,俗称"头年

请初三"。在仙游一带,初三是"做十"(即祝寿)与开店的日子。

在闽南及平潭、宁德一带,初四是接神的日子。神,有的是泛指,即所谓天神,有的是指家神灶君、灶妈。 其仪式颇为隆重,旧例备牲设醴、燃香点烛烧纸马,祈求神明保佑合家平安。在福州及大部分郊县,初四为开假日,开始各项工作与正常生活。

在闽南一带,初五"假开",指新年已过,各商家以朱红纸写上"开张大吉"、"大吉利市"等张贴,鸣炮开市。人们也开始忙于生计。泉州的"初五舀肥",指掏粪便,农事开始。在邵武,这天被认为是财神生日,店铺重新开张,焚香鸣炮,迎财神,祝愿生意兴隆。在福安民间,认为各路天神于该日降下界,故多吃素、焚香、鸣炮迎接。

在莆田、仙游,初五"做大岁"。如前所述,倭寇被打败之后,逃难者相率归来,善后事毕,相约于初五日(或初四)补行度岁过年,名曰"做大岁"。但那时是二月初五日。据《倭祸记》载:"自那年(按:明嘉靖四十二年,即 1563 年)以后,众定每年正月初五日举行做大岁之礼,因为做大岁不能在二月也。"时至今日,莆仙一带每逢春节都过二次年,有的"做大岁"甚至比初一还更为隆重。

漳州的"初六摸、初七摸",指的是主妇们又忙于准备初八、初九敬天公生日的事。泉州的"初六隔机"则指整理织机,妇女们开始织布。"初七七元",指的是初七为人日,取果蔬作"七宝羹"。据说吃了"七宝羹",可以除百病。"初八完全",指全家团圆。闽南一般认为初九是天公生日,家家"设香案向户外祀之。

爆竹声达旦。越日,以祭品馈赠亲戚,互相酬答。居丧者否。"(民国《厦门市志》卷 20《礼俗志》)

过了初十,人们又忙于准备迎接元霄节了。

(二)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日是元宵节,又称"上元节"、"灯节",是民间重要的传统节日。在福建,人们都把元宵节作为春节的最后部分,且正月十五是新年的第一次月圆,循道教陈规又是一元复始之"上元"(俗为"天官"诞辰),因此备受重视。元宵的主要活动是张灯,据《五杂俎》(卷之二)载:"(闽)方言以'灯'为'丁',有添设一灯谓之'添丁'",因此许多习俗都与灯有关。

福建各地张灯庆赏元宵的高潮时间都在正月十五日,但起讫时间不一。在福州,从十一日起点灯,至二十九日止(十五日过后,室外灯未必保留,但室内仍在继续)。郊县的福清、罗源是十一日至二十日,连江是十四至十八日。漳州、厦门一带为初十日至十五日,莆仙地区是十三日至十六日,福安是十二日至二十六日,而连城则于初三就开始张灯,直至十五日止。

福建灯节活动主要是结鳌山灯棚、送灯、添灯、游灯、饶灯、化灯等几项内容。

所谓结鳌山灯棚,是指多家的灯连成一片,或集中多家灯为一景点,家家灯火,照耀如同白日,"市上则每家门首,悬灯二架,十家则一彩棚",(明·谢肇制:《五杂俎》卷之二《天部二》)"数步一立表,一表辄数灯,家联户缀,灿若贯珠"(明·王世懋《闽部疏》卷1)。灯的种类很多,有宫灯、走马灯、龙灯等等。宫灯扁圆形、大红,原为宫廷照明之用,后传入民间而得名。走马灯在灯会上最受人们欢迎,其造型不一,有飞禽走

兽、草木鱼虫及历史人物。上灯之后,这些造型便悠悠地转了起来。这是利用点灯后热气上冲,而使顶盖旋转的原理,顶盖旋转了,所附的各种造型也跟着转。在走马灯的启发下,后人在灯中安置机关,使彩扎的戏剧人物表演某些动作。龙灯原是小型挂灯,后来演变为长送数十尺,共有九节或十一节的大型龙灯(详见第二章节的"民间歌舞")。制灯材料有纸、纱、绢、丝、明骨、玻璃,还有用鲜桔、糯米、寿山石等。用大颗的鲜桔、糯米、寿山石等。用大颗的鲜桔,次为人们喜爱。"丝料灯"以糯米煮制透明丝料,精巧,成灯,此为泉州名产。以寿山石雕琢而成的灯更为精巧,晃耀夺目,如清冰玉壶,爽澈心目,此为福州独有。福州还有著名的花篮灯,巧妙地吸取彩塑的特点,结构颗,奇姿异态,如《逼上梁山》灯中的"鲁智深拔树"、"野猪林救友"等场景维妙维肖。

莆田还曾出现"舟灯","一舟放灯,三舟联并为一架,座供佛舟上左右列灯三十二,倒景水中,凡六十四光。钟鼓轻击,笙磬间之。风息时和,僧三十二,齐声唱佛"(明·林登明:《莆舆纪胜》)。在古田有字灯,"城中河西,迎仙西湖各境,预求名人题诗,揉竹剪纸为字灯,以次排列河岸。月光灯影,照耀水滨,间以笙歌环绕,街衢观者如市"(民国《古田县志》卷 21《礼俗志》)。字灯还集字为联,每字纵横二尺余。联句短的7字、14字,长的达74字,连绵一里多。每一字灯出现前后,又伴以禽、虫、果、木等玻璃或纱纸制的小灯,而且弹吹饶鼓,星聚喧拥,极为壮观。

元宵节放灯与观灯,所费甚巨,"多者费数百金,少者亦不下十金"(清·乾隆《泉州府志》卷 20《风俗》),

因此百姓负担很重。宋代福州州官蔡襄,下令民家在上元节各燃灯七盏。有个叫陈烈的读书人,做了一盏一丈多高的灯,并在灯上题诗一首:"富家一盏灯,太仓一粒粟。穷家一盏灯,父子相对哭。风流太守知不知,惟恨笙歌无妙曲"(明·何乔远《闽书》卷 38《风俗志》)。陈烈的不满与抗议,使蔡襄收回成命。

灯会期间还有猜射灯谜活动。在漳浦,"文人墨客明灯悬谜语于通衢,谓之'灯谜'。射中者以笔墨、果品酬之,备极欢谑。"(民国《漳浦县志》卷3《风土》)平和、云霄也有相同的习俗,现在猜射灯谜活动在云霄、龙海的石码、晋江的蚶江等地开展得相当普遍。灯谜活动也不限于元宵节,在春节,中秋及国庆等节日,各地也都组织这项活动。1980年,云霄、龙溪地区曾举办首届灯谜会猜。1984年元宵节,东山县政协举办"海峡两岸人民元宵灯谜会猜"。

旧时永安元宵节的"烛桥"名闻遐迩。"烛桥"类似龙灯,由许多灯联缀而成。灯的造型有麒麟、狮、虎、鲤鱼等,但没有龙。灯高数尺,以竹篾为骨架,外裱上纸,画上图案,内燃火烛(烛插于灯下的木板上),联合十余灯为一队,在鼓乐声和鞭炮声中,舞于空旷处,场面壮观。在尤溪的樟湖板有"蛇灯",又别具一格。

闽南一带还流行"孔明灯",即以纸扎成类似烟囱形状,上有封盖;灯内点的是浸油的纸芯,依靠产生的气体冲力,灯腾飞于空中,随风飘忽,称为放"孔明灯"。但这样灯易产生火灾,今已罕见。

送灯、添灯,谐音"送丁"、"添丁"。已嫁的女儿还未生男的,娘家得于正月初,送"观音送子灯",叫"送丁"。已生男的,娘家所送的灯则不拘,叫"添

丁"。在漳、泉一带,凡有新嫁女的人家,应在元宵节 前给女婿家送一红一白的"莲花灯",挂在房中。如果 莲花灯被烛火烧了,称"出丁"。烧的是红灯,预示生 女;烧的是白灯,则兆生男。福州地区亦有送灯、添灯 之俗。福清一带,婿家每接一灯,应办酒宴招待,同时 要备"回礼",一般是红桔,取"福吉"之意。送的灯 还有讲究,新婚后的第一年元宵,一般送的是"莲花 灯"。如果未生育,第二年元宵节送"观音送子灯", 突出"送子"的希望;若再未生育,送的便是"桔灯"。 "桔"又与"急"谐音,取急于添丁之意,强调"急" 的祈求心理。旧时,福州有"打喜"习俗。新嫁的妇女 至次年元宵,亲邻持竹杖来打(当然是假打)。随打随问: "新娘有喜否?"若答之曰:"有",即扶杖转往别家, 若不回答,则连打迫之。闽南一些地方,有叫"钻灯脚" 的古朴习俗,饶有情趣。"钻灯脚"有二种说法:一说 已婚未育的妇女,为祈求添丁,在元宵节期间到街上鳌 山灯棚下钻来钻去;另一说是为求婚配。有意结对的男 女,利用观赏灯会的机会,看对方的相貌,代替相亲。

游灯、饶灯、化灯是孩子们的活动。在元宵节前后数日内,孩子们夜里提着灯,在各街巷形成队伍,到处游行,称"游灯"。泉州的游灯至二十日便是尾声,孩子们边游边喊"饶灯",意为熄灯,有的故意使灯烧着,叫"化灯",意思是游灯活动结束。

元宵节还有迎神、祭神及祀先之俗。在福州,迎与祭的神是土神(俗称"大王")和临水夫人,主要有放鞭炮、鸣鼓乐、抬神像游行等活动。闽南一带迎、祭的多是"天官"(俗称"状元爷");闽北一带则多是临水夫人。在莆田,"里社皆盛张灯,为祈年之举,坊乡之民,

轮年为福首,醵金祀里祠,设醮诵经祈福。境内火树箫 鼓,达旦不辍"(清·乾隆《莆田县志》卷2《舆地·礼 俗》)。在政和,"迎临水宫顺懿夫人之神,街坊巡游, 设香案迎接,谓之'大奶案'。夜间迎灯,家家持小烛 向案前燃点兑换,谓之'换大奶烛'"(民国《政和县志》 卷 21《礼俗》)。在南靖,"里社邀道士设醮,各迎其 本境之神"(清·乾隆《南靖县志》卷 2《风土》)。厦 门元宵期间,庙宇香火大盛,"庙中香有大于竹竿,烛 有大于屋柱者"(清·道光《厦门志》卷 15《岁时》)。 元宵之夜,福州俗例,未生育的妇女多入神庙烧香祈子, 祝祷过后,将神像前所插之花带回一枝,以为得子之兆。 在龙岩,则到土地神前取灯(实为换烛),置于寝室中, 以为出丁之兆。厦门已婚未育妇女,于此夜艳服入庙献 莲花灯,以为祈嗣之意。男子则"向神乞红桔、或烛、 或钱柑,年倍其数之,庙祝书诸籍。归,以瓦石投掷山、 海,主吉利。未字少女赛紫姑,俗呼'东施娘',偷人 家园蔬及春帖,遭诟骂,谓'异日必得佳婿'"(清·道 光《厦门志》卷 15《岁时》)这种元宵偷菜习俗在龙岩 也有,但求的是福而非婿。偷菜者于元宵之夜,选择乡 邻有福命者,潜入其菜园,偷一二棵芥菜,回来之后煮 熟露天吃,谓吃"好命菜"。偷者不觉惭愧,失菜者也 不予究问。但到后来,一些无赖之徒假借吃"好命菜" 的名义偷窃,把整园芥菜拔光,挑到集市上卖。因此种 芥菜人家在元宵之前要么全数砍了,要么浇上粪便。

在莆田,十六夜有过桥、摸钉之俗,这夜人多出游, 遇桥便相率以过,说是一年无病。又暗中摸城门钉,说 是吉兆。福州、福清也都有过桥之俗。福州过桥的多是 妇女,元宵将结束时,从数桥上通过,叫"转三桥"。 福清的龙首桥俗称利桥。旧俗元宵夜无论官、民、士、商,均过利桥,连平时足不出户的妇女也都参加,取"过利桥,全年吉利"之意。到现在,元宵夜观灯的人们仍多半要到利桥走走。

在将乐民间,凡上一年内娶亲、生儿育女及造屋的 "喜临门"之家,元宵节晚上要宴请全村的父老乡亲。 叫"喝上元酒"。在上杭,民间居家干正月十六日收藏 祖先遗像。在漳平的新桥云墩,十六日举行"屠龙"仪 式。"云墩灯龙"远近闻名。每到正月,人们按固定的 尺寸,每家扎一节龙身,而龙头和龙尾则由技高的艺人 扎制。一节龙身约 2 米多长、0.5 米高,内可点烛。各 节龙身有钩子,以便前后相连。元宵之前一二天,家家 户户拿出准备好的龙身,首尾相连,点上蜡烛,便成一 条"灯龙"。"灯龙"一般有40余节,长90余米;最 大的由 100 多节连成,长达 200 多米。"灯龙"吆喝着 游向镇里的各个村。十六日,"灯龙"游回本村。随后 举行"屠龙"仪式:让回到祖祠门前的"龙"迅速脱节, 各家后生扛着自家的龙身,在呐喊声中争先恐后涌入祠 门。早已守侯在门内的长辈们,手持利刀,抓住各节龙 身飞刀削去"龙皮",投进祠内点燃的篝火中焚烧。最 后进祠门的一节龙身,是这场竞赛的失败者,持舞的人 须煮肉请别人吃,称分食"龙肉"。这种"屠龙"活动。 使"云墩灯龙"远近闻名。如今"屠龙"已不再削去 "龙"皮后焚烧,改为各家拾掇回去,但分食"龙肉" 之俗依然存在。

元宵节应时食品主要是"元宵"丸,民间有"上灯元宵落灯面"之说。元宵丸古已有之,意在合家团圆。现在已经发展为四时皆备的风味小吃。元宵丸有两种,

一种是实心的,一种是带馅的,除煮食外,还可油炸、 蒸食。

元宵节的游乐活动除赏灯外,还有舞龙、舞狮、踩街,演出各种戏文等等。流行于连城罗坊、北团、北郊的元宵节"走古事",则是一种最具竞技性的游乐活动。"走古事"自清代以来盛行不衰,尤以罗坊最为壮观。据传,走古事缘起于祈求风调雨顺、禳除灾害的祭祀活动,由曾任湖南武陵知县、山西宁州知府的罗坊十四世祖罗才征移授而来。

罗坊罗氏有九大房族,旧出九棚古事,后因竞争常有闹事,减为七棚。每棚古事由族内男童两名按戏曲脸谱、服饰,装扮主角、护将。领先的是天官、武将;其后依次是李世民、薛仁贵;刘邦、樊哙;杨六郎、杨宗保;高贞、梅文仲;刘备、孔明;周瑜、甘霖。扮主角的男童站立在一条铁杆上,腰身有铁圈稳定;扮护将的男童则坐在主角下的轿台上,轿台为方形框架,周围饰以画屏。每棚约重 400 余斤,用 22 名抬夫。因竞赛激烈,一棚古事要三班抬夫轮替,实际共用 66 名抬夫。

每年春节后的正月初三、初四,各房族挑定抬古事的精壮男丁。这些男丁要上山劈芦箕草,锻炼脚力。到了十二日,开始斋戒3天,不能吃荤,不得与妻子同房。十三日晚净浴,换新内衣。十四日上午十点许,穿上红衫,打红绑腿,脚着红带子新草鞋,抬着古事走。古事以天官领路,跟随六棚,后有三太祖师菩萨轿、万民宝伞、彩旗,十番鼓乐队,一路鸣放神铳,来到罗坊的屋背山坪。在数以万计的乡民和来宾的围观下,开始第一次走古事竞赛。

竞赛前,将三太祖师菩萨轿、宝伞、彩旗等置于场

地中间。场地有约 400 米的椭圆形跑道。古事队沿跑道 奋力奔走,每跑两圈休息 10 分钟,鸣一响神铳又开始下 一轮的 800 米古事赛跑。如此重复 4 次。第五次改赛跑 为游行,且不限圈数,走的是田形。第一圈顺走,第二 圈逆行,一直走到抬夫精疲力尽,使领先的天官棚古事 与第二棚古事脱节为止。而后,鸣数响神铳,令古事队 走出屋背山坪,进入村中街道,游回本房族宗祠,第一次"走古事"方告结束。

第二次"走古事"是在正月十五日上午进行。开始时依然按前日的走法,到下午一时许,古事队来到青岩河边,从云龙桥下河床走,首先是鼓乐队互相泼水透湿,然后三响神铳,抬着古事蜂拥下水,逆水而上,竞争激烈,除天官一棚不能超越外,其余六棚若能超过他棚者,则视为吉利。于是抬夫拼力前进。天寒水冷,河石苔滑,跌倒了再爬起来,岸边观众呐喊助威,气氛异常热烈,一直到了罗坊中学河边,抬古事才算结束。

旧时"走古事"为祈天求福,迷信色彩浓。现在这项活动成了显示体魄、竞技性很强的民间体育活动。

(三)拗九节

农历正月二十九日为拗九节,又称"下九节"、"后 九节"或"孝顺节"。

拗九节主要在福州语系地区流行,其习俗是吃"拗 九粥"。

拗九粥又称孝子粥、下九粥。清代施鸿保解释道: 拗九粥"俗谓目连僧救母之遗,故亦称孝子粥。""又 有称下九粥者,初九为上九,十九为中九,二十九为下 九也。"(清·施鸿保《闽杂记》卷1"窈九"条)

拗九粥在福州的规范煮法是,以糯米与花生、桂元、

红枣、芝麻、荸荠、豇豆等混合煮成,然后加糖。闽侯、闽清、福清、罗源、连江、长乐、平潭、古田、尤溪、霞浦等地,也大同小异。现在福州的拗九粥花样更多,有传统的甜粥,还有创新的咸粥。咸拗九粥用料考究,有虾仁、淡菜、肉丝、目鱼或鱿鱼、葱菜等等,并加虾油,更具地方特色。拗九粥除了全家聚食品尝之外,还要馈送长辈。

福州地区还有"过九"的习俗。旧时民间视"九"为不吉利的数字,潜含不祥。"九"有"明九"与"暗九"之分;"明九"是指年龄中带九的数,如十九、二十九、三十九等等;"暗九"是指年龄中带有九的倍数的,如十八、二十七、三十六、四十五、五十四,等等。家庭成员及长辈中凡有"明九"与"暗九"的,均要"过九"。所谓"过九",便是在"拗九节"这天早上吃太平面、太平蛋。在给有"九"的长辈送"拗九粥"的同时,还要送太平线面与两个太平蛋,以祝愿平安过关,福寿绵长。这一风俗至今在福州地区仍然普遍流传。

福州旧俗,元宵节的纸灯在室内一直要点到拗九节 这天,到晚上才焚化。现在此俗已不流行。

尤溪的一些地方,凡已婚未育或未生育男孩的少妇,往往在正月廿九前回娘家吃"九宝饭",以图吉利。娘家也为她们祈求早生贵子。

(四)清明

清明一指节气,一指节日。

每年公历 4 月 5 日前后,太阳到达黄经 15°时开始的一天,即为清明。这时,风和日丽,桃红柳绿。大地回春。作为节气,清明一到,全省农村便进入农事大忙季节。

作为节日,清明节与寒食节关系密切。寒食在清明的前一天,据传是为了纪念春秋时晋国的忠臣介子推。 因为寒食与清明节前后相继,所以古人常将寒食节的活动延续到清明,久而久之,寒食与清明便没有了严格的 区别。在福建,寒食节即与清明节同义,因此,各地旧方志少有寒食节的记载。

扫墓祀祖是清明节的主要活动。在福建,扫墓的具体时间各地略有差异。福州一带及邵武、光泽等地,祭扫的时间是清明至谷雨之间。在光泽县,"祭期清明,遂行必诚必信,例不延过谷雨。谚云:'过了谷雨。谚云:'过了谷雨。谚云:'过了谷雨。谚云:'过了谷雨。谚云:'过了谷雨。谚云:'过了谷雨。"(清·乾隆《光泽县志》卷4《舆地志·风俗》)泉州、晋江、漳州、厦一带,是在清明节的前十天与后十天,是整个的,南安县石井一带民间是在"上已节"扫墓,也有特殊在为中,不知道清明到了,人们上山扫墓。郑成功听着",明"二字,心中很不是滋味。他想道:我要反清复明,记容"清"置于"明"之上?于是下令族人废止清明。此后便成为定例,流传至今。

扫墓的一般程序是:先清理乱草杂木及雨后冲积的泥沙,并培土加固,开沟理水;接着在墓上或四周"压纸",用红漆或蛋白加朱砂重描墓碑铭文,并在墓前摆设供品,点燃香烛,全家祭拜,最后焚烧纸钱,燃放鞭炮。供品一般是三牲、米粿、糍、酒之类。隆重的不仅供品丰盛(有的以全猪为祭品),而且还奏乐、宣读祭文。在长汀,扫墓时若有牧童等在附近,要分米粿或零钱给

他们。有的将米粿切成许多小块,撒在祖墓四周,称为"敬山神"。在上杭,有的在祭完墓之后,就墓地筑灶,搭帐棚于墓上,聚饮其中。间有邀请亲友者,互相劝酬,日暮始归。古田、屏南、霞浦等地,扫完墓后还植树。而祭扫后折柳(也称插柳,指带回插于门上或屋檐等处,也有些地方如福州多折松枝,泉州等地,多折杜鹃花)之俗,则全省流行。据说清明插柳能除灾去邪,俗称"辟邪"。龙岩有句谚语:"清明不插柳,后世变猪牯(公猪)";福州的俗语是"清明不插柳,死在黄巢手";更为流行的则是:"清明不插柳,死了变黄狗"。

在漳州,扫墓有两种形式:一种称"巡墓",即在墓区除草添土、压纸钱、烧楮锭,以糕饼供祭,仪式比较简单;另一种称"培墓",即新筑之墓,要连续三年择定吉日(在清明前后),备上三牲或五牲祭扫。"培墓"礼仪较繁,除了祭拜之外,有的还要痛哭致哀,供品也较丰盛,其中必须要有一盘甜糯米糕,有祈求祖先庇佑,日子过得甜美的意思。

闽南一带,还有"哭墓"之俗。有的妇女因丈夫早逝或儿子夭殇,清明这天到墓前痛哭。哭墓以语言表达,且成音韵,有诉苦、有思念,闻之催人泪下。在诏安,凡是家里有人去世未满周年的,以清明日为扫墓哭墓的日子,称为"做新清明"。

在福建民间,有以某支伯叔堂侄为宗系的"柱祭", 及以一宗族、一姓氏为单位的"宗祭"、"姓祭"。此 类扫墓活动往往规模很大,尤其是"宗祭"、"姓祭", 糜费更巨。在浦城,清明扫墓归,"世家更就宗祠祭飨。 祭毕,合族馂食。"(清·嘉庆《浦城县志》卷6《风俗》) 在光泽,"清明节登山祭扫先茔,辟荆棘,整坟墓,标 挂楮白,陈设籼糍牲醪肴核,率族拜奠。"(清·乾隆《光泽县志》卷4《舆地志·风俗》)在泰宁,按旧俗清明除了每家各自上坟扫墓外,凡有醮田产业收入的族系或房系,则集中全族或全房的老少,会齐祭祠堂、吃清明酒。同时,从远到近一个不漏地祭扫祖坟。醮田多的富族,还按人口每人分给猪肉。在政和,有的族、房(甚至个人)把全猪扛到墓前为祭品,这种猪肉俗称"登山肉"。祭完之后,凡参加祭扫仪式的人每人分肉一斤,包括怀中的婴儿也有一份。

除祭扫祖先坟墓外,有些地区还祭公墓。在长汀,祭扫公墓是祭祀本县先贤名士;还有"醮义冢"或"醮厉坛"的,即祭扫野坟,以赈济幽孤。永定有在清明日备香、纸、米粿等公祭义冢的习俗,为无主游魂祭扫,俗称"施清明"。

清明节期间,各地都有颇具本地特色的应时食品。福州有"菠菠粿",是用"菠菠"(一种植物)叶子挤汁,和上"米米齐"(福州方言,即将米磨成浆后再榨干水)制成。连江、漳平一带用的是艾叶。泉州、晋江、南安一带则有清明吃"润菜饼"的习俗。"润菜饼"如春卷,先以面粉烤成圆而薄的润饼皮,然后将红萝卜、炒米粉、海蛎煎、豆干条、猪肉皮等混合烹煮。祭墓时,这大杂烩便是供品之一。祭毕,便以饼皮襄卷大杂烩成圆筒形,双手捧而食之。后来,这种"润菜饼",也推广用于端午等其他节日及祖先忌辰。在漳州、诏安、漳浦一带地区,清明吃"薄饼",实际与泉州"润菜饼"相同,不过有的地方用料更考究,添加诸如对虾仁、炸目鱼干、鸡鸭肉丝、香菇丝等。此外,还有吃炸春卷的习惯。南平、尤溪、大田等地以青树叶和术米(糯米)做成饭团食

用,福鼎等地则做青饭。龙岩、连城、沙县等,更多的是做"清明粿",这是取艾叶或苎叶和米制成,有的还包了馅,颇为精致。这些也都是节日必不可少的供品。

踏青是清明的另一重要活动。清明时节,春光烂漫,景色宜人,正是郊游的好时光。清明踏青之俗古代从中原传入。福建清代百一居士《壶天录》说:"闽中以二月二日为踏青节。今人均以清明,不以二日。"乾隆版《龙溪县志》"风俗"(卷 10)记载,清明日"闾巷妇女或盛服靓妆,出郭而队行。"道光版《厦门志》"岁时"(卷 15)载:清明时,"妇人亦出郊展墓踏青,采新麦簪之。"以上二志所记,是妇女踏青的情况,道光版《漳平县志》"舆地"(卷 1)记载了另一类人:"骚人逸夫筇蹑屐,就丰树下藉草衔杯,谓之踏青。"民国版《龙岩县志》"礼俗志"(卷 21)记的又是一种情况,清明时"不奠墓者,亦散步郊外,名曰踏青。"

此外,在武平,旧俗以清明为耕牛的生日。凡有耕牛者,清明停止耕作,并给牛喂以鸡蛋、黄酒。在大田的一些农村,婚后久未生育的女人,在清明前一天返回娘家,母亲给女儿头上插一朵花,并做一个布娃娃让女儿抱回夫家,寓意抱回一个孩子,以后便能生育了。

清明有许多习俗保留至今。清明扫墓,慎终追远,崇德报功,是民间的优良传统。其中一些陋习,今已大多淘汰。现在,每逢清明,人们怀着崇敬的心情,祭扫革命烈士墓,缅怀先烈的光辉业绩,追念先烈的献身精神,更赋予清明以新的意义。清明踏青更为青年人所喜欢。学校师生,各级青年组织,往往在清明前后结队郊游(或称春游),既赏心悦目,又陶冶情操。